PharmaEssentia

股票代號：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公開說明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41,886,882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0 股，共計 263,886,882 股。

(四)金額：本次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8,868,82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0,000 元，共計 2,638,868,82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244,000,00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2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7,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99 頁至 11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7 頁至 14 頁。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harmaEssentia.com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	0.04%
現金增資	1,580,914,083	65.36%
技術作價抵繳股款	208,500,000	8.62%
債權抵繳股款	310,585,917	12.84%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股份	77,386,480	3.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50,890	0.68%
私募	223,931,450	9.26%
合計	**2,418,868,8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會計師、林麗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02) 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國鐘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 2655-7688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荷婷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 2655-768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Essentia.com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418,868,820元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十三樓	總公司電話： (02) 2655-7688

設立日期：89年5月9日		網址：http://www.PharmaEssenti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年07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12月2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詹青柳 總經理：黃正谷		發言人：林國鐘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荷婷　職稱：代理發言人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325-581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林麗凰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複核律師：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 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26% (109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詹青柳	1.19	董事	黃正谷	0.55
董事	陳朝和	1.63	董事	許世英	0.09
董事	張添	-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董事	陳本源	0.71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余榮熾	9.80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 代表人：王慧萍	4.29			

工廠地址：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8號3樓		電話：(04) 2567-7880	
主要產品：　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108年度) 內銷4.0%、外銷96.0%	參閱本文之第82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第7~14頁**
去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305,692千元 稅前純益(損)：新台幣(842,994)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新台幣(3.85)元	參閱本文之第11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7月1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1
(五)發起人資料 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4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54
十、併購辦理情形 5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5
貳、營運概況 56
一、公司之經營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5
(一)自有資產 85
(二)租賃資產 8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6
三、轉投資事業 8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6
(二)綜合持股比例 8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8
四、重要契約 8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8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肆、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11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115
(四)財務分析.....11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11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2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2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2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2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12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2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123
(三)期後事項.....123
(四)其他.....12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24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24
(二)財務績效.....124
(三)現金流量.....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126
(六)其他重要事項.....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12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2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2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2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2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2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2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2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2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 146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
附件六：章程對照表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附件八：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一：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二：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藥華醫藥」)係於中華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9 日設立，並於 92 年 10 月正式營運。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歐美，與國際市場接軌。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十三樓

電　話：886-2-2655-7688

台中分公司：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三樓

電　話：886-4-2567-7880

工　廠：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三樓

電　話：886-4-2567-7880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89 年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千元。
92 年	• 增資新台幣 5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1,000 千元。增資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與主要法人股東間之投資協議約定，透過技術出資的設計，取得由本公司創辦人所組成之主要研發團隊成員，依其個別在美國大藥廠或生技公司任職數十年的新藥開發經驗，包含執行過百餘件專案，共獲得近 90 個專利，並成功開發 14 項新藥上市等實績，所累積出的「新藥開發專門技術」。
93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 SBIR)補助「PEC002 藥物開發先期研究計畫」。
94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PEC002 藥物開發第二期研究計畫」。
95 年	•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第三代長效型干擾素藥物開發計畫」。 • 應美國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之邀發表新藥研發成果。 • 取得抗癌藥 GCTB 製劑 Gemflor(雙福全)之臺灣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四屆「國家新創獎」。 • 增資新台幣 489,000 千元及技術作價 133,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90,000 千元。增資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與主要法人股東間之投資協議約定，透過技術出資的設計，取得由本公司創辦人所組成之主要研發團隊成員，依其個別在美國大藥廠或生技公司任職數十年

時間	重要記事
	的新藥開發經驗，包含執行過百餘件專案，共獲得近 90 個專利，並成功開發 14 項新藥上市等實績，所累積出的「新藥開發專門技術」。
96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長效型蛋白質藥物開發計畫」。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產品/系統創新類獎。
97 年	•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增資新台幣 9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82,500 千元。
98 年	• 抗癌藥 GCTB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Stereoselective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經臺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 TFDA)核准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以下簡稱 P1101)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98 年 6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03443 號) 。 • 經美國 FDA 核准 P1101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105,653, 7/20/2009) • 經加拿大衛生部核准 P1101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control # 131397, 8/14/2009) • 與奧地利孤兒藥公司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作契約，授權其在歐洲等地區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後之銷售。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抗癌藥 GCTB 新製程研發及試量產計畫」。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長效型干擾素 Beta 藥物開發計畫」。 • 啟動 P1101 於加拿大(Montreal)進行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增資新台幣 126,485 千元，其中包含債權抵繳股款 58,57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8,985 千元。
99 年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七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 榮獲 99 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藥品類銀質獎。 • 抗癌藥 GCTB 原料藥取得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 No.24278。 • 抗癌藥 GCTB 原料藥取得臺灣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 P1101 於加拿大進行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束，共 48 人完成試驗。 • 啟動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olycythernia Vera，以下簡稱 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0 年	• 經 TFDA 核准 P1101 進行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一型)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0 年 5 月 17 日署授食字第 1005016854 號及 102 年 2 月 4 日署授食字第 1015061146 號) 。 • P1101 取得歐洲 EM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Orphan designation)(127th plenary meeting of Committee for Orpha Medicinal Products, 10/5/2011)。 • 榮獲 2011「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優選獎。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報告，由奧地利 AOP 公司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發表。

時間	重要記事
101 年	• P1101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N-terminal modified interferon alpha」。 • P1101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抗癌藥 GCTB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Novel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抗癌藥 GCTB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Stereoselective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長效型生物製劑藥 PEG-EPO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P1101 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 (#12-3670, 4/2/2012)。 • 經 TFDA 核准 P1101 進行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二型)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1 年 4 月 19 日署授食字第 1015013110 號及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食字第 1025015443 號)。 • 台中生物製劑新藥廠竣工，並於 11 月開始確效試產。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報告，由奧地利 AOP 公司受邀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正式發表。
102 年	•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52,0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461,000 千元。 • 台中生物製劑新藥廠於 4 月 18 日取得 TFDA GMP 廠證。 • P1101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P1101 取得歐亞盟 9 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現金增資 2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81,000 千元。 •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51,000 千元。 • 啟動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榮獲 2013「臺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17,5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68,520 千元。 • 榮獲 2013「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68,520 千元。 • 針對 P1101 於美國進行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Meeting (臨床試驗用新藥申請前會議)。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人體臨床試驗和其他突破性的基礎研究結果，由奧地利 AOP 公司和數位血液疾病權威醫生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發表。 •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6446)。

時間	重要記事
103 年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20,30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88,828 千元。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興櫃。 • P1101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A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骨髓纖維症(MF)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14-4244, 4/1/2014)。 • 經美國 FDA 核准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第三期臨床試驗(IND #119047，7/18/2014) • •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增生症(ET)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14-4245, 4/1/2014)。 • P1101 用於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二型第二期臨床試驗於台灣收案完成。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新創產品類。
104 年	• 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進行由醫生主導的 PMF(Primary Myelofibrosis)原發性骨髓纖維化的人體試驗。 • 本公司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PROUD-PV 已完成收案。 • 本公司向 TFDA 提出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基因體第二型 C 型肝炎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核准。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本公司自美國 Kinex Pharmaceuticals 公司取得大中華及部分東南亞地區授權之新藥 KX01，前於 2014 年 12 月向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遞交臨床試驗用新藥(IND)申請，已於 5 月 27 日接獲 TFDA 函覆同意執行。 • 榮獲「衛福部.經濟部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 金質獎」。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14,00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02,832 千元。
105 年	• 與中華民國血液病協會共同舉辦「MPN Asia」第一屆國際血液增生疾病年會。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二型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韓國食品藥物管理署(MFDS)核准同意進行。 • Oraxol(HM30181 tablets 15mg/Paclitaxel capsules 30mg)用於治療乳癌之臨床試驗計畫(IND)，已獲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試驗進行。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 • 本公司策略夥伴 AOP 公司在 2016 美國血液病醫學會年會宣布 Ropeginterferonalfa-2b 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的臨床具樞紐試驗結果。 • P1101 取得韓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8,061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3,708 千元、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84,601 千元。

時間	重要記事
106 年	• 子公司日本 PharmaEssentia Japan KK、美國 PharmaEssentia U.S.A.,LLC 成立。 • 本公司 Oraxol 合併 Ramucirumab Solution 用於治療晚期胃癌及食道癌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獲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試驗進行。 • 於日本舉辦「MPN Asia」第二屆國際血液增生疾病年會。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針對先前使用 Pegasys 治療病人改採用 P1101 恩慈療法」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 • 本公司 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已納入中國 CFDA 優先審評程序藥品註冊申請名單。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頑固性骨纖維化及頑固性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病患恩慈療法，獲台灣衛福部核准進行。 • 本公司歐洲夥伴 AOP 公司將本公司 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向歐盟 EMA 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本公司策略夥伴 AOP 公司在 2017 美國血液病醫學會年會宣布 Ropeginterferon alfa-2b 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的 CONTI-PV 臨床結果。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5,649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042)千元，實收資本額 2,187,208 千元。
107 年	• 本公司台中廠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定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 • 本公司台北試量產實驗室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 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 • 啟動 P1101 日本一期臨床試驗已獲澳大利亞食品藥物管理署(TGA)確認同意進行。 • 於中國杭州舉辦「MPN Asia」第三屆國際血液增生疾病年會。 • P1101 中國一期臨床試驗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截至 11 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7,075 千元(含尚未變更登記 1,325 千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2,109)千元，實收資本額 2,190,849 千元。 • 本公司合作夥伴 AOP 公司 Besremi(P1101)新藥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 本公司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在中國進行慢性丙型肝炎基因 2 型的國際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

時間	重要記事
108 年	• 本公司與 Athenex 合作治療牛皮癬 KX2-391 臨床一期初步顯示正面 • 本公司 Besremi®獲 TFDA 優先審查，認定縮短取證時間 • 本公司研發之百斯瑞明(Besremi®)榮獲中科創新產品獎 • 本公司向 TFDA 遞交真性紅血球增生疾病(PV)的藥證申請 • 本公司獲台灣默克公司新興生物科技徵選活動-新興生物科技二等獎 • Besremi 在德國和奧地利的銷售藥價 • 本公司參加第 81 屆日本血液年會 • 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完成例行性查廠，查廠結果無重大即無明顯缺失 • 本公司於日本進行銜接性試驗，試驗計畫已成功送交日本 PMDA • 本公司獲衛福部與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 日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進度更新，已經開始收病患 • 美國 FDA 送件申請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進度更新 • 本公司於 12 月通過第一階段私募計畫，共募集 5,668,198 股，計新台幣 487,465,028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進行新藥研發及/或轉投資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109 年	• 本公司向美國 FDA 送件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藥證之進度更新 • 本公司 Besremi 在丹麥銷售藥價 •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新設製劑廠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GMP 併 GDP 認證 • 本公司百斯瑞明(Ropeginterferon alfa-2b, 即 P1101)通過台灣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適應症為治療不具症狀性脾腫大之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病人(PV)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間購置南港辦公室向銀行擔保借款約新台幣 105,850 千元，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業外合併財務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755 千元、1,582 千元及 7,518 千元，金額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業外合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499)千元、540 千元及(5,304)千元，故整體而言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變動訊息及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的新藥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作業皆依據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 長效型生物製劑新藥：P1101 (長效型干擾素)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 • 小分子藥：KX01 (激酶抑制劑) 、Oraxol (口服紫杉醇)、Oratecan(口服喜樹鹼)、Oradoxel(口服歐洲紫杉醇)

時間	研發計畫
中長期	• 持續研發長效型生物製劑新藥 • 持續發展小分子藥物研發技術 • 建立細胞株開發技術平台及增加其應用 • 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開發 (PD-1/PD-L-1 單株抗體) • PEG-INF-β(肌肉萎縮症)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總研發費用約為 1,357,728 千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在生物製劑新藥的公司，目前進展為最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藥物 P1101。干擾素可用來治療血液增生疾病、慢性肝炎、皮膚癌、T 細胞淋巴癌…等等適應症，未來市場潛力無窮。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策略做調整，討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資源配置的因素，對任何可能對整個生技產業和本公司有影響的生物技術進展，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而且重大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台中生物製劑藥廠已於 101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07 年 1 月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 (EMA) 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核准，其產能依目前可滿足 P1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及取得藥證上市後初期量產需求。另本公司亦規劃於新竹興建自有廠房，惟目前僅取得土地使用權，尚未動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收入、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目前研發中主要產品為 P1101 治療 PV 及肝炎之新藥，其中 PV 已於 107 年 12 月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並於 108 年 2 月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本公司雖獨家授權予 AOP 公司進行 P1101 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權，致未來可能有歐洲銷售集中

於 AOP 公司的情形，惟本公司以 P1101 為平台所開發的產品目前皆以自主經營銷售為規劃方向，在美國市場部分，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向 FDA 提出 BLA 藥證申請，同時依時程規劃啟動全球多國多中心的 ET 三期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並積極推動日本及中國的 PV 及 ET 罕見疾病之臨床及行銷佈局。因此，在本公司 P1101 其他市場陸續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以及其他適應症範圍擴大下，未來將有效分散客戶來源，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另 106 及 108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皆為同一對象，其進貨金額分別佔總進貨金額之 55%及 34%，主係該供應商有最低進貨量之要求，故單一次進貨金額會較高，使該年度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比率升高，而其餘本公司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25%，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研發面	• 研發、生物相等性試驗之結果和預期不同。 • 研發進度被競爭對手超前。 • 研發人才養成及留才不易。 • 臨床試驗進度或結果和預期不同。	• 藉由動物試驗和人體使用經驗，仔細評估並經由嚴謹的視察機制嚴格管制試驗品質。 • 同時開發不同適應症新藥，分散僅研發單一藥物風險。 • 遴選具相關生技產業背景的人才，創造維持良好研發環境、福利、提供員工進修機會以留住人才。 • 積極與相關學術、教育單位建立建教合作計畫，培養國內更多生醫製藥產業的高階人才。
外部合作	• 委外研究進度或結果不如預期。	• 在委託不同試驗機構的過程，挑選出最能和公司配合的試驗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以避免溝通上和技術認知上的差異所造成的進度延後。 • 本公司委託的臨床試驗公司，一切嚴格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執行臨床試驗外，並聘僱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確保試驗品質，並謹守臨床試驗法規。
製造面	• 新藥外銷需經歐洲 EMA、美國 FDA 查廠，其查廠標準及進度隨時可能變動。	• 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資源投入從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到取得藥證後行銷國際市場，期望透過完整的垂直整合能打造真正研發、製造均在臺灣，臨床試驗與銷售又能與歐美及國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際接軌的新藥產品。故台中生物製劑廠於 101 年先導廠完成設立以來，歷經試量產、TFDA 查廠、藥證申請所需的確校生產，進而在 107 年 1 月獲歐洲藥物管理局 (EMA) 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此為台灣第一家生物製劑藥廠通過 EMA 認證，在取得藥證後，將可依全球行銷規劃銷售需求來架構供應鏈。
行銷面	•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市場定位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市場通路不易打入	• 美國因醫藥分業極為徹底，搶佔市場的重點策略之一為掌握通路，藉由長期經營之顧客關係來擴大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 P1101 為一個低副作用、高安全性、劑量調整幅度高的長效型干擾素，並已將歐洲銷售權授予 AOP 公司。另於 107 年初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均已獲 EMA 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並於 107 年 12 月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 • 在國際知名的權威意見領袖及法規專家的陪同下，多次與 FDA 官員進行面對面會議，參與團隊一致認同會議結果均為正面，有助於未來美國市場的推進，且公司正積極準備各項產品商業化前(Pre-Marketing)的活動，包括與醫學領袖、MPN 研究基金會及病患權益團體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加速取得藥品許可證，並獲 FDA 核准從 Pegasys 治療病人改採用 P1101 之恩慈療法等臨床試驗計畫，以取得市場先機。
法令面	• 送審藥品獲得各國主管機關核發藥證之進度無法掌握。各國主管機關對臨床試驗協議書面的意見常不一致，IND 的核准時間長短不一。 • 健康保險及給付政策改變。	• 先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獲得國際認同，再積極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溝通，加速臨床審查。 • 以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 Guideline）為標準，準備審查的文件，減少各國之間的差異。
財務面	•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	• 維持充足的自有資金、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 •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本公司新藥 P1101 已於 107 年 12 月獲得歐盟人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1101 用於治療 PV 藥證，並視藥證核發時間陸續於歐洲各國上市銷售，將可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挹注資金。 • 另在產生新藥銷貨及權利金收入之前，本公司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為主，銀行借款為輔。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確定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 Black Gold Global Sdn. Bhd (BGG)	本公司於 97 年間授權 Q10 生產技術予 BGG，就本公司依合約所開立之帳單違約未付款	101.4	1,108,130 馬幣 (其中包含授權金尾款 990,000 馬幣) 及 5,500 美金，本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依馬國法律，向馬國法院申請強制解散本公司，馬國法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清盤令 (winding-up order)」准予解散本公司；本公司嗣依法於 102 年 7 月向馬國法院申報擬獲分配之債權金額，目前等待馬國法院方面召開債權人會議當中。惟該筆應收帳款已於 102 及 103 年認列全額損失，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奧地利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AOP)	本公司於 98 年間授權 P1101 血液增生疾病適應症（MPN）於歐洲/前蘇聯/中東地區之臨床試驗/銷售權利予 AOP，合約規範 AOP 要將臨床數據提供給	107.3	本公司委請德國律師團隊為本公司進行仲裁程序及策略以維護公司權益。律師團隊及本公司咸認為授權合約之終止是確定有效的。依原合約終止條款，AOP 有法律義務必須將歐盟藥證交回 (shall be handed over) 給本公司。AOP 雖片面向仲裁庭要求，辯稱以預估未來營收淨現值 13 億歐元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然 AOP 屢屢違約，迄 106 年 2 月 AOP 成功送完 EMA 申請藥證後仍拒絕把臨床數據交給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同年 9 月委請德國 Baker & McKenzie 律師團隊正式要求 AOP 提供臨床數據，但 AOP 仍置之不理，因此德國律師認為 AOP 有重大違約(material breach)，遂通知 AOP 本授權合約業已終止。 AOP 遂向國際商會(ICC)申請仲裁聲稱合約仍然有效；本公司遂提出反仲裁重申授權合約已失效，因此要求 AOP 將歐盟藥證移交(hand over)給本公司。		作為藥證移交的對價，律師團隊及本公司均認為 AOP 的要求毫無根據。 退萬步言，即便 AOP 未嚴重違約，依據原授權合約，雙方就藥證轉移，AOP 也必須在購買價格達成書面協議情況下，始可要求本公司支付歐盟藥證移交的對價。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吳君	前員工吳君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 370,371 股股票。	108.4	本案（108 年度訴字第 2210 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裁定駁回，吳君提出抗告（108 年度抗字第 1414 號）後，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藥華醫藥	魏君	95 年間離職員工魏君於 108 年向	108.11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擔任訴代，本案尚未開庭。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股份 111,111 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華管委會)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因豐達公司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耀華管委會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耀華管委會因執行豐達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過失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做成判決(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認定豐達公司董監事應就豐達公司係爭期間之半年報及年報之不實內容，對投資人按比例與蘇名宇、曾學煌、劉鐵山、豐達公司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耀華管委會須與代表人(即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判決認定耀華管委會應與鐘自強等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 11,811 千元；惟投保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就財報不實部分，提出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及上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具狀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判決認為高等法院判決未區辨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對股市價格影響之程度及時間等，而對上訴人(投保中心)為不利之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爰予廢棄；將耀管會代表人鍾自強等人以代表人或個人身分擔任董事者，全部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本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一審)。

(2)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A.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簡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豐達公司)，因豐達公司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國發基金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國發基金因執行豐達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過失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豐達公司個人股東李佳容於案發當時投資豐達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損害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做成判決(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認定豐達公司董監事應就豐達公司

係爭期間之半年報及年報之不實內容，對投資人按比例與蘇名宇、曾學煌、劉鐵山、豐達公司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國發基金須與代表人(即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判決認定國發基金應與楊錦洲、李偉賢與蕭智芬等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 35,433 千元；惟投保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就財報不實部分，提出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及上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具狀提出上訴。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決，國發基金部分未經最高法院發回，維持原判決內容免負賠償責任，且已終局確定;股權代表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另有關李佳蓉向法訴請損害賠償一案，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判決上訴駁回。

B.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銨光電公司(簡稱保利銨光電)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國發基金之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案無法再上訴或抗告。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保利銨光電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本案業經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保利銨光電於 99 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該案依法視為原告撤回其訴，業已結案。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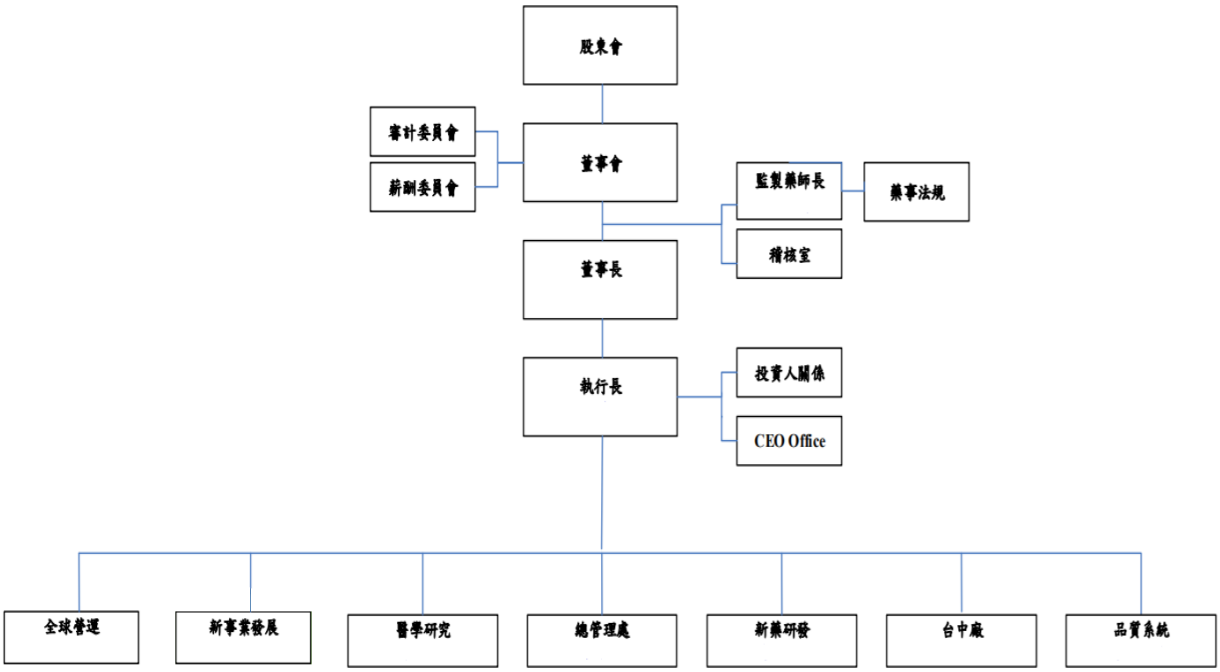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執行長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政策及重大計劃。 2. 建立集團願景、尋求發展機會，並建立執行願景之組織力量。 3. 釐訂集團全球營運佈局及各區域經營發展方針及策略。 4. 發展各項資源並尋求市場利基以規劃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 5. 督導管理各公司達成所訂計劃及目標。
全球營運	1. 釐訂短、中、長期全球業務營運經營策略以開發各國新藥市場。 2. 執行市場趨勢評估並規劃發展佈局。 3. 規劃並執行產品商品化管理。 4. 規劃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 爭取國際策略合作夥伴。 6. 市場行銷策略評估與執行，公司產品行銷、品牌建立、定價策略、行銷策略。
台灣區營運	1. 發展並深耕台灣市場，規劃台灣區經營策略及目標。 2. 規劃並推動台灣區中、長期營運計劃。 3. 促進重要學術研究合作並督導業界科專業務。 4. 督導管理各單位達成所訂計劃及目標。 5. 市場行銷策略評估與執行，公司產品行銷、品牌建立、定價策略、行銷策略。
新藥研發	1. 候選藥物篩選評估、劑型/配方研發、與藥物產品開發。 2. 評估體外篩選方法以及建立動物評估模型(委外為主) 3. 執行候選藥品小型量產供早期毒理或動物實驗需求。 4. 技術移轉至GMP生產部門(或委外GMP藥廠)以量產。 5. 確認產品無侵犯專利之虞並執行專利申請。 6. 執行藥物分子分析方法開發、驗證與確效。 7. 產品純度與不純物結構表徵鑑定。 8. 新技術評估與引進、分析方法改進、與分析技術轉移。 9. 抗體新藥的製造，鑑定及活性分析。
醫學研究	1. 規劃臨床試驗計劃，撰寫及送審臨床試驗計劃書、選擇試驗中心與主持人、評選CRO。 2. 執行臨床試驗，協調 IRB、CRO、醫事機構、臨床試驗中心、試驗主持人及研究員以確保試驗品質及進度。 3. 追蹤臨床試驗執行進度，撰寫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試驗結果統計分析、及試驗報告，並與國內外法規相關單位溝通。 4. 規劃產品醫學策略、與外部專家進行學術互動與溝通、並推動醫學學術活動。 5. 協助科專申請。
台中廠	1. 製程開發及可行性研究。 2. 製程放大、改良及技術移轉。 3. 藥物合成、執行小型量產供早期毒理或動物實驗需要。 4. 專利申請並協助完成藥物開發上市。 5. 規劃並執行 GMP 生物藥產品生產製造作業。 6. 規劃並執行生產及物料管理作業。 7. 規劃並執行工程改善施工，及各項支援系統維護保養。 8. 確保生產程序符合 GMP 法規要求。 9. 規劃並執行台中廠採購業務，達成符合成本效益之採購目的。 10.規劃並執行廠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防火管理、建物安檢等業務。 11.執行庶務、工務車、宿舍管理事宜。 12.執行中科管理局連繫及業務往來事宜。

部　　門	職　　掌
品質系統	1. 規劃並執行 QC 實驗室 GMP 品管相關作業。 2. 執行原物料、製程中監控(IPC) 、中間體及產品檢驗。 3. 執行 WFI 系統及 HVAC 環境監測。 4. 執行符合 GMP 法規之實驗室程序（接受分析方法轉移、執行儀器驗證、接受分析方法確效、執行安定性試驗）。 5. 規劃並執行 GMP 品保系統相關作業管理及教育訓練。 6. 執行符合 GMP 法規之品質系統作業程序（執行產品放行、文件管理、OOS 及偏差調查、矯正預防措施、變更管制、確效實施等作業）。
總管理處	1. 經營企劃：規劃及執行經營分析，並提出企劃建議。 2. 財務會計：規劃預算制度及監督預算進度，並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 3. 智財法務：規劃並執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各項法務相關作業。 4. 人力資源：規劃並執行人事及教育訓練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 5. 資訊：規劃並建置資訊體系，並執行電腦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 6. 採購：規劃並執行採購業務，達成符合成本效益之採購目的。
新事業發展	1. 負責集團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研究發展計劃之推展。 2. 協助訂定新事業之前行評估、發展計劃暨提供適當的營運模式及市場運營機制。 3.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4.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效益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5. 新事業業務發展目標訂定及市場導入機制建立。 6. 協助企業相關單位於新事業/產品推展時所需之機制及相關資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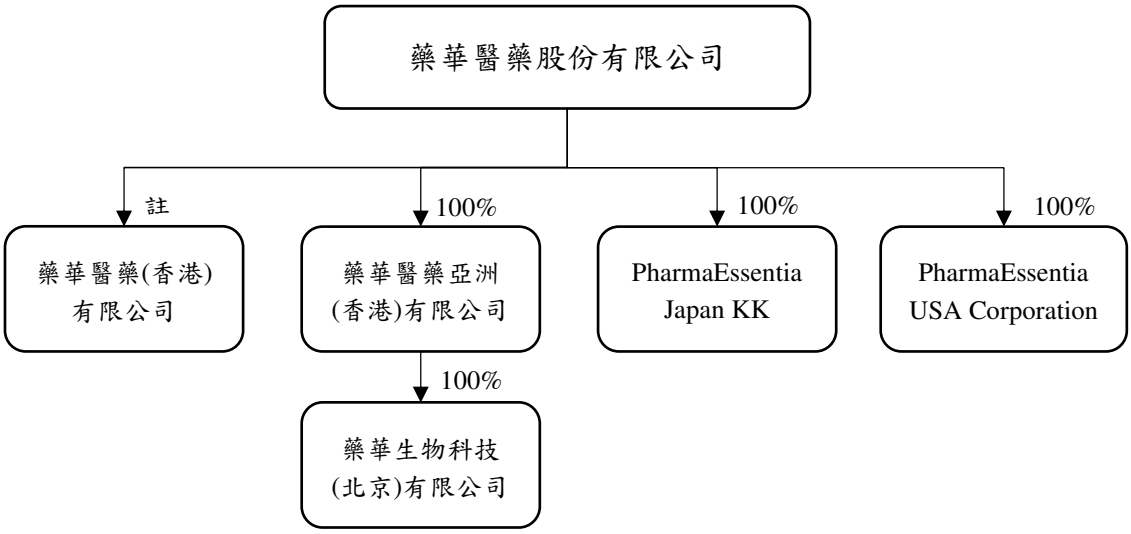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0 月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註)	(註)	—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200	48,837	—	—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30,140	—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100%	13,311	184,262	—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1,000	302,878	—	—	—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0 月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5 月 31 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國鐘	男	106/1/1	3,553,964	1.58	1,300,000	0.58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抗癌藥物創新研究 • 美國 Biogen Inc.創新藥研發部組長及計劃主持人 • 美國 Monsanto – Searle 集團總部新科技創新中心創新藥研發部研究專家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104/6/25	1,239,621	0.55	628,170	0.28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	-
監製藥師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104/6/25	2,683,046	1.19	200,000	0.09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ON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醫學長	美國	秦小強	男	106/1/13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PhD 生物醫學博士 1994) • 國際先進製藥企業，擔任過資深科學家，臨床副部長，臨床總監，首席科學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日本東京 SymBio 公司 Chief Scientific Officer • 美國 ImmunoGen 公司 Medical Director • 美國 Pfizer 公司 Associate Director • 美國 Bayer Pharmaceuticals 公司 Pharmacologist • 美國 Biogen 公司 Biologist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兼新藥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欒衍棟	男	103/10/1	142,612	0.06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生物化學工程 • 美國 Genetics Institute, Inc.製程開發處高級工程師 • 美國 Wyeth Pharmaceuticals 細胞培養製程開發處總工程師 • 美國 Pfizer Pharmaceuticals 生產製程開發處副首席工程師	-	-	-	-
財會部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玲	女	104/10/14	57,731	0.03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 凱基證券(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大華證券(股)公司財務交割部經理 • 菁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5 月 31 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107.6.25	3 年	101.9.24	2,407,428	1.07	2,683,046	1.19	200,000	0.09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ON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藥華醫藥監製藥師長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董事 •PharmaEssentia (Hong Kong) Limited.董事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余榮熾	男	107.6.25	3 年	95.6.30	-	-	-	-	-	-	-	-	• 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 馬偕紀念醫院醫研部研究員	• 臺灣大學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合聘)	-	-	-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10.07	22,066,296	9.80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慧萍	女	107.6.25	3 年	107.6.25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經濟部會計處稽核、科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計室主任	• 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	-	-
	中華民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					9,666,000	4.41	9,666,000	4.29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　添	男	107.6.25	3 年	95.6.30	-	-	-	-	-	-	-	-	•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 食品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區糕餅公會顧問 • 宏亞食品董事、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107.6.25	3 年	107.6.25	1,082,025	0.48	1,239,621	0.55	628,170	0.28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藥華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本源	男	107.6.25	3 年	107.6.25	1,426,886	0.63	1,601,305	0.71	217,752	0.10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 • 彰化高工、台中高工電子科教師 • 國立台中高工校友會總會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長	• 全華圖書(股)公司董事長 • 育達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全誼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 全訊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 台中市私立致用高中董事長 • 南投縣私立傑瑞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大考通訊社(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朝和	男	107.6.25	3 年	107.6.25	3,077,196	1.37	3,659,592	1.63	758,670	0.34	-	-	• 台北工專	• 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閎吉(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許世英	男	107.6.25	3 年	107.6.25	21,000	0.01	207,047	0.09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 世界先進製藥公司營運顧問 •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公司行銷/業務顧問	• -	-	-	-
獨　立	美國	楊育民	男	107.6.25	3 年	103.3.27	-	-	-	-	-	-	-	-	•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博	• Executive Vice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士 • 美國 Genentech 生技公司營運部執行副總裁 • 瑞士 Roche 藥廠全球技術營運總裁 • 美國 Merck 藥廠副總裁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President, Juno Therapeutics • 育世博生技公司董事長 (Acepodia, Inc.) • Stempodia Biotech, Inc. 董事長 • Chairman of Archigen Biotech, Ltd. (UK) • CEO of Patrick Y. Yang, LLC • Senior Advisor to the CEO, AstraZeneca • Board Director of Codexis, Inc. • Board Director of Amyris, Inc. • 台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bGenomics)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獨　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張進德	男	107.6.25	3 年	103.3.27	-	-	-	-	-	-	-	-	•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系講座教授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講座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康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聚德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冠寶國際諮詢顧問(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系主任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一屆理事長 •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核 •考試院典試委員 •審計部諮詢委員	公司董事長 •冠恆台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冠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健和	男	107.6.25	3 年	107.6.25	2,000	-	2,000	-	-	-	-	-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有機化學合成博士 •Abbott Laboratories •Section Manager •Theravance, Inc.Associate Director •美國 ARYxTherapeutics Inc. SeniorDirector •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祥翊製藥公司首席科學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派(聘)兼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詹青柳			✓				✓	✓	✓	✓	✓	✓	✓	✓	✓	無
陳朝和			✓	✓			✓		✓	✓	✓	✓	✓	✓	✓	無
張添			✓	✓		✓	✓	✓	✓	✓	✓	✓	✓	✓	✓	無
陳本源			✓	✓		✓	✓	✓	✓	✓	✓	✓	✓	✓	✓	無
余榮熾	✓		✓	✓		✓	✓		✓	✓	✓	✓	✓	✓		無
鄭淑芳			✓	✓		✓	✓		✓	✓	✓	✓	✓	✓		無
黃正谷			✓			✓	✓	✓	✓	✓	✓	✓	✓	✓	✓	無
許世英			✓	✓		✓	✓	✓	✓	✓	✓	✓	✓	✓	✓	無
楊育民			✓	✓	✓	✓	✓	✓	✓	✓	✓	✓	✓	✓	✓	無
張進德	✓	✓	✓	✓	✓	✓	✓	✓	✓	✓	✓	✓	✓	✓	✓	2
田健和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詹青柳	-	-	-	-	-	-	40	40	-	-	7,757	7,757	-	-	-	-	-	-	-0.92	-0.92	-
董事	陳朝和	-	-	-	-	-	-	25	25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添	-	-	-	-	-	-	20	20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本源	-	-	-	-	-	-	20	20	-	-	-	-	-	-	-	-	-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余榮熾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代表人：鄭淑芳	-	-	-	-	-	-	5	5	-	-	-	-	-	-	-	-	-	-	-	-	-
董事	黃正谷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
董事	許世英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	-	30	30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25	2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	-	40	40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改派代表人鄭淑芳董事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詹青柳、余榮熾、陳朝和、張添、楊育民、張進德、黃正谷、許世英、陳本源、鄭淑芳、田健和	詹青柳、余榮熾、陳朝和、張添、楊育民、張進德、黃正谷、許世英、陳本源、鄭國榮、田健和	余榮熾、陳朝和、張添、楊育民、張進德、黃正谷、許世英、陳本源、鄭淑芳、田健和	余榮熾、陳朝和、張添、楊育民、張進德、黃正谷、許世英、陳本源、鄭淑芳、田健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詹青柳	詹青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執 行 長	林國鐘	8,358	8,358	233	233	-	-	-	-	-	-	-1.02	-1.02	無
總 經 理	黃正谷	7,757	7,757	-	-	-	-	-	-	-	-	-0.92	-0.92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國鐘、黃正谷	林國鐘、黃正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 行 長	林國鐘	8,358	8,358	233	233	-	-	-	-	-	-	-1.02	-1.02	無
總 經 理	黃正谷	7,757	7,757	-	-	-	-	-	-	-	-	-0.92	-0.92	無
監製藥師	詹青柳	7,757	7,757	-	-	-	-	-	-	-	-	-0.92	-0.92	無
醫 學 長	秦小強	5,948	5,948	-	-	-	-	-	-	-	-	-0.71	-0.71	無
營 運 長	欒衍棟	5,694	5,694	108	108	-	-	-	-	-	-	-0.69	-0.6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7,738	7,738	-0.74	-0.74	8,082	8,082	-0.96	-0.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369	15,369	-1.48	-1.48	16,348	16,348	-1.94	-1.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公司內部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A)「董事酬金」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B)「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係詹青柳董事長兼任監製藥師長之薪資。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係遵循公司內部人事規章辦理，根據在公司擔任的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等因素，由公司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C.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均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7 月 15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241,886,882	158,113,118	4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2	200,100	2,001,000	115,899	1,158,985	現金 64,581 千元	債權抵繳股款 11,904 千元	98.1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5670 號函核准。
98/10	12	200,100	2,001,000	120,899	1,208,985	現金 3,333 千元	債權抵繳股款 46,667 千元	98.1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31020 號函核准。
102/01	12	200,100	2,001,000	146,100	1,461,000	-	債權抵繳股款 252,015 千元	102.1.28 經授商字第 10201005970 號函核准。
102/02	21	200,100	2,001,000	168,100	1,681,000	現金 220,000 千元	-	102.2.8 經授商字第 10201028260 號函核准。
102/08	88	200,100	2,001,000	175,100	1,751,000	現金 70,000 千元	-	102.8.5 經授商字第 10201154800 號函核准。
102/09	10	200,100	2,001,000	176,852	1,768,52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20 千元	102.9.24.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00 號函核准。
102/10	125	200,100	2,001,000	186,852	1,868,520	現金 100,000 千元	-	102.1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270 號函核准。
103/01	10	200,100	2,001,000	187,731	1,877,31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8,790 千元	103.1.21 經授商字第 10301010260 號函核准。
103/08	10	200,100	2,001,000	188,362	1,883,61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6,308 千元	103.8.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7780 號函核准。
103/10	10	200,100	2,001,000	188,883	1,888,82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210 千元	103.10.30 經授商字第 10301227100 號函核准。
104/01	10	200,100	2,001,000	189,182	1,891,822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94 千元	104.1.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07270 號函核准。
104/05	10	200,100	2,001,000	189,712	1,897,12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299 千元	104.5.8 經授商字第 10401079880 號函核准。
104/08	10	200,100	2,001,000	189,954	1,899,542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421 千元	104.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8058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200,100	2,001,000	190,283	1,902,832	-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89 千元	104.10.28 經授商字第 10401227070 號函核准。
105/3	150	200,100	2,001,000	195,283	1,952,832	現金 50,000 千元	-	105.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410 號函核准。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458	1,954,58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1 千元	105.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3000 號函核准。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662	1,956,62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38 千元	105.4.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84170 號函核准。
105/6	10	200,100	2,001,000	198,130	1,981,30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80 千元	105.6.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22570 號函核准。
105/8	159	400,000	4,000,000	218,130	2,181,301	現金 200,000 千元	-	105.8.12 經授商字第 10501186060 號函核准。
105/8	10	400,000	4,000,000	218,348	2,183,4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85 千元	105.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390 號函核准。
105/12	10	400,000	4,000,000	218,460	2,184,60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86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72)千元	105.12.1 經授商字第 10501272390 號函核准。
106/1	10	400,000	4,000,000	218,538	2,185,38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876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千元	106.1.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9870 號函核准。
106/5	10	400,000	4,000,000	218,812	2 ,188,12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827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千元	106.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650 號函核准。
106/8	10	400,000	4,000,000	218,885	2 ,188,85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23 千元	106.8.2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590 號函核准。
106/11	10	400,000	4,000,000	218,721	2 ,187,20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23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66)千元	106.11.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720 號函核准。
107/4	10	400,000	4,000,000	218,969	2 ,189,6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478 千元	107.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50 號函核准。
107/5	10	400,000	4,000,000	219,008	2 ,190,08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2 千元	107.5.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900 號函核准。
107/9	10	400,000	4,000,000	219,126	2,191,26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6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千元	107.9.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6890 號函核准。
107/11	10	400,000	4,000,000	219,085	2,190,84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64 千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75)千元	107.11.27 經授商字第 10701146730 號函核准。
108/4	10	400,000	4,000,000	219,230	2 ,192,297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78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千元	108.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28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6	10	400,000	4,000,000	219,105	2 ,191,048	-	認股權憑證轉換726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75)千元	108.6.3 經授商字第10801041280 號函核准。
108/9	10	400,000	4,000,000	219,276	2 ,192,766	-	認股權憑證轉換1,718 千元	108.9.3 經授商字第10801118240 號函核准。
108/12	10	400,000	4,000,000	219,375	2 ,193,756	-	認股權憑證轉換990 千元	108.12.3 經授商字第10801173720 號函核准。
109/1	10	400,000	4,000,000	225,043	2 ,250,438	-	私募普通股 56,682 千元	109.1.13 經授商字第10901001830 號函核准。
109/3	10	400,000	4,000,000	225,053	2,250,538	-	認股權憑證轉換100 千元	109.3.3 經授商字第10901032270 號函核准。
109/5	10	400,000	4,000,000	225,162	2,251,619		認股權憑證轉換1,081 千元	109.5.29 經授商字第10901089170 號函核准。
109/7	10	400,000	4,000,000	241,887	2,418,869	-	私募普通股 167,249 千元	109.7.8 經授商字第1090111867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依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6.8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5%，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668,198 股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交付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詹青柳	證券交易法第	116,28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

	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關係人
陳朝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81,39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74,419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黃正谷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3,25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86,047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林國鐘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16,280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欒衍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4,884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雪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1,629	本公司財會主管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曾明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余瑞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79,070	本公司股東	無
黃瑪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陳麗金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淑勻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憲治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王劍鳴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林玉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3,024	本公司股東	無
詹益仁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8,140	本公司股東	無
游簣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第一項第二款			
	吳馥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256	本公司股東	無
	世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富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000	本公司股東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65,117	本公司股東	無
	范綱廷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許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9,070	本公司員工	無
	蘇靜馨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林慧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許明彬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陸明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吳世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蔡有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李威德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大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謝月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256	無	無
	黃凡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628	無	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81,395	無	無

<table>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每股新台幣 86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6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06.8 元之 80.5%。</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01,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5,668,1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6 元，共募集資金 487,465 千元，不足金額 13,535 千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487,465,028 元，分別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北京)。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計畫項目</td><td rowspan="2">預定完成日期</td><td rowspan="2">所需資金總額</td><td colspan="8">預計資金運用進度</td></tr>
<tr><td colspan="4">109 年</td><td colspan="4">110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第一季</td><td>第二季</td><td>第三季</td><td>第四季</td><td>第一季</td><td>第二季</td><td>第三季</td><td>第四季</td></tr>
<tr><td rowspan="2">轉投資</td><td>PharmaEssentia Japan</td><td>110 年第四季</td><td>321,000</td><td>30,000</td><td>0</td><td>30,000</td><td>21,000</td><td>30,000</td><td>60,000</td><td>60,000</td><td>90,000</td></tr>
<tr><td>藥華北京</td><td>110 年第四季</td><td>180,000</td><td>15,000</td><td>0</td><td>15,000</td><td>0</td><td>30,000</td><td>30,000</td><td>30,000</td><td>60,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501,000</td><td>45,000</td><td>0</td><td>45,000</td><td>21,000</td><td>60,000</td><td>90,000</td><td>90,000</td><td>150,000</td></tr>
</table></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主要目的係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以負責 P1101 於日本地區之臨床試驗、與日本 PMD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另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北京，以負責 P1101 於大陸地區之臨床試驗、與中國 NMP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
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 已於 108 年 10 月經由日本子公司向日本 PMDA 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日本藥證，並於 111 年底開始銷售，預估自 112 年起可開始獲利；另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向大陸 CFDA(現更名為 NMPA)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大陸藥證並上市銷售，預估自 111 年起可開始獲利 。</td></tr>
<tr><td>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td><td>無</td></tr>
</table>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項　　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109 年 06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09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

(註三)	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9 年 06 月 11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9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7%，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6,724,947 股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交付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210,022	無	無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132,196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30,000	無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26,440	股東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捷洛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19,830	股東	無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13,220	本公司董事具有控制權公司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朝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13,22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81,237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7,932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進德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5,288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余瑞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45,416	股東	無
陳麗卿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99,147	無	無
游簣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70,239	股東	無
陳麗金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13,220	股東	無
羅建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1,237	股東	無
劉敬村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9,915	股東	無
李伸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9,915	股東	無
蔡文賢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9,915	股東	無
賴明陽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9,915	股東	無
廖平南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65,000	股東	無
陳盈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0	無	無
林秀卿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0	股東	無
陳茂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0	股東	無
許景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0	股東	無
郭來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0	股東	無
蘇麗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股東	無
林世明	證券交易法第	53,305	股東	無

		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王振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3,305	股東	無
	陳麗虹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1,322	無	無
	鄭兆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661	員工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8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17 元之 80.1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568,8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16,724,9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3.8 元，共募集資金 1,568,800,029 元。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1,568,800,029 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研發生產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403,300	180,000	210,000	260,000	230,000	230,000	293,300
購置研發生產設備	110 年第四季	165,500	16,500	39,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合計		1,568,800	196,500	249,000	280,000	255,000	260,000	328,3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私募其中 1,403,3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另 165,500 千元，主係用於購買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所需之研發及原料藥生產設備，以生產 P1101 所需之原料藥，並建構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生物藥製造工廠。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人)	1	3	81	10,824	95	0	11,004
持有股數(股)	22,066,296	2,101,520	29,423,890	146,071,370	25,498,859	0	225,161,935
持 股 比 例	9.80	0.93	13.07	64.88	11.32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3	134,627	0.06
1,000 至 5,000	5,957	11,988,867	5.32
5,001 至 10,000	1,000	7,686,912	3.41
10,001 至 15,000	435	5,518,475	2.45
15,001 至 20,000	287	5,139,737	2.28
20,001 至 30,000	290	7,267,844	3.23
30,001 至 50,000	258	10,147,424	4.51
50,001 至 100,000	226	15,913,941	7.07
100,001 至 200,000	107	15,227,053	6.76
200,001 至 400,000	63	18,002,228	8.00
400,001 至 600,000	16	7,665,345	3.40
600,001 至 800,000	8	5,694,733	2.5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01,499	1.56
1,000,001 以上	30	111,273,250	49.42
合計	11,004	225,161,93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9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9.8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666,000	4.29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7,108	4.17
陳漢承	9,123,947	4.05
余瑞玉	6,273,306	2.79
陳玉青	4,559,000	2.02
陳朝和	3,659,592	1.63
林國鐘	3,553,964	1.58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2,698,900	1.20
詹青柳	2,683,046	1.1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109)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詹青柳	65,998	1,274,000	209,620	(414,000)	209,620	(414,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	-
董事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陳朝和	-	-	582,396		-	-
董事	張添	-	-	-	-	-	-
董事 總經理	黃正谷	109,329	319,000	89,932	(164,000)	-	-
董事	陳本源	-	-	174,419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	-	-	-	-	-
董事	許世英	-	-	186,047	-	-	-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	-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	-
執行長	林國鐘	1,000	1,999,000	116,280	321,000	-	-
醫學長	秦小強	-	-	-	-	-	-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欒衍棟	(2,496)	-	39,884	-	-	-
財會主管	張雪玲	(2,967)	-	11,629	-	-	-
品質系統	朱建超	-	-	-	-	-	-
處長	李淑芬(註 1)	(51,000)	-	-	-	-	-
處長	曾冠喬(註 1)	-	-	-	-	-	-

註：1.李淑芬於 107 年 3 月解任經理人、曾冠喬於 107 年 3 月解任經理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5 月 31 日；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9.80	-	-	-	-	-	-	-
代表人：陳美伶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9,666,000	4.29	-	-	-	-	-	-	-
代表人：林全能	-	-	-	-	-	-	-	-	-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7,108	4.17	-	-	-	-	陳朝和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陳朝和	3,659,592	1.63	758,670	0.34	-	-	陳漢承 陳玉青 閎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陳漢承	9,123,947	4.05	-	-	-	-	陳玉清 陳朝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余瑞玉	6,273,306	2.79	-	-	-	-	-	-	-
陳玉青	4,559,000	2.02	-	-	-	-	陳漢承 陳朝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朝和	3,078,196	1.63	758,670	0.34	-	-	陳漢承 陳玉青 閎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林國鐘	3,553,964	1.58	-	-	-	-	-	-	-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新興市場小型	2,698,900	1.20	-	-	-	-	-	-	-
詹青柳	2,683,046	1.1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4	186	125.5
	最低		141.5	96	53.6
	平均		177.11	134.86	103.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1.28	10.02	8.84
	分配後(註 1)		11.28	10.02	8.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218,494	219,137	225,045
	每股盈餘(註 1)		(4.76)	(3.85)	(1.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不分派股利。本董事會提案擬提報同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3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06.9.18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第 1 次第 1 期 102 年第 1 次第 2 期 102 年第 1 次第 3 期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發行單位數	102 年第 1 次第 1 期 7,745,000 單位 102 年第 1 次第 2 期 631,000 單位 102 年第 1 次第 3 期 24,000 單位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2,166,000 單位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2,23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9%	2.01%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三個月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25% 屆滿一年三個月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二年三個月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屆滿三年三個月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以上每再屆滿一個月，其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依比例增加。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2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3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4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721 千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7,116 千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68 千股	4,400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74 元及 8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	1.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3%，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94%，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9)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國鐘	3,511,000	1.60%	2,110,564	10 及 74 及 88	21,105,640	0.96%	1,400,436	10 及 74 及 88	103,904,720	0.64%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總經理	黃正谷										
	生物製程發展資深處長	王淑媛(註 1)										
	細胞培養工程資深處長	李啟彰(註 2)										
	財務處長	張慧敏(註 3)										
	新藥研發總監	何愈(註 4)										
	美國營運資深處長	李淑芬(註 5)										
	醫學研究處長	曾冠喬(註 6)										
	總經理室	許旭(註 7)										
	醫學長	秦小強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欒衍棟										
	財務資深經理	張雪玲										
員工	台中廠廠長	吳國雄(註 8)	1,798,000	0.82%	1,592,764	10 及 88	15,927,640	0.73%	205,236	10 及 88	6,264,360	0.09%
	藥物科學	林慧華										
	小分子工程	高國席										
	行政	林國龍										
	小分子工程	簡崇訓										
	小分子工程	李威德										
	台中分公司	林國嶮										
	小分子工程	范綱廷										
	蛋白質工程	許明彬										
	新藥分析	李欣潔										

註 1：王淑媛於 103 年 8 月離職。註 2：李啟章於 103 年 12 月離職。註 3：張慧敏於 104 年 10 月離職。註 4：何愈於 105 年 9 月離職。註 5：李淑芬於 107 年 3 月解任經理人。註 6：曾冠喬於 107 年 3 月解任經理人。註 7：許旭於 105 年 9 月離職。註 8：吳國雄於 103 年 11 月離職。註 9：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3 月 2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0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暨 104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86 號函通過
發行日期	發行日 105 年 7 月 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普通股 2,468 千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站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指標 A：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 (10%)** (1)獲配對象：對推動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有功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5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當日。 (3)既得比例：事實發生日可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指標 B：P1101 for PV 向歐盟 EM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MAA)(20%)**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P1101 for PV(紅血球增生症)向歐洲 EMA 提出行銷許可申請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2 年內，向 EMA 提出行銷許可申請。 (3)既得比例：時點 I、II 可各既得 5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指標 C：P1101 for PV 向美國 FDA 提出生物新藥許可申請(BLA) (20%)**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P1101 for PV(紅血球增生症)向美國 FDA 提出生物新藥許可申請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2.5 年內，向美國 FDA 提出生物新藥許可申請。 (3)既得比例：時點 I、II 可各既得 5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指標 D：P1101 for HCV.GT2 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送件及完成收案 (20%)**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P1101 for HCV.GT2 (基因體第二型 C 型肝炎)在台灣及韓國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及收案完成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當本公司向台灣 TFDA 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當本公司向韓國 KFDA 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時點 I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2 年內，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3)既得比例：時點 I 可得 25 %、時點 II 可得 25 %，時點 III 可得 50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指標 E：P1101 for ET 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送件 (10%)**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在台灣及其他任一國家進行 P1101 for ET(血小板增生症)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當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當本公司向其他任一國家主管機關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3)既得比例：時點 I、II 可各既得 5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指標 F：經北京孫公司向大陸 CFDA 提出 P1101 第 1 個適應症之臨床試驗批文申請 (CTA) (5%)** (1)獲配對象：對協助北京孫公司設立及協助 P1101 在大陸進行臨床試驗批文申請有功之主要相關人員。 (2)既得時點： 時點 I：當北京孫公司設立完成後。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內，當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向大陸 CFDA 提出臨床試驗批文申請。 (3)既得比例：時點 I、II 可各既得 5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達到既定時點，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指標 G：新進員工 (10%)** (1)獲配對象：本公司新聘任且未獲配員工認股權證之重要員工。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1 年仍在職時。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 2 年仍在職時。 (3)既得比例：時點 I 可既得 5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 II 可累計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 G 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職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指標 H：年資(5%)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重要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 時點 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 1 年時。 時點 II：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 2 年時。 (3)既得比例：時點 I 可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 II 可累計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屬於本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 H 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職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一般死亡： 除本五條第(四)項第 7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8.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9.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10.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　除本公司之代理授

	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1.依上述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12,911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655,089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權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無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9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7)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762,000	0.35%	762,000	10	7,620,000	0.35%	-	-	-	-
	總經理	黃正谷										
	策略長	林國鐘										
	美國營運資深處長	李淑芬(註 1)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欒衍棟										
	總經理室	許旭(註 2)										
	新藥研發總監	何愈(註 3)										
	醫學研究處長	曾冠喬(註 4)										
	財務資深經理	張雪玲										
員工	台中分公司品質系統副總	朱建超	404,000	0.18%	404,000	10	4,040,000	0.18%	-	-	-	-
	台中分公司生產製造處長	鄭兆勝										
	新事業發展副處長	袁浩倫(註 5)										
	藥物科學處長	許哲										
	稽核室經理	梁敏全(註 6)										
	稽核室副理	陸明山										
	行銷規劃主任	Craig N Zimmerman										
	行銷規劃主任	Samuel S Lin										
	行銷規劃經理	王廷芳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蘇佳燕										

註1：李淑芬於107年3月解任經理人。註2：許旭於105年9月離職。註3：何愈於105年9月離職。註4：曾冠喬於107年3月解任經理人。註5：袁浩倫副處長於105年8月離職。 註6：梁敏全經理於105年7月離職。註7：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A.化學原料批發業

B.西藥批發業

C.醫療器材批發業

D.化粧品批發業

E.化學原料零售業

F.西藥零售業

G.醫療器材零售業

H.化粧品零售業

I.乙類成藥零售業

J.國際貿易業

K.智慧財產權業

L.藥品檢驗業

M.生物技術服務業

N.研究發展服務業

O.飲料製造業

P.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Q.基本化學工業

R.西藥製造業

S.化粧品製造業

T.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收入、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最近二年度及最新一季度收入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商品銷貨收入	3,680	14.03	296,799	97.09	710	100.00
研究收入	22,556	85.97	8,893	2.91	-	-
合計	4,035	100.00%	305,692	100.00%	7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分類	適應症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生症 PV
		血小板增生症 ET
		B 型肝炎
		C 型肝炎
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自行開發	癌症
Oraxol®(口服紫杉醇)	授權開發	乳癌、食道癌及胃癌
KX01(激酶抑制劑)	授權開發	牛皮癬、日光性角化症(AK)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利用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繼續開發其他高收益的長效型生物製劑藥物。例如 PEG-EPO(長效型紅血球增長激素) 、PEG-GCSF(長效型白血球增長激素)及 PEG-INFβ(長效型 β-干擾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在醫療進步、死亡率降低、生物技術突破、人口高齡化以及醫療保健需求提高等因素下，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愈益蓬勃發展。因生技醫藥產業與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密不可分，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皆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及法規管制，並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耗費長久時間且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

世界上許多國家莫不大力投入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並將其定位為國家科技產業競爭力的新指標，而台灣歷經 30 年醫藥產業推動新藥開發轉型升級，自 2008 年起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政策下，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上提供廠商租稅優惠措施，推動並鼓勵產業投入新藥開發。近年為因應生技醫藥產業新興發展、創新科技突破及未來醫療需求，提升生技醫藥產業產值與競爭力，並於 2016 年將生技醫藥產業列為 5+2 重點推動產業，提出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2017 年正式公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生技新藥產業的適用範圍，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

然經政府政策鼓勵及資金挹注下，廠商積極投入創新藥物開發，10 年來台灣新藥研發成果逐步呈現，不但已有產品成功取得上市，更是在策略聯盟的國際合作之下，成功拓展 海外上市藥證，展現台灣在新研發上的國際競爭力，期透過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增加海外更多策略聯盟合作機會，藉以帶動台灣生技醫藥產業蓬勃發展。由於本公司主係新藥研發暨生物製劑藥廠，以下就分別就全球及台灣之藥品市場、新藥研發狀況、生物製藥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

A.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2014~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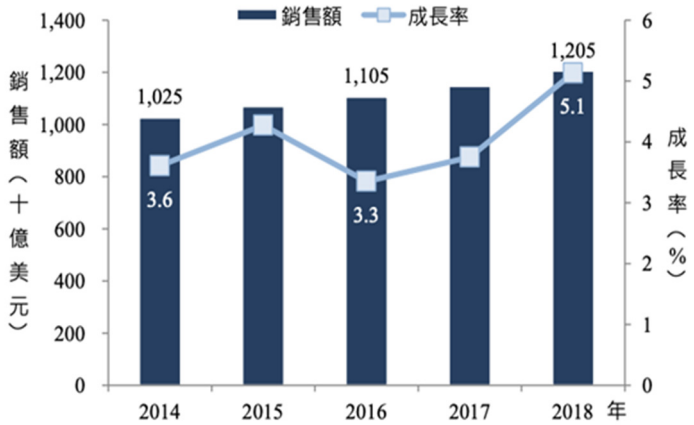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7)；2019 醫藥產業年鑑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將隨著新藥上市數量持續增加，根據 IQVIA 資料統計，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2 兆美元，相較於 2017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率為 5.1%，然而自 2018 年初美國對中國發動貿易戰以來，全球經濟前景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資料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7 年接近 4%的峰值，放緩至 2018 年的 3.6%，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會進一步衰退至 3.2%。雖然全球經濟發展持續趨緩，但隨著新興市場的醫療需求及文明病增加，加上人口高齡化趨勢亦帶動老年疾病的治療需求及醫療成本提高，使得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能穩定增長，造就 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仍高於過去五年的 CAGR。IQVIA 並預估到 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1.5 兆美元，2019~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 CAGR 為 3~6%。

2018 年全球前十大國家藥品市場及未來成長概況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國家	2018 年		占全球藥品市場比率	2014～2018 年 CAGR	2019～2023 年 CAGR
		銷售額	成長率			
1	美國	4,849	3.9	40.2	7.2	4～7
2	中國大陸	1,323	7.9	11.0	7.6	3～6
3	日本	864	1.9	7.2	1.0	-3～0
4	德國	535	18.6	4.4	5.0	3～6
5	法國	368	11.2	3.1	1.5	-1～2
6	義大利	344	18.6	2.9	6.3	2～5
7	巴西	318	-3.9	2.6	10.8	5～8
8	英國	284	10.5	2.4	6.2	2～5
9	西班牙	246	14.4	2.0	5.4	1～4
10	加拿大	222	7.2	1.8	5.0	2～5

資料來源：IQVIA；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7)；2019 醫藥產業年鑑

依 IQVIA 統計資料，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2018 年市場規模約達 4,849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約達 40.2%，其中美國及中國大陸藥品市場銷售額皆超過千億美元，共佔全藥品市場的一半達 51.2%，主要係因全球藥品市場隨著品牌藥專利逾期影響下降、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以及美國藥品市場的需求增加，驅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而第二大市場中國大陸 2018 年全球市占率約 11.0%，預估未來則因中美貿易戰的高度不確定性，且政府開始進行藥價管控，使其藥品市場的 CAGR 較過去將呈現趨緩之 現象，成長性為 3~6%。

B.全球新藥研發概況

2018 年及 2019 年全球各疾病治療領域新藥研發件數及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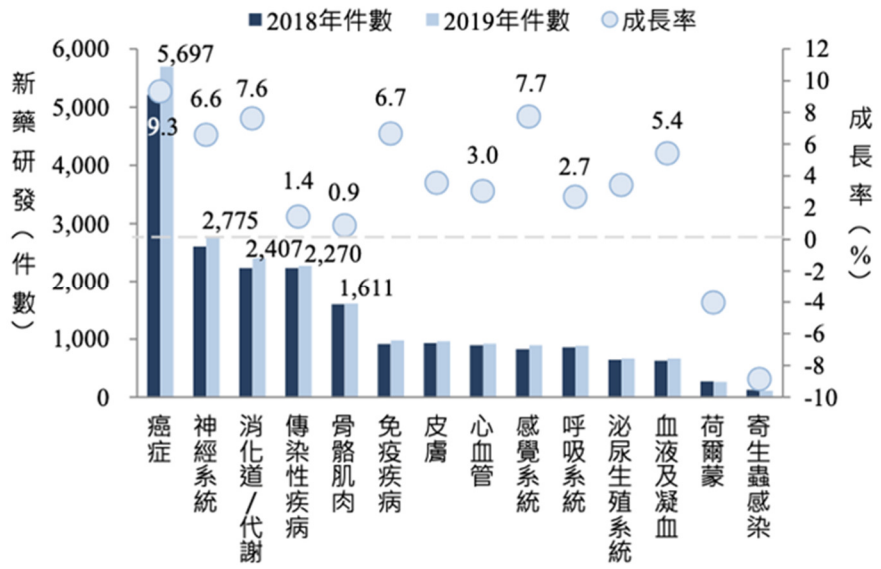

註:2018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18 年 1 月，2019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資料來源：Pharmaprojects；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 年製藥產業年鑑

將新藥研發件數依照治療疾病領域進行分類，癌症治療相關新藥研發有 5,697 件為第一名，2019 年成長率為 9.3%，比居次的神經系統用要高出一倍，仍是所有類別成長率最高的，代表癌症治療受到市場高度矚目，對於抗癌藥物的開發與市場規模預估亦是持續成長的趨勢，使許多公司相繼投入癌症之藥品開發。藥華醫藥所開發之新藥(P1101)可用於治療血液及凝血相關疾病、免疫療法及癌症，故其新藥研發具經濟效益。

C.全球生物製藥市場概況

隨著生化技術快速發展，生物藥品逐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的主流產品。生物藥品和傳統化學藥品最主要的差異在於研發與製造方法。生物藥品是透過生物技術來研發與製造的藥品，如基因工程、細胞工程、蛋白質工程等方法，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目前多應用於治療貧血、癌症、自體免疫性疾病等；傳統製化學藥品是使用多種化學成分不斷混合及調配的藥品，由於生產化學藥品只需要單一的化學技術，因此化學藥品較容易製造並量產；而生產生物藥品必須透過好幾個跨領域的生物技術，研發時間通常較長。近年生物技術的發展催生生物藥品的開發與上市，由於生物藥品具有療效佳且副作用小之優勢，使得生物藥品上市以來，銷售額快速成長，本公司係主要研發及製造生物藥，並以蛋白質新藥為主。

圖一、2018 年及 2019 年全球新藥研發藥品類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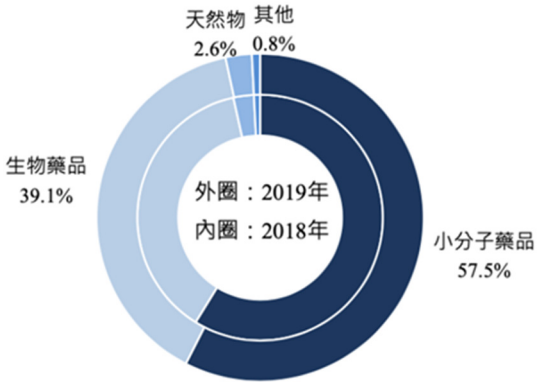

註:2018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18 年 1 月，2019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 ；2019 年製藥產業年鑑

統計至 2019 年全球新藥研發件數之藥品類別中(如圖一)，仍以小分子藥品(化學藥品)為多，共有 9,164 件新藥研發，占所有新藥研發的 57.5%，件數較 2018 年成長 3.8%。 生物藥品居次，共有 6,241 件，占整體新藥研發比率為 39.1%，件數較 2018 年 成長 10.3%。值得注意的是生物藥品研發件數成長速度較小分子藥品快，且生物藥品占所有新藥研發件數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37.7%提升至 2019 年的 39.1%。

D.台灣藥品市場概況

台灣醫藥產業歷經超過 30 年發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已有 143 家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達 346 項，並已有數十項產品於國內外取得上市許可。以從原料藥開發、藥物合成、劑型開發、配方設計、製劑加工等傳統原料藥開發及學名藥開發，到運用創新技術能量開發的利基型原料藥、類新藥、生物藥品、全新藥品研發之完整體系，但由於內需市場小且健保制度壓制下，期透過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增加海外更多策略聯盟合作機會以共同承擔開發風險，藉以帶動台灣醫藥產業蓬勃發展，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圖二、2014~2018 年台灣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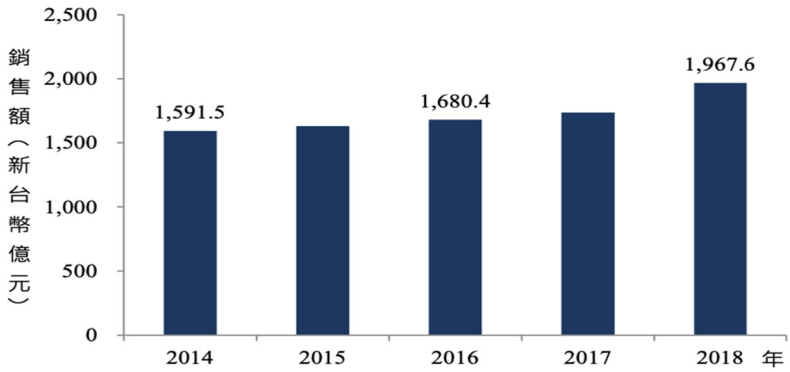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7)；2019 醫藥產業年鑑

臺灣藥品市場規模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但由於醫療支出越來越高，我國政府為降低醫療成本，持續透過實施調整保險費率、部分負擔新制以及健保藥價管制來控制醫療支出，影響臺灣藥品市場成長幅度。由 IQVIA 的資料顯示(如圖二)， 2018 年國內藥品市場銷售額為新台幣 1,967.6 億元，較 2017 年的 1,735.4 億元成長 13.4%。推估在高齡人口占比日增、癌症及慢性病藥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國內的藥品市場將會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

E.台灣新藥研發概況

近年台灣廠商之臨床階段新藥件數持續擴增，進入臨床後期研發產品漸多，進入上市收割期。根據 2019 醫藥產業年鑑統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台灣廠商研發之新藥臨床試驗件數共計有 18 件產品獲准上市，當中以小分子新藥占比最高達 9 件，生物藥品有 5 件居次。上述廠商取得台灣上市的新藥產品共有 15 件，另有 3 件於國外上市，其中藥華醫藥的新藥 Besremi (P1101) 於 2019 年 2 月獲歐盟新藥上市許可，直接於海外獲得藥證，目前台灣已申請藥證，尚在審查中。

F.台灣生物製藥市場概況

透過政策推動生物藥品發展，政策及法規朝向開放適用對象及精進臨床試驗審查效能發展，例如 2017 年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新興技術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細胞治療等療法列為研發補助之範圍，有助於強化台灣生物藥品創新發展。另外，在多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結論聚焦蛋白質新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利基發展，生物藥品產業鏈多已建置完成，有助於台灣生物藥品產業研究發展及上市加速，強化國際競爭力。

表一、截至 2019 年 7 月台灣生物藥品主要廠商

主要開發產品類別	國內主要廠商
血液製劑	台灣血液基金會、寶血純化等
重組蛋白質藥品	藥華、醣基、聯亞藥、全福、北極星、新源、雅祥、友華、潤雅、北極星、順藥等
抗體藥品	中裕新藥、台醫、聯生藥、泉盛、台灣醣聯、醣基、台灣浩鼎、漢霖等
生物相似性藥品	泰福、聯生藥、聯亞藥、台康、永昕生物、喜康、興盟、東生華、泉盛等
新型疫苗	台灣浩鼎、生控基因、創祐、聯腦科學、佳揚等
預防性疫苗	國光、高端疫苗、安特羅、遠東生技等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7)；2019 年製藥產業年鑑

廠商方面，受惠於具有豐富經驗之華人專家回台發展，目前我國從事生物藥品開發相關廠商約達 50 家(如表一)，其中以蛋白質藥物(包括重組蛋白質藥品、抗體藥生物相似藥品)開發廠商最多，且近年來因全球生物藥品市場

成長遠高於整體藥品市場之趨勢，我國亦將生物藥品列為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重點項目，因此未來仍具發展潛力。

圖三、台灣廠商之生物藥品新藥臨床試驗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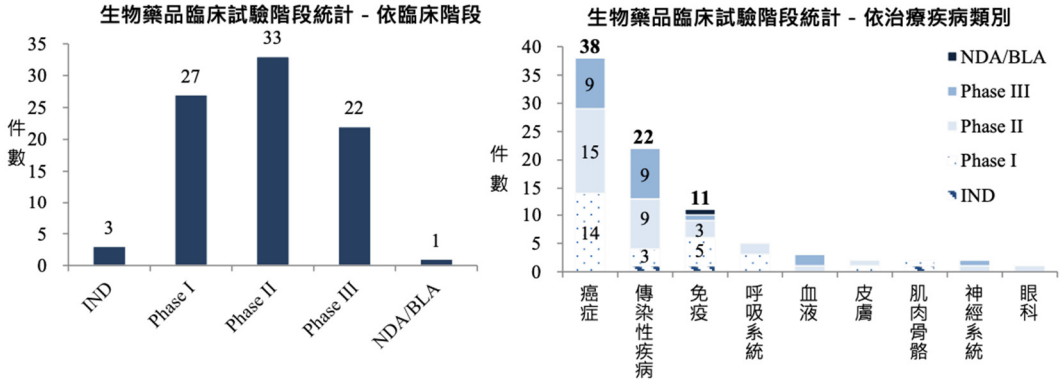

註：資料統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7)；2019 年製藥產業年鑑

由於台灣產業界積極投入生物藥品研發，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統計台灣自 IND 到進入臨床試驗及 NDA/BLA 審查中之生物藥品新藥共達 86 件，其中共有 27 件於臨床 I 期試驗，33 件於臨床 II 期試驗，22 件於臨床 III 期試驗，依治療疾病領域為統計分析台灣生物藥品新藥開發之分布，以癌症治療為廠商布局生物藥品新藥開發之最主要應用領域，共計 38 件。(如圖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開發新藥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可由下圖來表示：

本公司是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並定位為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全世界。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經過各國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包含藥品上市前的審查及產品上市後的監管機制，故生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不同，一般而言，新藥從產品研發至生產上市必須經過下列過程：

A.實驗室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階段：主要係由國內外產學機構及研究單位進行藥物探索。

B.技術/先導藥品開發階段：由藥品先導工廠確認實驗室的產品具有商品化的可行性並訂定批次生產的規格及標準書，同時也必須訂定產品分析時的分析方法、製程設備的清潔方法，以符合法規要求。

C.臨床前試驗階段：cGMP 生產的藥品進入非臨床動物試驗，包含藥物動力學試驗、藥物毒理試驗及藥理試驗等，確定藥品能在動物體中展現功效且無安全性的顧慮。

D.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目的是取得物藥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藥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確立療效及進行長期使用反應監測。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或 BLA；Biologic License Application)，取得藥證後該新藥才能取得上市銷售資格。

E.藥品製造查驗登記(查廠)：上述各階段屬藥品研究開發的程序，其藥品通過三

期臨床試驗所代表的意義係該藥品用在病患身上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惟在該藥品進行商業化生產銷售前，對於未來生產該藥品的藥廠，尚須通過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的查廠，才能進行商業化生產及上市銷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

P1101 用於治療之血液增生疾病，包含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olycythemia Vera，以下簡稱 PV）、血小板增生症（Essential Thrombocythemia，以下簡稱 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rimary Myeloid Fibrosis，以下簡稱 PMF）。PV 及 ET 為一種罕見血液疾病，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患病人數稀少的疾病；各國對罕見疾病的定義均不相同。台灣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疾病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並考量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診斷治療困難及疾病嚴重度、現行健保是否已給付等認定原則。歐洲定義患病率一萬人中少於五個人，則為罕見疾病。在美國只要罹病人數少於 20 萬人之疾病，則歸類此疾病為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世界衛生組織(WTO)將罕見疾病定義為病患占總人口的 0.65‰-1‰之間的疾病或病變。目前全球已確認的罕見病有 7000~8000 種，約占人類疾病之 10%，而目前僅有約 1%的罕見病能夠有效治療。

罕見疾病各有不同的發病過程與疾病特徵，常常是極為嚴重或是威脅到生命的。其中骨髓增生性疾病(Myeloproliferative Neoplasms, MPNs)是骨髓系幹細胞發生異常變化，使得其分化的血液細胞發生過度增生所造成的一種疾病。典型的骨髓增生性血液疾病可分為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血小板增生症(ET)、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和原發性骨髓纖維症(PMF)。這四種疾病均無有效的治療方法，僅能以藥物控制疾病症狀而無法治癒疾病。

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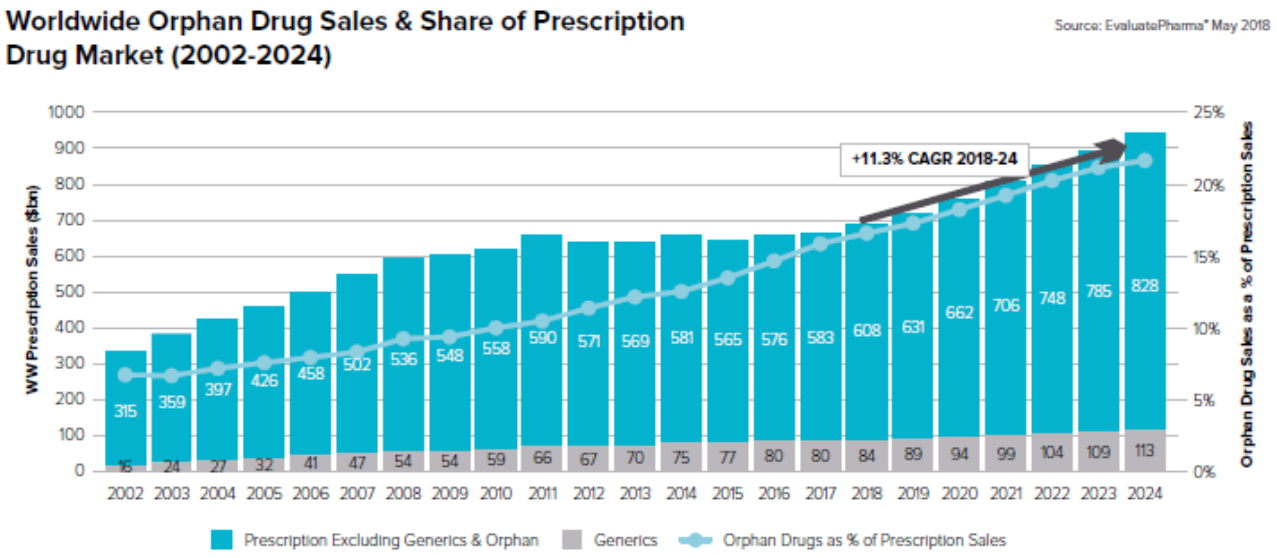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May 2018

依據 EvaluatePharma 預估，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2018~2024 年將以 11.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至 2024 年預估可達美金 2,620 億元，顯示近年來孤兒藥仍是新藥開發的重點方向。以下就 P1101 用於治療 PV 及 ET 說明：

(A)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

PV 疾病症狀發展緩慢，有時好幾年都沒有明顯症狀；發病病人以老年人居多。因為紅血球過多，血液黏稠，血液在某些組織流動緩慢而無法供應足夠的氧氣，會造成病人頭痛、暈眩、感覺虛弱、呼吸困難等等的症狀。嚴重的還會造成脾臟腫大、血栓，增加中風危險。

現行現行治療 PV 的療法包括放血治療、低劑量阿斯匹靈、服用化學治療劑 Hydroxyurea(HU)、傳統干擾素 Pegasys 仿單外治療(Off-Lable Use)及骨髓移植。儘管如此仍有四分之一病患無法採用目前的治療方法，且前述療法常會引起其他併發症，並有導致血癌之風險；目前美國 FDA 核准治療 PV 的用藥只有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Incyte Corporation 的藥品「Jakafi」，係 103 年 12 月核准為目前美國唯一核准的 PV 用藥，但僅限用於前述療法無效時的第二線用藥。

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 PV 用藥已於 108 年 2 月經由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稱為 Besremi)，而本經與美國 FDA 持續溝通後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BLA)，並定位為使用於 Jakafi 之前的第一線用藥。

(B)血小板增生症(ET)

血小板增生症(ET)屬於罕見血液疾病，會使骨髓製造過多的血小板，與 PV 同屬於 JAK2 基因突變相關之疾病。ET 的治療方式多使用低。量的阿斯匹林搭配 hydroxyurea (HU)治療，但有 20%-40%的病人會對 HU 的治療失去耐受性或是失效，而治療失效的病人有更高的風險疾病會持續進程惡化，減低存活率。Anagrelide (Agrylin/Xagrid, Shire and Thromboreductin,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是於 2018 年 2 月歐盟核准用於治療 ET 的藥物，也是目前標準治療藥物，但存有水腫及腹瀉等許多不良副作用，且有引發血管擴張、心悸及心衰竭的可能，曾有心血管功能異常病史者用藥後須小心監測病況之變化，而 ET 病人在未獲妥善治療的情況下，有極高的血栓及出血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可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向各國 FDA 申請生物藥證(BLA)。

B. P1101 用於治療慢性肝炎

B 型肝炎是世界上最流行的感染性疾病之一。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世界 B 型肝炎帶原者約有 4 億人口，每年約有 100 萬人死於 B 型肝炎及相關疾病；每年全世界新增 B 型肝炎人口約為 1000 萬至 3000 萬人，這些人之中約有 5~10%會成為帶原者。

B 肝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發展趨勢著重於抑制病毒複製及減低抗藥性產生。若有患者體內的 B 肝病毒量高居不下，卻仍持續服藥，就容易產生病毒突變而導致抗藥性，此時醫師會評估患者狀況，予以調整治療方式及其用藥種類。多數的 B 肝患者選擇以口服抗病毒藥物為主，因為接受干擾素治療的限制及副作用較多，因此臨床上仍以口服藥物為主，而目前的口服藥物包括肝安能(Lamivudine)、干適能(Adefovir)、貝樂克(Entecavir)以及喜必福(Telbivudine)。

根據 2017 年 4 月世界衛生組織「2017 年全球肝炎報告」指出，全球有超過 3.25 億人為 B 型及 C 型肝炎帶原者，其中知道自己感染病毒的帶原者比例不高，並表示隨著感染人數增加，死亡人數也隨之升高。2015 年因罹患肝炎而喪生的人數有 134 萬人，約與愛滋病毒(HIV)與肺結核(TB)致死的人數相同。慢性 B 型、C 型肝炎病人需要積極地接受治療，以防範接下來 10~20 年可能併發的肝硬化及肝癌。肝炎患者在早期並無明顯症狀，病人在接受干擾素治療後，反而因為副作用影響而產生頭痛、噁心、暈眩等不適症狀。目前市面上 PEG 型長效型干擾素 PEG-Intron (Merck 藥廠)和 Pegasys (Roche 藥廠)為一個禮拜打一針，副作用在接受注射後常持續兩三天，病人稍微好轉之後，又要再接受下一次治療，如此循環影響病人日常生活，造成病人心理、生理上的負擔，而遭到病人排斥。因此，低副作用、給藥間隔長(兩個禮拜打一針)之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是肝炎病人所迫切需要的。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預計有 7,100 萬人受到慢性 C 型肝炎感染，加上初期 C 肝感染多數無明顯症狀，檢測率低，因此實際感染的患者人數可

能比上述統計數字為高。雖目前 C 型肝炎已能用小分子完全治癒，但對約十分之一的 C 型肝炎患者同時亦是 B 型肝炎的帶原者，在 C 型肝炎治療過程中相對 C 型肝炎病毒的減少引發 B 型肝炎的發作，而此類病患的 B 型肝炎表面帶原指數相對低，用干擾素的治癒率相對提高，這類病人正是用干擾素治療 B 型肝炎的最佳病患，這也是公司準備投入的方向，另外 B 型加 D 型肝炎的病患亦是干擾素治療的對象，而此類共存的疾病亦有可能歸類為罕見疾病。

本公司目前 P1101 用於治療慢性 C 型肝炎基因體第二型，於 2012 年取得 TFDA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2014 年完成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於 2015 年 5 月取得 TFDA 第三期人體試驗同意函，已於 2016 年 1 月正式啟動三期收案，韓國部分亦已於 2016 年 3 月取得韓國食品藥物管理署(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簡稱 MFDS)核准同意進行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該臨床設計治療期間為 24 週，台灣及韓國第三期臨床試驗病人數預計共收足 276 人，為加速臨床收案人數，於 107 年 12 月新增中國 CFDA 核准三期臨床試驗，108 年 8 月已收案完畢，預計於 109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

C.癌症用藥

世界衛生組織管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的最新研究顯示，2018 年全球約診斷 1,810 萬例新增癌症病例，死亡人數達 960 萬；估計未來全球癌症發病人數將會以年均 3%至 5%的速度遞增，預計 2020 年全球將有 2,000 萬新發癌症病例，屆時癌症致死人數將達 1,200 萬人。癌症用藥在全球醫藥市場的比重將趨近百分之十，未來還將繼續成長。事實上 2018 年的 IQVIA 全球癌症趨勢報告中(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18)也指出，據統計，全球癌症藥物市場，預計全球癌症藥物市場將會在 2022 年達到 2,000 億美元，在下個 5 年中平均增速為 10~13%，美國市場仍會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增速約為 12~15%。以下就癌症用藥抗 PD-1 抗體及 Oraxol 口服劑型的紫杉醇(Paclitaxel)說明：

(A)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 抗體

癌症免疫療法的作用，是自體免疫細胞活性經過強化以後，再由自體免疫機能發現應該排除的癌症細胞進而加以排除，以維持正常的身體功能，其中又以 PD-1/PD-L1 的單株抗體具有高療效和安全性佳，並吸引全球各大藥廠投入研發之重點領域。由於免疫療法著重於提高療效，並減少手術的副作用，以提高病患的生活品質及生存機會。根據 Progressive Markets Research 調查，2017 年全球癌症免疫療法市場(Cancer Immunotherapy Market)總值為 572.6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667.1 億美元，2018~2025CAGR 為 14.42%，將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

本公司 P1101 為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副作用非常輕微短暫，再加上劑量調整幅度高，使醫生可依照不同適應症或病情輕重有更大的用藥範圍。其中癌症免疫療法的發展提供了許多對付疾病的新武器，使得癌症治

療市場也逐漸隨之改變。本公司擬憑藉其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加入研發 PD-1/PDL-1 的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且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未來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癌、T cell 淋巴癌、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B)口服劑型紫杉醇 Oraxol

本公司依 2015 年 10 月 30 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業務諮詢會議記錄，CDE 原則接受本公司以授權方 Athenex 公司(前 Kinex 公司)於韓國及南美等區域執行之臨床數據(含第一、第二、第三期臨床試驗共計 200 位病人)，加上本公司在台灣執行的人體藥物動力研究(Pharmacokinetics Study)以及反應數據(24 位/整體試驗執行期間預計一年)申請藥證。本公司已於 2016 年第 2 季向 TFDA 提出申請新使用途徑新藥的開發計劃，於 2016 年 7 月獲得衛福部核准執行用於治療乳癌臨床試驗，並在 2017 年第一季開始人體藥物動力研究(PK)及反應試驗，該臨床設計治療期間為 4 個月，108 年已於台灣完成安全性橋接試驗，未來將合併 Athenex 南美臨床三期期中分析資料，搭配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法規送審策略， Athenex 預計在 109 年第一季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本公司隨後將在 109 年第二季申請台灣藥證。本公司 Oraxol 合併 Ramucirumab Solution 用於治療晚期胃癌及食道癌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計畫，亦已於 2017 年 4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試驗進行，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此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D.牛皮癬用藥 KX01

由美國生技公司 Athenex 公司(前 Kinex 公司)所開發的嶄新化合物分子 KX01 已證明對於癌症細胞的增生有顯著的抑制效果，並已進入美國人體臨床試驗第二期。本公司認為 KX01 化合物作用的抑制增生之生物機轉，應可適用於非惡性細胞增生之頑固性牛皮癬疾病，因此向 Kinex 公司取得 KX01 化合物在台灣、中國大陸、港澳、星馬等地區的授權，以針對牛皮癬適應症開發皮膚外用劑型，屬於新成份新藥。本公司 KX01 產品已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08 年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第三階段， 109 年進行第一期臨床之第四階段試驗，預計 109 年完成此臨床試驗。KX01 在牛皮癬治療上，要找出治療牛皮癬在最高劑量下之最佳治療期，本公司將根據此結果，再決定臨床試驗三期的規劃。另授權方 Athenex 公司已於美國完成日光性角化症(AK)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開始計畫申請美國 NDA，本公司亦計畫在明年上半年申請台灣藥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創新發明之長效型干擾素 Ropeginterferon alfa-2b(以下簡稱 P1101)已於 2019 年 2 月取得歐盟核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之藥證。由於 2009 年 9

月，與奧地利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公司(以下簡稱 AOP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將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增生性血液疾病之臨床試驗及銷售權，授權予 AOP 公司。授權地區包含歐洲、土耳其、俄國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取得藥證上市後，AOP 公司將依其取得授權國家之銷售金額，支付約定比例之權利金(Tiered Royalty)予本公司。除授權金及權利金外，依約本公司須提供 P1101 成品供 AOP 公司銷售，並向 AOP 公司收取藥品收入。

此外，本公司已規劃用歐盟的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的數據再加部份數據報告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並已於 2019 年 9 月與 FDA 進行 Pre-BLA 會議，預計 2020 年第一季進行 BLA 送件申請，並預計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PV 藥證。另本公司進一步將 PV 臨床研究擴展至亞洲地區，並已獲得日本 PMDA 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及中國 CFDA 核准進行了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日本 PMDA 要求完成 30 為日本病人的一年治療證明在日本病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後申請藥證，中國 CFDA 亦有類似的要求。台灣市場因應法規規定，若該藥品已取得全球 10 大先進國之藥證許可，可直接向 TFDA 申請藥證，目前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並取得優先審查，預估 2020 年 4 月可以獲得藥證。

ET(血小板增多症)與 PV(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皆為罕見血液型疾病，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增生症(ET)已通過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計劃於美國、台灣、日本、中國及韓國等執行多國多中心的第三期人體試驗，驗證於已接受過 hydroxyurea(HU)治療但未達預期療效或治療失敗的 ET 病人族群，觀察 P1101 的治療效果。本公司已於 108 年取得美國、中國臨床核准，109 年 2 月取得台灣臨床核准，並預計於 109 年正式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由於此次臨床採行美國、日本、中國、台灣、韓國等國家收案，預計臨床執行期間為 2~3 年，預計於 2022 年可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開發，研發出創新的聚乙二醇高分子(PEG)與蛋白質偶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並開發一個優良專一的 linker，能夠連接特定胺基酸，並利用此專屬 linker，在干擾素 α 的 N 端上加入胺基酸 Proline，進行偶合反應，利用 Proline 更能成功地連結了 PEG 和干擾素這個特性，製造出高純度(95%以上為單一成分)的新一代 PEG 長效型干擾素藥物(PEG-P-IFN-α2b)，可延長干擾素 α 藥物的藥效時間，即延長注射間隔，減輕病患負擔，並降低副作用，亦即本公司新藥「P1101」。此外本公司利用此聚乙二醇化技術平台，持續開發出應用於其他長效型之蛋白質藥品，應用在血液疾病如 PEG-GCSF 長效型白血球生長激素、PEG-EPO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等，應用在感染疾病如 B 型肝炎及 C 型肝炎等。

本公司研發出的新一代 PEG 型長效型干擾素 P1101，充分利用本公司專屬的 PEGylation 技術平台，經由多層的專利技術突破，製造出單一的 40K PEG-長效型干擾素。P1101 是個在應用上有更多優勢和彈性、低副作用、較長效(兩周施打一劑)、可彈性調高劑量(最高可達 540μg)的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HPLC 利用待測物的物理性質來分離待測物中各種的化合物，於如下圖所示:

PEG-Intron、PEGASYS、P1101 的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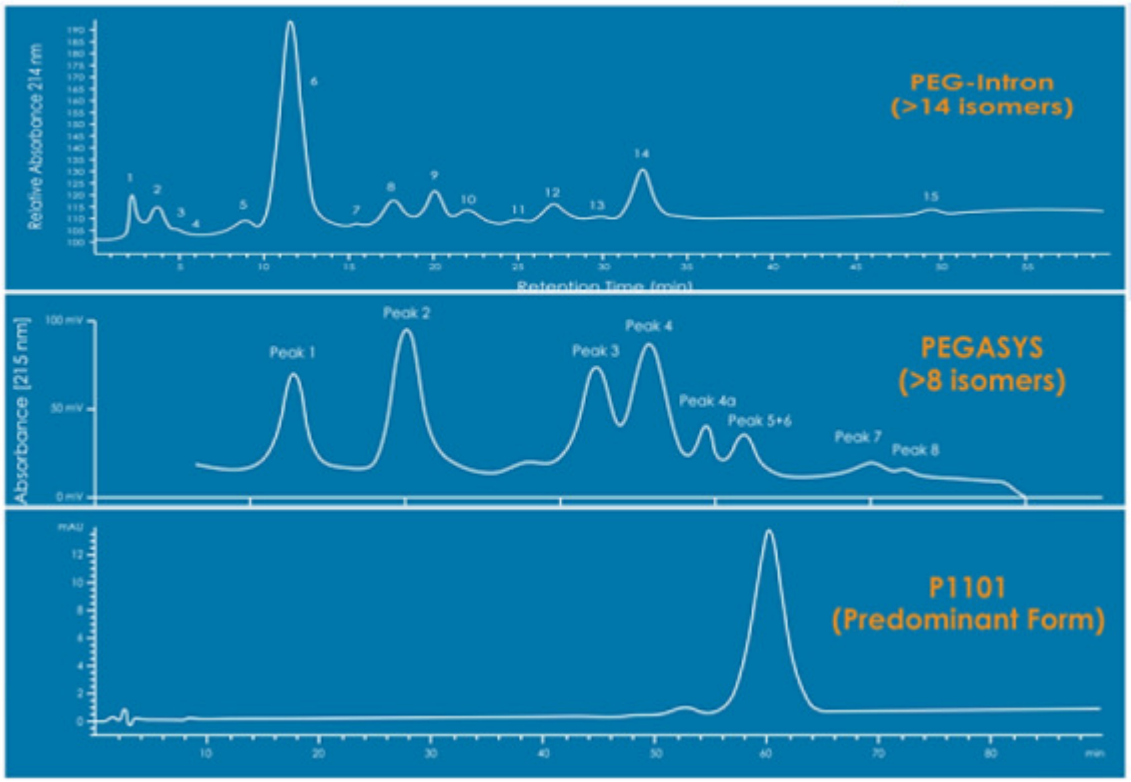

在各種混合物在經過 HPLC 檢測器後會得到不同的峰信號，每個峰頂(peak)都代表一個化合物的種類，最後通過分析比對這些信號來判斷待測物所含有的物質。PEG-Intron 和 PEGASYS 在經過 HPLC 分析後，各出現了 14 和 8 個主要峰頂；代表其中各含有 14 和 8 個化合物。根據 PEG-Intron 和 PEGASYS 臨床試驗的結果，副作用的嚴重程度可能和化合物多少有關。P1101 在經過同樣的 HPLC 分析後，只被檢測出了一個主要峰頂，證明 P1101 是一個單一主成份的長效型干擾素。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17	26%
碩士	46	70%

學士	3	4%
合計	66	100%

截至 109 年 04 月底止，主要研發人員學經歷如下：

姓 名	職稱	本業年資	最高學歷
黃正谷	總經理	32 年	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秦小強	醫學長	25 年	哈佛大學醫學院/分子藥理及生化博士
黃奕文	資深處長	15 年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曾冠喬	處長	13 年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醫療政策與管理 MD Ph.D.
許哲	處長	26 年	美國猶他大學化學博士
鄭兆勝	資深處長	12 年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吳世冠	資深經理	32 年	伊利諾大學化學生化博士
范綱廷	資深經理	15 年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顏世隆	組長	23 年	Dr. rer. nat. in Biologie, Die Universirty Bayreuth, Germany
尤儀德	副組長	21 年	成功大學醫學院 基礎醫學博士
鄭國璋	組長	11 年	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博士
曾揚皓	組長	6 年	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莊景光	副組長	14 年	台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趙建華	組長	8 年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高國席	資深研究員 II	16 年	師範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李威德	資深研究員 III	14 年	師範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賴慶興	資深專員	8 年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蔡崇偉	高級專員 II	7 年	台灣大學生化研究所博士
溫文興	資深研究員 I	6 年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林津瑋	研究員	3 年	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中研院國際研究學程
楊琇淳	研究員	4 年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作物科學研究所
陳君柏	處長	9 年	清華大學/免疫研究所博士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713,615	685,835	683,318	785,713	639,575	157,488
營業收入淨額	11,589	5,473	4,035	26,236	305,692	71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157.69%	12,531.24%	16,934.77%	29,94.79%	209.22%	22,181.41%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血液類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生症 PV	•歐洲: 107 年 12 月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並於 108 年 2 月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 •美國: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BLA) •台灣:進行申請藥品上市查驗登記 •日本: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Ⅱ) •中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血小板增生症 ET	•全球: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審查(PhaseⅢ)並進行臨床實驗
	PEG-EPO(長效型紅血球增長激素) 自行開發	腎病患貧血、癌症化療貧血	•建構細胞株及製程開發
慢性肝炎	P1101 (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自行開發	B 型肝炎	•轉成 IIT 試驗
		C 型肝炎	•台灣、韓國、中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腫瘤疾病	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自行開發	癌症	•進行小規模試量產及進行動物試驗
	Oraxol®(口服紫杉醇) 授權開發	乳癌	合併 Athenex 公司南美臨床三期期中數據分析，搭配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法規送審策略，預計 109Q2 申請台灣藥證。
		食道癌及胃癌	•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皮膚疾病	KX01(激酶抑制劑) 授權開發	牛皮癬	•台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預計 109 年底完成。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在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由於本公司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未來持續申請用於 PV 之全球各國藥證。本公司同時進行在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開始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增生症(ET)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也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

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包含慢性 B 型肝炎及其他罕見血液增生疾病。另外，將已取得授權(Licensing In)之新藥包含口服癌症新藥 Oraxol®/Oratecan®/Oradoxel®及牛皮癬用藥 KX01，持續進行臨床試驗。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本公司將擴大技術平台，自 PEGylated 蛋白質新藥，擴大利用化學合成專長研發小分子新藥。並發展癌症免疫療法之蛋白質新藥開發，使癌症治癒率大幅提高，以嘉惠癌症病患。另外，本公司將開發新成分新藥，成為世界一流專業藥廠，完成垂直整合，提升公司在國際醫藥研發產業的能見度及在世界醫藥研發產業之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1)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供應情形

全球藥品市場隨著品牌藥專利逾期影響下降、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以及美國藥品市場的需求增加，驅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QVIA 公司統計,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20 兆美元,約比 2017 年成長 6.1%，亦扭轉近年成長率逐年下滑的趨勢，(如圖四)。

圖四、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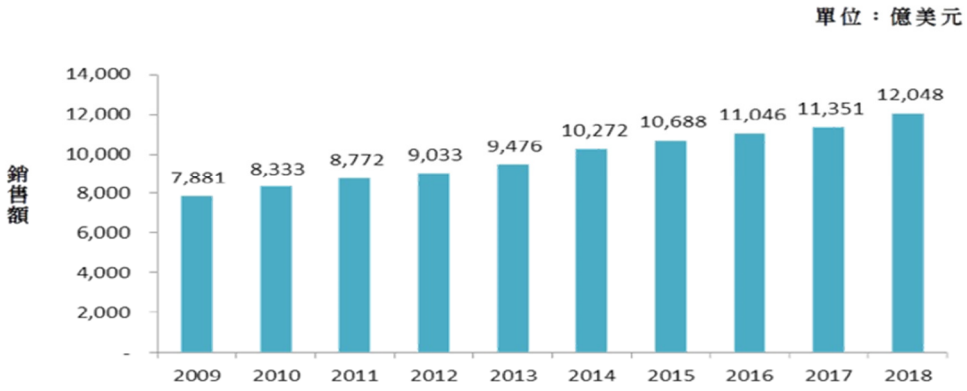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2019 生技產業白皮書。

表三、 2018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佈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8 年銷售額	2014~2018 年 CAGR	2019~2023 年 CAGR
先進國家	8,000	5.7	3~6
-美國	4,849	7.2	4~7
-歐洲五國	1,775	4.7	1~4
-日本	864	1.0	(-3)~0
新興醫藥國家	2,859	9.3	5~8
其他	1,189	3.2	2~5
合計	12,048	6.3	3~6

附註：CAGR：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2019 年 1 月。

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韓的先進國家，2018 年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8,000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6.40%，仍為目前之主要市場；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市場，2018 年新興醫藥國家藥品市場規模為 2,859 億美元，則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3.73%(如表三)。預估未來五年 CAGR 美國為 3.2%，中國大陸約有 9.3%，日本 2.6%，西歐五國中英國最高達 4.4%，其他則介於 2.1-2.8%之間、巴西約有 4%，加拿大約 2.6%。

表四、2018 年全球前十大藥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8 年銷售額	2023 年銷售額	2019~2023 年 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995	1400~1500	6-9
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787	1150~1250	7-10
Respiratory(呼吸疾病用藥)	605	700~800	2-5
Autoimmune(自體免疫用藥)	535	700~850	6-9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抗生素和疫苗)	406	400~480	0-3
Blood Coagulation(凝血用藥)	398	550~650	7-1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397	400~480	0-3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55	320~400	(-2)-1
Immunology(免疫疾病用藥)	342	450~550	6-9
Hypertension(高血壓用藥)	299	270~310	(-2)-1

註：調查統計範圍包含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墨西哥等 14 個國家。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2019 年 1 月。

另依據 IQVIA 公司統計顯示(如表四)，癌症用藥(Oncologics)仍高居 2018 年用藥最高之項目，銷售額達到 995 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

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6%~9%的速度增加，2023 年的銷售額將超過 1,400 億美元。降血糖用藥(Diabetics)及自體免疫疾病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亦是重點藥品發重點，也將隨著相關疾病人口數的增加，以及製藥公司投入相關疾病領域藥品的開發，未來 5 年將有 7%~10%及 6%~9%的成長幅度，預估 2023 年將分別達到 1,250 億美元及 85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故全球整體藥品市場未來仍將隨著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下所帶動的藥品使用量成長及癌症用藥銷售持續攀升長下維持成長之態勢。

表五、 2018 年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廠商名稱	主要適應症	2017 年銷售額	2018 年銷售額	2017~2018 年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84.27	199.36	8.2
Eliquis (Bristol-Myers Squibb/Pfizer)	抗凝血劑	73.95	98.72	33.5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81.87	96.85	18.3
Opdivo (Bristol-Myers Squibb/Ono)	黑色素瘤	57.63	75.70	31.4
Keytruda (Merck & Co)	晚期黑色素瘤	38.09	71.71	88.3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78.85	71.26	-9.6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70.13	69.81	-0.5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6.86	68.47	2.4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72.98	67.50	-7.5
Xarelto (Bayer/ Johnson & Johnson)	抗凝血劑	62.34	65.89	5.8

資料來源：Genetic Engineering & Biotechnology News, 2019 年 3 月。

依據資料顯示(如表五)，2018 年全球銷售前 10 大之品牌藥品中有 7 項藥品銷售額仍持續攀升，尤其位居首位，由 AbbVie 公司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等多種自身免疫疾病藥品 Humira®，即使面對以其為開發標的之生物相似性藥品獲准上市，隨著持續擴張適應症及價格調整之下，2018 年銷售額再創高峰達 199.36 億美元，然而受到歐盟核准 Humira®生物相似性藥品得上市，抑制美國市場以外的銷售成長幅度，故較 2017 年僅成長 8.2%，但仍位居第一名。Merck&Co 公司用於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藥品 Keytruda，2018 年共獲 11 項來自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大陸之新藥或新適應症的許可證，促使銷售額呈現爆發性成長，達到 71.71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88.3%，為前十大品牌藥成長最快速之藥品。另觀察發現，全球前十大品牌藥中，生物藥品已逐漸成為要角，除 Revlimid®、Eliquis®及 Xarelto®為小分子藥品，其他 7 項皆為生物藥品，顯示生物藥品對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擴張日益重要。

(2)競爭利基

A.產品具發展性，且有多項專利保護

本公司已開發出高度位置專一的 PEG 耦合反應技術平台及小分子合成藥物技術，持續研究及開發長效型之蛋白質新藥。本公司 Ropeginterferon alfa-2b (以下簡稱 P1101)除陸續取得研發能力較強的歐美地區專利認證外，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溝通，加速臨床審查。本公司 P1101 與其他新藥產品的區別，係本公司得以用 P1101 為平台，延續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治療試驗，例如血小板增生症(Essential Thrombocythemia：ET)及肝炎，乃至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等，而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時程、降低研發風險及研究經費，故其未來業務發展具有產品組合上的優勢，並可降低未來新技術或新產品的發展可能對單一產品的競爭風險，且截至 2020 年 1 月為止已取得 72 項之多國專利保護，其專利保護期最長可至 2036 年。

B.具備自主研發及生產製造的能力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係建立從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到取得藥證後行銷國際市場都有主導能力的新藥公司，期望透過完整的垂直整合打造真正研發、製造均在臺灣，臨床試驗與銷售又能與歐美及國際接軌的新藥產品。本公司以自行研發的 PEG 技術平台及小分子合成藥物技術，開發出 P1101 進行多項治療疾病的臨床試驗，而為達成自主生產藥品的目標，本公司目前已有蛋白質藥廠，且已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C.具備成功經驗的國際合作夥伴

本公司有鑑於蛋白質新藥的研發所需投入的資源極大，且必須朝向國際市場發展才能產生效益，故以跨國研發合作的模式，將自行研發的 P1101 長效型干擾素產品授權給奧地利專業孤兒藥開發公司(AOP Orphan 成立於 1996 年，為歐洲知名的孤兒藥開發公司，目前全球有 13 個據點分布於多個國家)，在歐洲進行治療 PV 的臨床試驗，一方面可收取授權金挹注營運資金，同時並可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且新藥產品 P1101 在歐洲上市，可藉由 AOP Orphan 公司的市場行銷資源，應可有利於 P1101 的銷售。

D.世界各國國家政策的支持

本公司除考量藥品市場性外，持續進行罕見疾病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olycythemia Vera：PV)治療之藥物開發，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患病人數稀少疾病的疾病，而本公司以罕見疾病角度切入新藥開發，因競爭較少、藥價高，且主要因 PV 患者需要持續投藥，故累積之病人數會愈來愈多，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美對昂貴的新藥藥價接受度高，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有利於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且 P1101 亦為多種適應症可供使用，故也可用於治療 B 型肝炎及 C 型肝炎方面，而台灣肝炎研究係處於世界領導地位，肝病醫師在執行臨床試驗上經驗豐富，而且亞洲病患人數多，有利於臨床試驗之執行。

E.多種產品處於不同研發階段

本公司新藥研發時程漫長，若只研發單一產品，則於該產品上市後，沒有其他接近上市的產品持續創造營收，重新研發產品耗費巨大的時間資源，對公司的持續運作將造成困難。本公司除了發展最先進的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外，還持續發展其他長效型蛋白質藥物；PEG-GCSF 長效型白血球生長激素，PEG-EPO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等等。並為下一個的十年開始發展新型態癌症免疫療法。除了自行研發之外，也有引進發展新產品技術的能力(Oraxol 口服癌症藥物及 KX01 激酶抑制劑)。將來也將依照目前模式，一方面自行研發一系列新產品，一方面和外部公司合作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擴大自身產品多樣性。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蛋白質新藥研發時間較長、製造難度較高	本公司以開發改良市面上的長效型蛋白質藥為主，降低藥品在安全性上的不確定性，並減短研發時程及投資風險。
生物相似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發展高技術門檻、高進入障礙之生物相似藥，選擇研發產品時應有縝密評估流程，包括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最短時間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取得藥品查驗登記許可。
台灣生技人才缺乏，特別是具有蛋白質化學專業實務經驗人才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推出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及就業計畫”，尋找合適人才加以完整培訓後投入本公司實務工作，達到產學雙贏。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以自行研發長效型蛋白質藥物研發 PEG 技術平台及小分子合成藥物技術等為基礎進行研發及製造蛋白質新藥的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在血液、感染及腫瘤等疾病的領域，主要產品 P1101 目前針對 PV 治療已完成歐洲三期臨床試驗且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 於歐洲時間 107 年 12 月 13 日給予藥華 P1101 治療正向報告，並於 108 年 2 月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而在美國市場部分，本公司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向 FDA 提出 BLA 藥證申請，並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PV 藥證。同時依時程規劃也將啟動全球多國多中心的 ET 三期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並積極推動日本及中國的 PV 及 ET 罕見疾病之臨床及行銷佈局。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生技新藥公司，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開發新藥的過程中，研發人員藉由文獻參考及研發結果等專業判斷篩選出品質純度最佳的主要原料。為維持藥品的品質及各階段實驗數據所用原料來源的一致性，其新

藥開發用料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故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各階段的原料選定，皆以國際知名大廠為主，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研究收入	22,556	(1,045.23)	8,893	3.64
商品收入	713	(33.04)	227,346	93.18
調整項目-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	(25,427)	1,178.27	7,750	3.18
合　計	(2,158)	100.00	243,989	100.00

由於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研究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其中商品銷售收入 108 年度以前主要係以銷售輔酶 Q10 為主，而 108 年 2 月新藥產品 P1101 於歐洲上市，為 108 年度商品收入注入新的商業契機，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然該產品無 107 年度銷售價格及數量可作比較基礎，故無法進行價格差異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 廠商	9,092	19.87	無	Y 廠商	27,806	34.70	無	U 廠商	8,436	54.71	無
2	B 廠商	6,069	13.27	無	M 廠商	8,454	10.55	無	J 廠商	1,739	11.28	無
3	X 廠商	6,007	13.13	無	X 廠商	7,137	8.91	無	T 廠商	1,447	9.38	無
4	M 廠商	5,625	12.30	無	B 廠商	5,577	6.96	無	C 廠商	646	4.19	無
5	C 廠商	4,245	9.28	無	C 廠商	5,521	6.89	無	X 廠商	574	3.72	無
6	J 廠商	3,707	8.10	無	J 廠商	4,823	6.02	無	M 廠商	505	3.28	無
7	A 廠商	2,150	4.70	無	G 廠商	3,292	4.11	無	V 廠商	266	1.72	無
8	D 廠商	1,054	2.30	無	A 廠商	2,932	3.66	無	W 廠商	163	1.06	無
9	G 廠商	936	2.05	無	P 廠商	2,111	2.63	無	X 廠商	147	0.95	無
10	T 廠商	734	1.60	無	S 廠商	1,843	2.30	無	Y 廠商	124	0.80	無
	其他	6,129	13.40		其他	10,641	13.27		其他	1,374	8.91	
	進貨淨額	45,748	100.00		進貨淨額	80,137	100.00		進貨淨額	15,42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年度供應商排名變動，其中106及10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皆為同一對象，其進貨金額分別佔總進貨金額之55%及34%，主係該供應商有最低進貨量之要求，故單一次進貨金額會較高，使該年度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比率升高，而其餘本公司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25%。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前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22,541	85.92	無	F 公司	293,464	96.00	無	A 公司	457	64.44	無
2	A 公司	1,846	7.04	無	G 公司	8,893	2.91	無	陳Ｏ宏	49	6.87	無
3	余Ｏ玉	886	3.38	無	A 公司	1,489	0.49	無	趙Ｏ芳	45	6.33	無
4	陳Ｏ宏	236	0.90	無	余Ｏ玉	886	0.29	無	B 公司	30	4.25	無
5	B 公司	136	0.52	無	陳Ｏ宏	242	0.08	無	H 公司	25	3.55	無
6	黃Ｏ展	133	0.50	無	B 公司	155	0.05	無	C 公司	15	2.12	無
7	C 公司	88	0.33	無	黃Ｏ展	133	0.04	無	張Ｏ	13	1.88	無
8	D 公司	34	0.13	無	C 公司	76	0.03	無	陳Ｏ芳	12	1.66	無
9	楊Ｏ琴	29	0.11	無	楊Ｏ琴	39	0.01	無	D 公司	11	1.50	無
10	李Ｏ芬	27	0.10	無	D 公司	38	0.01	無	黃Ｏ婷	10	1.40	無
11	其他	994	25.03		其　他	754	33.15		其他	42	5.98	
	銷貨淨額	26,236	100.00		銷貨淨額	305,692	100.00		銷貨淨額	7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究及生產，目前研發中主要產品為P1101治療PV及肝炎之新藥，其中PV已於107年12月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並於108年2月正式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A)。本公司雖獨家授權予AOP公司進行P1101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權，致未來可能有銷售集中於AOP公司的情形，惟本公司以 P1101為平台所開發的產品目前皆以自主經營銷售為規劃方向，在美國市場部分，已獲得美國FDA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申請藥證，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向FDA提出BLA藥證申請，同時依時程規劃也將啟動全球多國多中心的ET三期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並積極推動日本及中國的PV及ET罕見疾病之臨床及行銷佈局。另同時P1101用於B型肝炎及C型肝炎基因的第二型第二期與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亦在多國核可下進行中，因此，在本公司 P1101其他市場陸續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以及其他適應症範圍擴大下，未來將有效分散客戶來源。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錠、mg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量值 產品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註 2)	產能	產量(註 1)	產值(註 2)
PharmaQ10	-	715	3,548	-	332	2,014
P1101	-	-	-	-	34,524,200	230,592

註 1：PharmaQ10 產量之單位為千錠；P1011 產量之單位為 mg

註 2：係製成品成本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錠/千支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收入	448	3,680	-	-	465	3,335	33	293,464
研究收入	-	15	-	22,541	-	8,893	-	-
合計	448	3,695	-	22,541	465	12,228	33	293,4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38	43	47
	一般職員	152	171	173
	合計	190	214	220
平均年齡		39	39	39.95
平均服務年資		4.54	4.89	4.7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69%	13.47%	13.64%
	碩士	53.67%	55.96%	55.91%
	大專	29.38%	29.02%	29.09%
	高中以下(含)	2.26%	1.55%	1.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

A.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證號：中科環空設字第 BC063-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科環空操字第 BC061-07 號

B.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17-09 號

C.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環字第 1080012377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空污防制費

因台中廠區現製程活動產生之原物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故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B.廢水處理費

台中廠廢水已納入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故須向中科管理局繳納污水處理費。

107 年	108 年
122,098 千元	138,784 千元

C.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

因 QC 檢驗需求產出重金屬廢液，依法規定須繳納土污費。

107、108 年皆無須繳納(繳納金額低於 200 元原則無須繳費)。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28 條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等規定，台中廠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及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故台中廠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本公司設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中市環廢字第 1070061178 號函核准)

機構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清除	1.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6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06 號
	2.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012 號
	3.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臺中市廢清字第 0074 號
	4.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南市廢清甲字第 081-1090531-00 號
處理	1.台中市文山焚化爐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
	2.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府授環廢字第 1070079036 號
	3.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府授環廢字第 1080285481 號
	4.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33509A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7 年、108 年無裁罰。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B.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C.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D.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定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E.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F.年節獎金/休閒類：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年節禮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並儲存於

台灣銀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9 年 5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千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中廠	坪	1,502.125	106.5~111.4	14,961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約 1,247 千元；每月電匯	不得轉租
新竹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13,164.98	107.3~126.12	12,444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約 1,037 千元；每月電匯	不得轉租
南軟 2 樓	平方公尺	1,865.54	108.5~111.4	10,829	中華民國經濟部	每月約 902 千元，每年調整；每季電匯	1.依經濟部核定之用途使用 2.不得轉租 3.不得供非法使用
南軟 19 樓	坪	183	108.11~110.10	5,220	中央研究院	每月約 435 千元；每月電匯	非得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租，不得供非法使

							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5 月 31 日

名稱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廠	1,493.05	101	原料藥 針劑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原料藥廠

本公司台中生物製劑新藥(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alfa-2b)(P1101)」)之製造廠已於 2012 年 10 月竣工，並於 2018 年 1 月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 (EMA) 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及台灣衛生利部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核准。

針對歐盟市場部分，於 2019 年 2 月獲得歐盟藥證核可，可進行 P1101 藥品商業化生產並用於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的病人。初步依歐洲市場需求，已於 2019 年生產符合歐盟標準所需批次的原料藥，送至德國針劑委託充填廠進行針劑充填，以供病人使用，惟歐盟各國仍須獨立申請標籤及健保給付，致目前僅少量出貨，尚未達一般產業之正式量產階段。此外，其餘市場如台灣、美國、韓國、日本、香港等，皆因新藥尚在臨床試驗階段或藥證申請階段，未有商業化用途之情事。

(2)針劑廠

本公司針劑廠充填線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啟用，2019 年開始進行產線試產、設備驗證。2019 年 5 月完成三批次製程確效，並將相關資料提交 TFDA。2019 年 10 月完成 TFDA 官方 GMP/GDP 查核，查廠結果顯示無嚴重缺失，未來取得 TFDA GMP 廠證及官方藥證後，始可供應產品用於臨床用藥及商業用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註)	-	-	-	-	-	權益法	-	-	-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48,837 千元 (USD1,600 千元)	10,806	3,200	100%	10,806	-	權益法	(4,560)	-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30,140 千元 (USD1,000 千元)	3,643	-	100%	3,643	-	權益法	(2,048)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4,262 千元 (USD6,050 千元)	27,486	13,311	100%	27,486	-	權益法	(11,398)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生物技術服務業	302,878 千元 (USD10,000 千元)	42,813	1,000	100%	42,813	-	權益法	(46,682)	-	-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3,200	100%	-	-	3,200	100%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註)	-	-	-	-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3,311	100%	-	-	13,311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合作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AA 公司	新藥授權金支出	100 年 12 月 8 日~ (專利過期時)	KX01/KX02 牛皮癬適應症台星馬中港澳製劑製造/臨床試驗/銷售權利
AA 公司	新藥授權金支出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0 年 12 月 8 日~ (專利過期時)	口服劑型 Oraxol 及 Oratecan 台灣、新加坡及越南之專屬權利
HH 機構	檢測技術授權	107 年 8 月 15~ 117 年 6 月 30 日	核酸殘留檢測技術
BB 有限公司	臨床研究	2010/12/7~ 研究終止	委託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CC 機構	臨床研究	2015/7/10~ 研究終止	委託該機構進行 P1101 新藥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
北京 DD 股份有限公司	臨床研究	2016/5/4~ 研究終止	委託該公司進行 P1101 新藥於中國大陸完成 CFDA 臨床研究(CTA)之註冊申請及相關溝通工作
新加坡 EE 公司	臨床研究	2017/8/1~ 試驗結束	委託該公司於澳洲進行 P1101 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美國 FF 公司	臨床研究	2017/12/24~ 研究完成	委託該公司管理 P1101 新藥用於血小板增生症，第三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
香港 GG 公司	臨床研究	2019/1/10~ 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進行 P1101 新藥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II 公司	臨床研究	2019/4/1~ 試驗完成	委託 EPSI 執行中國、南韓、日本地區 P1101 之臨床試驗
JJ 機構	委託服務	2018/9/1~ 試驗完成	委託該醫院進行 P1101 新藥進行預防性及安全性之開放性治療之相關工作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其中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及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一)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484 號函核准。

2.本次資金計劃所需資金總額：7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0 元，共募集資金 75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750,000	258,336	269,814	221,850
合計		750,000	258,336	269,814	221,8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

(2)變更原因

104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50,000 千元，原資金計畫係依據 105 年 4 月~105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制，並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執行新藥 P1101 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營運管銷費用及購置研發生產設備等資金需求，惟該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及進度係依當時營運狀況及臨床進度所編列，其中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04 年 5 月完成收案後，原預期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於 106 年即可獲得歐盟 EMA 之上市許可，故於 105 年 4 月~105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

預測表編列約 110,707 千元之購置研發生產設備預算，以因應 P1101-PV 於歐洲上市後之原料藥量產需求，實際上則因新藥審查事項繁多且過程嚴謹，致歐盟 EMA 新藥審查時間延長，造成購置研發生產設備之時程延後。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累積實際動用款項為 545,938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72.79%，故剩餘之 204,062 千元延後至 107 年第三季底執行完畢。

(3)變更後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649,511	161,812	165,888	196,133	125,678	0	0	0	0	0	0
購置研發生產設備	107 年第三季	100,489	1,932	152	20,021	2,797	1,131	7,198	14,043	2,404	45,707	5,104
合計		750,000	163,744	166,040	216,154	128,475	1,131	7,198	14,043	2,404	45,707	5,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變更後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另該次募集資金中之 100,489 千元，主係用於購買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所需之研發及原料藥生產設備，以生產 P1101 臨床試驗所需之原料藥，並建構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生物藥製造工廠。本公司之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皆於 107 年 1 月取得歐洲 EMA 認證通過 GMP 證書，另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亦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故本公司台中廠生產之 P1101 已於 108 年度陸續出口原料藥至歐洲市場，預期未來其他市場之藥證申請通過後，可持續擴大其生產規模。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 750,000 千元，業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同時挹注新藥 P1101 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營運管銷費用及研發生產設備等資金需求，資金運用狀況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備註
				105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新藥 P1101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41,932	67,217	0	309,149	
			實際	241,932	67,217	0	309,149	

		執行進度(%)	預定	78.26	21.74	0.00	100.00	
			實際	78.26	21.74	0.00	100.00	
其他研發支出(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76,403	58,461	0	234,864	
			實際	176,403	58,461	0	234,864	
		執行進度(%)	預定	75.11	24.89	0.00	100.00	
			實際	75.11	24.89	0.00	100.00	
營運管銷支出(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05,498	0	0	105,498	
			實際	105,498	0	0	105,4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0.00	0.00	100.00	
			實際	100.00	0.00	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06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23,833	125,678	0	649,511	
			實際	523,833	125,678	0	649,511	
		執行進度(%)	預定	80.65	19.35	0.00	100.00	
			實際	80.65	19.35	0.00	100.00	
研發生產設備	107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2,105	25,169	53,215	100,489	
			實際	22,105	25,169	53,215	100,489	
		執行進度(%)	預定	22.00	25.05	52.95	100.00	
			實際	22.00	25.05	52.95	100.00	
合計	107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45,938	150,847	53,215	750,000	
			實際	545,938	150,847	53,215	7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2.79	20.11	7.10	100.00	
			實際	72.79	20.11	7.1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04 年度	(增資後) 105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00,635	1,153,171
	資產總額	1,040,599	1,582,870
	流動負債	247,305	196,917
	負債總額	351,038	299,152
	每股淨值(元)	3.62	6.5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73	18.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66	42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87	585.61

	速動比率	229.71	568.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並購置研發生產設備，將依新藥研發時程用於 P1101 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資金需求，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辦理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每股淨值大幅增加，其中淨值已高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另就財務比率觀之，負債比率也由 33.73%下滑至 18.9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32.66%成長至 424.98%；流動比率由 242.87%成長至 585.61%，速動比率由 229.71%成長至 568.53%，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更為提高，短期調動資金能力更為靈活，其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其增資後之財務狀況明顯優於增資前，財務狀況已獲得改善。

另本公司之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皆於 107 年 1 月取得歐洲 EMA 認證通過 GMP 證書，並於 108 年 2 月 P1101-PV 取得歐洲 EMA 藥證後，已陸續出口原料藥至歐洲市場，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一)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5542 號函核准。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3,393,387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13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173.82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 159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393,387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3,393,387	397,428	152,572	548,391	717,436	625,287	952,273
合計		3,393,387	397,428	152,572	548,391	717,436	625,287	952,2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之資金需求，並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

力、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

(2)變更原因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393,387 千元，原資金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 P1101 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海外行銷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需要，並預計於 106 年底執行完成，惟本次現金增資所編列之資金運用預估表內容亦包含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及員工認股權費用等非現金流出項目；另本公司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04 年 5 月完成收案後，原預期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於 106 年可獲得歐盟 EMA 之上市許可，惟新藥審查事項繁多且過程嚴謹致進度於 107 年 12 月始通過歐盟 EMA 之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並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而本公司基於新藥開發風險控管及穩健財務基礎考量，故放緩 P1101 各項新藥研發的資金投入進度，且 105 年下半年之營運資金尚有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餘額可供支用，致 106 年底本公司累積實際動用款項為 590,495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7.40%，故剩餘之 2,802,892 千元將陸續延後至 109 年第二季底執行完畢。另基於美國是全球藥品最大市場，故變更後計畫新增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以就近進行美國地區藥證申請及行銷活動。

(3)變更後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2,820,709	29,994	177,213	175,986	207,302	161,806	177,258	179,474	267,419	189,244	201,354	264,125	350,551	244,716	194,267
轉投資-PharmaEssentia USA	109 年第二季	572,678	0	0	0	0	58,453	0	61,100	0	61,370	0	31,075	30,680	150,000	180,000
合計		3,393,387	29,994	177,213	175,986	207,302	220,259	177,258	240,574	267,419	250,614	201,354	295,200	381,231	394,716	374,26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變更後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及未來美國地區行銷之資金需求，並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另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572,678 千元，主係用於增資轉投資持股 100%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以支應 PharmaEssentia USA 初期營運、人力資源

擴編及行銷活動。本公司預估P1101-PV將於110年第一季取得美國FDA藥證，並於110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銷售，預估自111年起可開始獲利。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3,393,387千元，業已於109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同時挹注新藥P1101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營運管銷費用、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等資金需求，資金運用狀況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預計執行	總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	
新藥P1101(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23,817	314,570	564,994	336,782	1,440,163
			實際	223,817	314,570	564,994	0	1,103,381
		執行進度(%)	預定	15.54	21.84	39.23	23.39	100.00
			實際	15.54	21.84	39.23	0.00	76.61
其他研發支出(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13,596	342,895	204,135	0	760,626
			實際	213,596	342,895	204,135	0	760,626
		執行進度(%)	預定	28.08	45.08	26.84	0.00	100.00
			實際	28.08	45.08	26.84	0.00	100.00
營運管銷支出(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53,082	128,492	236,145	102,201	619,920
			實際	153,082	128,492	236,145	0	517,719
		執行進度(%)	預定	24.69	20.73	38.09	16.49	100.00
			實際	24.69	20.73	38.09	0.00	83.51
充實營運資金合計	109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90,495	785,957	1,005,274	438,983	2,820,709
			實際	590,495	785,957	1,005,274	0	2,381,726
		執行進度(%)	預定	20.93	27.86	35.64	15.57	100.00
			實際	20.93	27.86	35.64	0.00	84.43
轉投資PharmaEssentia USA	109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0	119,553	123,125	330,000	572,678
			實際	0	119,553	123,125	0	242,678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20.88	21.25	57.62	100.00
			實際	0.00	20.88	21.25	0.00	42.38
合計	109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90,495	905,510	1,128,399	768,983	3,393,387
			實際	590,495	905,510	1,128,399	0	2,624,404
		執行進度(%)	預定	17.40	26.68	33.25	22.67	100.00
			實際	17.40	26.68	33.25	0.00	7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5 年第二季	(增資後) 105 年第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11,385	4,256,394
	資產總額	1,431,474	4,662,892
	流動負債	64,137	83,555
	負債總額	164,856	183,825
	每股淨值(元)	6.39	20.5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52	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6.59	1,53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6.91	5,094.12
	速動比率	1,528.27	5,053.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05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計畫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增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將依新藥研發時程用於 P1101 及各新藥開發專案之資金需求，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辦理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每股淨值大幅增加。另就財務比率觀之，負債比率也由 11.52%下滑至 3.9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36.59%成長至 1,534.38%；流動比率由 1,576.91%成長至 5,094.12%，速動比率由 1,528.27%成長至 5,053.61%，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更為提高，短期調動資金能力更為靈活，其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其增資後之財務狀況明顯優於增資前，財務狀況已獲得改善。另 PharmaEssentia USA 之資金回收年限，加計本公司 109 年度尚需增資美國子公司之資金，總共約為 6.53 年。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一)計劃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01,000 千元。

2.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5,668,1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6 元，共募集資金 487,465 千元，不足金額 13,535 千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5,668,198 股，實收股款 487,465,028 元，分別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北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110 年第四季	321,000	30,000	0	30,000	21,000	30,000	60,000	60,000	90,000
	藥華北京	110 年第四季	180,000	15,000	0	15,000	0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合計			501,000	45,000	0	45,000	21,000	60,000	90,000	90,000	1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額 487,465 千元，主要目的係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以負責 P1101 於日本地區之臨床試驗、與日本 PMD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另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北京，以負責 P1101 於大陸地區之臨床試驗、與中國 NMP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

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 已於 108 年 10 月經由日本子公司向日本 PMDA 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日本藥證，並於 111 年底開始銷售，預估自 112 年起可開始獲利；另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 已於 107 年 10 月向大陸 CFDA(現更名為 NMPA)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大陸藥證，並於 111 年開始銷售，預估自 111 年起可開始獲利。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 487,465 千元，目的主要係轉投資日本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始收足股款，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通過增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USD3,000 千元，約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增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USD1,000 千元，約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另檢視 109 年 2 月 19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亦通過增資藥華香港 USD1,000 千元，再經由藥華香港對藥華北京進行增資 USD1,000 千元，約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故本公司應能按其私募計畫轉投資日本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

(三)效益分析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及大陸孫公司藥華北京，其中 PharmaEssentia Japan 預計於 111 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75 年；而藥華北京預計於 111 年開始產生營業收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04 年。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一)計劃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568,800 千元。

2.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16,724,9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3.8 元，共募集資金 1,568,800 千元。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9 年 06 月 24 日。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11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16,724,947 股，實收股款 1,568,800,029 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研發生產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403,300	180,000	210,000	260,000	230,000	230,000	293,300
購置研發生產設備	110 年第四季	165,500	16,500	39,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合計		1,568,800	196,500	249,000	280,000	255,000	260,000	328,3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私募其中 1,403,3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另 165,500 千元，主係用於購買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所需之研發及原料藥生產設備，以生產 P1101 所需之原料藥，並建構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生物藥製造工廠。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 1,568,800 千元，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研發生產設備。本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始收足股款，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起按季依預計執行進度執行。

(三)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	(增資後)(註) 109 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90,705	3,159,505
	資產總額	2,659,747	4,228,547
	流動負債	317,520	317,520
	負債總額	671,014	671,014
	每股淨值(元)	8.84	14.7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5.23	1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1.00	92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0.98	995.06
	速動比率	366.68	86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09 年度第二季增資後財務數字因會計師尚未出具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故僅以第一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數加計私募金額估算。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013,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2,244,000 千元，

(2)實際募集金額 2,244,000 千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013,000 千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231,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P1101-ET	110 年第四季	593,000	96,708	113,458	103,365	95,709	95,709	88,051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110 年第四季	1,420,000	270,000	250,000	180,000	180,000	270,000	270,000
合計		2,013,000	366,708	363,458	283,365	275,709	365,709	358,0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2,013,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增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以擴編當地人力資源、營運活動及未來產品行銷，另支應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ET)於美國、台灣、日本、中國及韓國等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之(PV)用藥已於 108 年 2 月經由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稱為 Besremi)，而經與美國 FDA、中國 NMPA、台灣 TFDA 溝通後，本公司已依據 P1101-PV 歐洲第三期臨床數據向上述主管機關直接申請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收案。本公司預估於 111 年可完成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12 年起陸續取得各國藥證，故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另本公司與美國 FDA 持續溝通後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 P1101-PV 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直接申請 P1101-PV 藥證(BLA)，因美國 FDA 之標準審核時間為 10 個月，預估 P1101-PV 將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並於 110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銷售，預估自 111 年起可開始獲利，

PharmaEssentia USA 之預估損益表如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53 年。

PharmaEssentia USA 109~113年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營業收入	0	1,341,648	4,092,704	8,246,561	14,551,152	28,232,065
營業毛利	0	603,742	1,841,717	3,710,953	6,548,019	12,704,431
營業(損)益	(846,230)	(437,114)	477,885	1,913,351	3,814,127	4,922,019
稅前(損)益	(846,230)	(437,114)	477,885	1,913,351	3,814,127	4,922,019
稅後(損)益	(846,230)	(437,114)	377,529	1,511,547	3,013,160	3,618,892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藥華認列投資(損)益	(846,230)	(437,114)	377,529	1,511,547	3,013,160	3,618,8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令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律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暫定以每股 9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13,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足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以台灣為基地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人體試驗發展，進一步建置符合 PIC/S 規範之蛋白質新藥 GMP 廠，以其自主研發、製造之蛋白質新藥，行銷至歐美，更進一步至國際新藥市場。本公司之蛋白質新藥 P1101 為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除了抗病毒外，還有抑制癌細胞生長、促進細胞分化及增強免疫力等功能，故可單獨或與其他藥物配合用於治療血液疾病、病毒感染及癌症等疾病。而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已於 108 年 2 月經由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稱為 Besremi)；由於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ET)之症狀會使骨髓製造過多的血小板，與 PV 同屬 JAK2 基因突變所造成之疾病，故經與美國 FDA、中國 NMPA、台灣 TFDA 溝通後，本公司可依據 P1101-PV 歐洲第三期臨床數據向上述主管機關直接申請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 160 位病人收案。由於本次臨床採行美國、日本、中國、台灣、韓國等國家收案，預計臨床執行期間為 2~3 年，故本公司之 P1101-ET 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之 Besremi 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後，已於 108 年度開始認列原料藥收益，惟歐洲市場之經銷權仍歸屬 AOP 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係用於增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除了以 P1101-PV 之歐洲第三期臨床數據為基礎向美國 FDA 申請生物藥證(BLA)，並規劃於取得美國 FDA 藥證後自行於美國市場進行銷售，另藉由

PharmaEssentia USA 推廣本公司於骨髓增生性疾病(MPN)領域之品牌知名度，以利後續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ET)於美國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生物藥證申請(BLA)。

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自主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藉由在美國市場建構完整銷售和行銷團隊並整合行銷通路，以達成新藥上市的最後一哩路，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之計畫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孤兒藥市場具成長潛力

孤兒藥（Orphan drug）即罕見疾病用藥，是歐美等先進國家藥物管理單位所訂定的藥品特殊資格，是為了鼓勵藥廠開發小眾且困難的疾病藥物，如美國 FDA 規定，每年發病病患人數不足 20 萬（各國規定不盡相同）且未有主流用藥的困難疾病，即可申請孤兒藥資格認定。世界衛生組織(WTO)將罕見疾病定義為病患占總人口的 0.65‰-1‰之間的疾病或病變。目前全球已確認的罕見病有 7000~8000 種，約占人類疾病之 10%，而目前僅有約 1%的罕見病能夠有效治療。而依據 EvaluatePharma 預估，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2018~2024 年將以 11.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至 2024 年預估可達美金 2,620 億元。

罕見疾病各有不同的發病過程與疾病特徵，常常是極為嚴重或是威脅到生命的。其中骨髓系增生疾病(Myeloproliferative neoplasms, MPNs)是骨髓系幹細胞發生異常變化，使得其分化的血液細胞發生過度增生所造成的一種疾病。典型的骨髓增生性血液疾病可分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血小板增多症(ET)、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和原發性骨髓纖維症(MF)。目前這四種疾病均無有效的治療方法，僅能以藥物控制疾病症狀而無法治癒疾病，其中 PV 疾病症狀發展緩慢，有時好幾年都沒有明顯症狀，而發病病人以老年人居多，且因紅血球過多，血液黏稠，血液在某些組織流動緩慢而無法供應足夠的氧氣，會造成病人頭痛、暈眩、感覺虛弱、呼吸困難等症狀，嚴重的還會造成脾臟腫大、血栓，進而增加中風危險。

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的用藥，已於 101 年取得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另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ET)及用於治療骨髓纖維化（MF）也於 103 年取得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綜上所述，本公司投入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以 P1101 開展美國市場應有其必要性。

(2)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具競爭優勢

現行治療 PV 的療法包括放血治療、低劑量阿斯匹靈、服用化學治療劑 Hydroxyurea(HU)、傳統干擾素 Pegasys 仿單外治療(Off-Lable Use)及骨髓移植。

儘管如此仍有四分之一病患無法採用目前的治療方法，且前述療法常會引起其他併發症，並有導致血癌之風險；而 ET 的治療方式多使用低劑量阿斯匹靈搭配 HU 治療，但有 20%~40%的病人會對 HU 的治療失去耐受性或失效，甚至有持續惡化的風險。目前美國 FDA 核准治療 PV 的用藥只有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Incyte Corporation 的藥品「Jakafi」，係 103 年 12 月核准為目前美國唯一核准的 PV 用藥，但僅限用於前述療法無效時的第二線用藥；而 Anagrelide(Agrylin)則為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 ET 之第一線用藥，但存有水腫及腹瀉等許多不良副作用，且有引發血管擴張、心悸及心衰竭的可能性。

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 PV 用藥已於 108 年 2 月經由其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稱為 Besremi)，而本公司經與美國 FDA 持續溝通後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BLA)，並定位為使用於 Jakafi 之前的第一線用藥，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增資美國子公司有其必要性；另 Agrylin 雖為美國 FDA 核准治療 ET 之第一線用藥，但因副作用高，醫生於治療 ET 病患時仍以 HU 為優先選擇，故本公司投入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應有其必要性。

(3)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截至 108 年底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包含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 1,364,725 千元，倘若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於 109 年第二季產生資金缺口，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P1101-ET	110 年第四季	593,000	96,708	113,458	103,365	95,709	95,709	88,051
轉投資-PharmaEssentia USA	110 年第四季	1,420,000	270,000	250,000	180,000	180,000	270,000	270,000
合計		2,013,000	366,708	363,458	283,365	275,709	365,709	358,0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ET)

P1101-ET 目前已進入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可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向美國 FDA 申請生物藥證(BLA)。本公司依其目前臨床進度，估列 109~110 年度所需之委託臨床研究服務(CRO)、試驗中心(Site Contract)及核心實驗室(Central Lab)等費用、及耗材試劑採購等支出，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計分別為 310,000 千元及 382,834 千元。

B.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依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以 P1101-PV 之歐洲第三期臨床數據向美國 FDA 申請生物藥證(BLA)，因美國 FDA 之標準審核時間為 10 個月，預估 P1101-PV 將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故按照國際藥廠新藥上市之經驗，取得藥證前，需要事先建立完整銷售和行銷團隊並整合供應鏈。其中行銷宣傳支出將為本次計畫主軸，包含提升民眾對 MPN 疾病認知和疾病教育，並建立 Besremi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品牌形象，PharmaEssentia USA 預計招募 4 位全職行銷人員、4 位區域銷售經理和 40 位銷售代表。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於支應轉投資及 P1101-ET 第三期臨床試驗，係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由新藥研發公司轉變為國際藥廠，以提升未來獲利能力，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之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後第三季即可依計畫進度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並投入 P1101-ET 第三期臨床試驗，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效益期程合理性

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增生症（ET）已於 103 年取得美國 FDA 罕見疾病用藥認證，而本公司經與美國 FDA、中國 NMPA、台灣 TFDA 溝通後，已依據 P1101-PV 歐洲第三期臨床數據向上述主管機關直接申請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依本公司計畫於美國、日本、中國、台灣、韓國等國家總共收案 160 名病人，每兩週施打一劑，治療期間達 9~12 個月後進行主要療效分析(Primary Analysis)，另加計 4 週之後續追蹤，預計臨床執行期間為 2~3 年應屬合理。

美國子公司部分，本公司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向美國 FDA 申請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之生物藥證(BLA)，因美國 FDA 之標準審核時間為 10 個月，預估 P1101-PV 將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故 PharmaEssentia USA 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開始銷售 Besremi，110~113 年度預計銷售 Besremi 金額分別為 1,341,648 千元、4,092,704 千元、7,345,184 千元及 10,462,144 千元；另加計 112 年取得 P1101-ET 美國藥證後上市銷售，美國子公司之 112~113 年總銷售金額預計分別為 8,246,561 千元及 14,551,152 千元。因 PharmaEssentia USA 為本公司之 100%子公司，故預計將於 111~113 年認列 4,902,236 千元之權益法投資收益。經參酌美國 PV 病患服用美國 PV 核准用藥 Jakafi 的人數及藥價，本公司估列 PharmaEssentia USA 未來銷售金額應屬合理。

B.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本公司預計 P1101-PV 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並將經由美國子公司進行銷售，預估美國子公司自 111 年起可開始獲利，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53 年。經評估本公司估列 PharmaEssentia USA 未來銷售 Besremi 之假設基礎，本公司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利息有節稅效果。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金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62%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A)	52,741	20,130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2)(B)	225,044	225,044	225,044	225,044
計畫增加股數(註 3)(C)	-	-	21,781	22,000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 3)(D)	225,044	225,044	246,825	247,0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23	0.09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8.82%	8.91%

註 1：銀行借款利率以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 2.62%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利率參酌目前市場發行贖回殖利率約 1.00%計算。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2：假設以該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 225,044 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依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2.42 元(以暫定發行價格 91.5 元 × 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1,781 千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4：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9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5,044/247,044)) x 100% =8.91%；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5,044/246,825)) x 100% =8.82%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23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8.91%，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為有效提昇本公司償債能力，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用以轉投資及新藥研發計畫，並較不適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無擔保品無法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且洽談及申辦相當耗時，對本公司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再者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畫。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及降低公司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故以現金增資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C)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91.5 元，發行股數為 22,000 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13,0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225{,}044\text{ 千股}}{225{,}044\text{ 千股} + 22{,}000\text{ 千股}}$$

$$= 1 - \frac{225{,}044}{247{,}044} = 1 - 91.09\% = 8.9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8.91%，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2,255,076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225,044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0.02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2,013,000 千元，暫訂發行價格 91.5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2{,}255{,}076\text{ 千元} + 2{,}013{,}000\text{ 千元}}{225{,}044\text{ 千股} + 22{,}000\text{ 千股}} = 17.28\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10.02 元增加至 17.28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微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請參閱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十三)。

(十)說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係以台灣為基地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人體試驗發展，進一步建置符合 PIC/S 規範之蛋白質新藥 GMP 廠，以其自主研發、製造之蛋白質新藥，行銷至歐美，更進一步至國際新藥市場。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底取得 P1101-PV 之美國藥證即可開始於美國銷售 Besremi，故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以事先建立完整銷售和行銷團隊並整合供應鏈，故與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所關聯。

故本公司本次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其評估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八)有關轉投資之說明。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轉投資事業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PharmaEssentia USA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藥華認列投資(損)益	(807,422)	(235,867)	377,529	1,511,547	3,013,160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3.27)	(0.95)	1.53	6.12	12.20

註：以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247,044千股計算

本公司本次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109~110 年間因預計 Besremi 剛開始於美國銷售，滲透率尚低，故為認列轉投資損失，隨著滲透率逐漸增加，預估將於 111 年開始轉虧為盈。本次轉投資計畫對本公司長期獲利應有正面效果，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資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轉投資標的為 PharmaEssentia USA，並非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台灣為基地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人體試驗發展，進一步建置符合 PIC/S 規範之蛋白質新藥 GMP 廠，以其自主研發、製造之蛋白質新藥，行銷至歐美，更進一步至國際新藥市場。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以利本公司於取得 P1101-PV 美國藥證前，能事先於美國市場建立完整銷售和行銷團隊並整合供應鏈；另 PharmaEssentia USA 於藥證審查期間及後續與美國 FDA 溝通過程皆須扮演重要角色，故本公司利用其資源協助 PharmaEssentia USA 有其必要性。惟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之價金係依美國子公司之預計行銷管理及醫學事務等預算編列，其給付對價應屬合理。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用於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4.如為購置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600,635	4,086,478	3,259,081	2,262,525	1,919,122	1,590,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66	314,611	280,638	372,277	423,190	424,350
無形資產		20,378	17,843	16,407	16,488	98,234	134,119
其他資產		76,320	79,602	113,050	153,753	518,864	504,210
資產總額		1,040,599	4,498,534	3,669,176	2,805,043	2,959,410	2,659,7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305	127,706	117,762	245,205	336,678	317,520
	分配後	247,305	127,706	117,762	245,205	336,678	317,520
非流動負債		103,733	100,443	93,929	87,879	367,656	353,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038	228,149	211,691	333,084	704,334	671,014
	分配後	351,038	228,149	211,691	333,084	704,334	671,0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9,561	4,270,385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股本		1,902,832	2,184,601	2,187,208	2,190,849	2,250,438	2,250,539
資本公積		201,709	4,370,364	2,164,838	1,321,811	875,656	900,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5,909)	(2,174,956)	(872,851)	(1,011,629)	(843,512)	(1,135,091)
	分配後	(1,415,909)	(2,174,956)	(872,851)	(1,011,629)	(843,512)	(1,135,091)
其他權益		929	(109,624)	(21,710)	(29,072)	(27,506)	(27,39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9,561	4,270,385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分配後	689,561	4,270,385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1,589	5,473	4,035	26,236	305,692	710
營業毛利(損)	(30,466)	4,336	4,297	(2,158)	243,989	(367)
營業損益	(861,853)	(848,683)	(889,475)	(1,054,890)	(849,223)	(29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52	3,765	17,167	15,722	7,079	(1,543)
稅前淨利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168)	(842,144)	(291,5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	(2,434)	(1,953)	472	926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331)	(847,352)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3,331)	(847,352)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50)	(4.14)	(4.01)	(4.76)	(3.85)	(1.3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582,164	4,070,154	3,237,878	2,180,603	1,882,7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776	14,703	14,275	93,227	53,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66	314,611	280,603	371,504	414,218
無形資產		20,378	17,843	16,407	16,488	80,938
其他資產		76,320	79,602	112,783	129,898	447,432
資產總額		1,038,904	4,496,913	3,661,946	2,791,720	2,878,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610	126,085	110,532	231,822	314,540
	分配後	245,610	126,085	110,532	231,882	314,540
非流動負債		103,733	100,443	93,929	87,879	309,0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43	226,528	204,461	319,761	623,554
	分配後	349,343	226,528	204,461	319,761	623,554
股本		1,902,832	2,184,601	2,187,208	2,190,849	2,250,438
資本公積		201,709	4,370,364	2,164,838	1,321,811	875,6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5,909)	(2,174,956)	(872,851)	(1,011,629)	(843,512)
	分配後	(1,415,909)	(2,174,956)	(872,851)	(1,011,629)	(843,512)
其他權益		929	(109,624)	(21,710)	(29,072)	(27,50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9,561	4,270,385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分配後	689,561	4,270,385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589	5,473	4,035	26,236	305,692
營業毛利(損)	(30,466)	4,336	4,297	(2,158)	243,989
營業損益	(858,935)	(847,261)	(858,606)	(910,411)	(640,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4	2,343	(13,702)	(129,349)	(202,730)
稅前淨利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3,201)	(844,918)	(872,308)	(1,039,760)	(842,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2,434)	(1,953)	472	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331)	(847,352)	(874,261)	(1,039,288)	(842,068)
每股盈餘(元)	(4.50)	(4.14)	(4.01)	(4.76)	(3.85)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4年度	林素雯、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林素雯、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簽證之林素雯會計師及林麗凰會計師，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變更為余倩如會計師及林麗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3	5.07	5.77	11.87	23.80	25.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45	1,387.77	1,264.04	828.57	654.92	55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87	3,199.91	2,767.51	922.71	570.02	500.98
	速動比率(%)		229.71	3,170.72	2,708.65	893.59	473.86	366.68
	利息保障倍數(%)		(448.05)	(446.28)	(496.04)	(656.62)	(111.24)	(16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2	7.65	5.56	2.20	2.74	0.03
	平均收現日數		16	48	66	166	133	12,167
	存貨週轉率(次)		0.39	0.01	-	0.22	0.27	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54	0.01	-	1.75	2.50	0.14
	平均銷貨日數		936	36,500	-	1,659	1,352	3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9	0.86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0	0.01	0.11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10)	(30.45)	(21.32)	(32.08)	(29.04)	(10.33)
	權益報酬率(%)		(79.07)	(34.07)	(22.58)	(35.07)	(35,67)	(13.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14)	(38.78)	(39.26)	(48.15)	(37.74)	(12.89)
		稅前純益	(44.84)	(38.68)	(39.88)	(47.49)	(37.50)	(12.96)
	純益率(%)		(7,362.16)	(15,437.93)	(21,618.54)	(3,963.10)	(275.77)	(41,067.46)
	每股盈餘(元)		(4.50)	(4.14)	(4.01)	(4.76)	(3.85)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108 年 2 月由於本公司新藥產品 P1101 獲歐盟許可上市，故策略夥伴 AOP 向本公司下單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2.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108 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108 年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備貨，以供未來銷售供貨所需，故庫存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 108 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於歐洲各國陸續上市，但營收金額不大，且其他產品仍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使公司營業毛利遠小於營業費用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因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2.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3	5.04	5.58	11.45	2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45	1,387.77	1,264.20	828.80	649.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03	3,228.10	2,929.36	940.39	598.57
	速動比率(%)		223.78	3,199.52	2,867.79	910.64	497.37
	利息保障倍數(%)		(448.05)	(446.28)	(496.04)	(656.24)	(13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2	7.65	5.57	2.20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6	48	66	166	133
	存貨週轉率(次)		0.39	0.01	-	0.22	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54	0.01	(0.02)	2.05	2.51
	平均銷貨日數		936	36,500	-	1,659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3	0.02	0.02	0.09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	-	0.01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14)	(30.47)	(21.35)	(32.18)	(29.56%)
	權益報酬率(%)		(79.07)	(34.07)	(22.58)	(35.07)	(35.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14)	(38.78)	(39.26)	(41.56)	(28.45)
		稅前純益	(44.84)	(38.68)	(39.88)	(47.46)	(37.46)
	純益率(%)		(7,362.16)	(15,437.93)	(21,618.54)	(3,963.1)	(275.77)
	每股盈餘(元)		(4.50)	(4.14)	(4.01)	(4.76)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108 年 2 月由於本公司新藥產品 P1101 獲歐盟許可上市，故策略夥伴 AOP 向本公司下單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2.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108 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108 年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備貨，以供未來銷售供貨所需，故庫存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 108 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於歐洲各國陸續上市，但營收金額不大，且其他產品仍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使公司營業毛利遠小於營業費用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因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6,881	77.25	1,395,675	47.16	(771,206)	(35.59)	係因持續投入研發等相關支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998	0.82	199,362	6.74	176,364	766.87	係因本年度期末對 AOP 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歐元 5,889 千元所致。
存貨	33,452	1.19	255,340	8.63	221,888	663.30	本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備貨，以供未來銷售供貨所需，故庫存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92	11.00	399,836	13.51	91,344	29.61	係因台中擴廠完工並增添儀器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34,117	11.29	334,117	100.00	係配合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而認列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16,488	0.59	98,234	3.32	81,746	495.79	係因認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785	2.27	23,354	0.79	(40,431)	(63.39)	因去年帳上針劑廠充填設備已於本年度驗收完成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0,013	4.99	171,140	5.78	30,935	22.09	係本期委託 CRO 進行委託研究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55,146	1.86	55,146	100.00	係配合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而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85,234	9.64	285,234	100.0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42.55	647,761	21.89	(545,794)	(45.73)	係因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員工認股權	127,545	4.55	227,435	7.69	99,890	78.32	係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相關酬勞成本所致。
待彌補虧損	(1,011,629)	(36.06)	(843,512)	(28.50)	168,117	(16.62)	係因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6,236	0.94	305,692	10.33	279,456	1,065.16	係因本公司主要產品P1101於2月時取得歐盟之上市許可後，開始有P1101之銷貨收入產生所致。
營業成本	28,394	1.01	61,703	2.08	33,309	117.31	
營業費用	1,052,732	8.91	1,093,212	14.06	40,480	3.85	主係海外子公司臨床試驗啟動所致。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7,360	74.77	1,364,725	47.41	(722,635)	(34.62)	係因持續投入研發等相關支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998	0.82	199,362	6.92	176,364	766.87	係因本年度期末對 AOP 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歐元 5,889 千元所致。
存貨	33,452	1.19	255,340	8.87	221,888	663.30	本年度因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於 2 月時取得歐盟藥證，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備貨，以供未來銷售供貨所需，故庫存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27	3.34	53,300	1.85	(39,927)	(42.38)	係因北京及日本均在進行臨床試驗且美國子公司在申請美國藥證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04	11.05	394,118	13.69	85,714	27.79	係因台中擴廠完工並增添儀器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270,338	9.39	270,338	100.00	係配合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而認列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16,488	0.59	80,938	2.81	64,450	390.89	係因認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100	2.26	20,100	0.70	(43,000)	(68.15)	因去年帳上針劑廠充填設備已於本年度驗收完成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9,757	4.65	164,525	5.72	34,768	26.79	係本期委託 CRO 進行委託研究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44,126	1.53	44,126	100.00	係配合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而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26,592	7.87	226,592	100.0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42.75	647,761	22.50	(545,794)	(45.73)	係因 108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員工認股權	127,545	4.57	227,435	7.90	99,890	78.32	係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相關酬勞成本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註 1)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待彌補虧損	(1,011,629)	(36.24)	(843,512)	(29.30)	168,117	(16.62)	係因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6,236	0.94	305,692	10.62	279,456	1,065.16	係因本公司主要產品P1101於2月時取得歐盟之上市許可後，開始有P1101之銷貨收入產生所致。
營業成本	28,394	1.02	61,703	2.14	33,309	117.31	
營業費用	908,253	32.53	884,253	30.72	(24,000)	(2.64)	減少係因本公司7月起台中廠生產P1101相關製造費用予以資本化。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752	5.29	211,094	7.33	63,342	42.87	係因北京及日本均在進行臨床試驗且美國子公司在申請美國藥證等相關費用，故造成損失份額較大。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3.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2,525	1,919,122	(343,403)	(1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277	423,190	50,913	13.68
無形資產	16,488	98,234	81,746	495.79
其他資產	153,753	518,864	365,111	237.47
資產總額	2,805,043	2,959,410	154,367	5.50
流動負債	245,205	336,678	91,473	37.30
非流動負債	87,879	367,656	279,777	318.37
負債總額	333,084	704,334	371,250	111.46
股本	2,190,849	2,250,438	59,589	2.72
資本公積	1,321,811	875,656	(446,155)	(33.75)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1,011,629)	(843,512)	168,117	(16.62)
權益總額	2,471,959	2,255,076	(216,883)	(8.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減少係因係因持續投入研發等相關支出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台中擴廠完工並增添儀器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認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所致。
4. 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因自 108 年起採用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5. 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減少係因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236	305,692	279,456	1,065.16
營業收入淨額	26,236	305,692	279,456	1,065.16
營業成本	(28,394)	(61,703)	(33,309)	117.31
營業毛利(損)	(2,158)	243,989	246,147	(11,406.26)
營業費用	(1,052,732)	(1,093,212)	(40,480)	3.85
營業利益(損失)	(1,054,890)	(849,223)	205,667	(19.50)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2	7,079	(8,643)	(54.97)
稅前淨利(損)	(1,039,168)	(842,144)	197,024	(18.96)
減：所得稅費用	(592)	(850)	(258)	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2	926	454	(9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288)	(842,068)	197,220	(18.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和營業毛利增加增加係因本年度取得歐洲藥證以致 AOP 訂單增加，故新藥銷售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皆增加。
2. 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減少主係取得歐洲藥證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 P1101 目前針對 PV 治療已完成歐洲三期臨床試驗且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 於歐洲時間 107 年 12 月 13 日給予藥華 P1101 治療正向報告，並於 108 年 2 月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另 106 年 9 月一次通過 EMA 查廠，並於 107 年初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均獲得 EMA 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在美國市場部分，本公司已獲得美國 FDA 同意使用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向 FDA 提出 BLA 藥證申請，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PV 藥證。同時依時程規劃也將啟動全球多國多中心的 ET 三期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並推動日本及中國的 PV 及 ET 罕見疾病之臨床及行銷佈局，一旦新藥完成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取得藥證上市後，對未來營收及獲利將有相當大之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26,843)	(945,021)	(118,178)	14.29
投資活動	(188,808)	(237,863)	(49,055)	25.98
籌資活動	(3,741)	411,494	415,235	(11,099.5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本年度新增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係 108 年間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流動性不足的改善計畫:本公司新藥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 108 年仍處於淨現金流出之狀況。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計畫完成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於流動性亦有所助益。

3.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劃
1,364,725	606,124	2,712,608	(741,759)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依據研發進度而投入相關之臨床試驗、研發費用及人事成本，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預計募集資金 2,013,000 千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將持續投入各新藥研發專案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整體而言仍將持續處於淨現金流出之狀況。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計畫完成後足以支應本公司在未來一年之營運與資本支出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通盤考量臨床推進、藥品行銷市場布局等因素，並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相關執行部門依據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1)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0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目前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尚未匯出股款。另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供未來新藥研發人體臨床試驗用，於 103 年 2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又於 103 年 12 月間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而本公司 108 年度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164 千元。

(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與後續藥物研發在日本推行藥證等相關事宜，於 106 年 2 月間於日本東京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而本公司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79,122 千元。

(3)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 106 年 6 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而本公司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13,797 千元。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計於 109 年底取得 P1101-PV 之美國藥證即可開始於美國銷售 Besremi，故未來將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以事先建立完整銷售和行銷團隊並整合供應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6 年度	無	—
107 年度	無	—
108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事項。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一)「本公司過去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日後改善計畫」之相關說明已於 105 年 7 月刊印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中作適當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自上櫃掛牌起，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詹青柳	12	0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余榮熾	12	0	100%	
董事	陳朝和	9	3	75%	
董事	張添	8	4	67%	
董事	黃正谷	12	0	100%	
董事	陳本源	8	4	67%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代表人：王慧萍	1	0	100%	鄭淑芳董事於109/6/1 新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許世英	12	0	100%	
獨立董事	楊育民	10	2	83%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0	2	83%	
獨立董事	田健和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24	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8.2.18	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區間案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8.3.27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二位獨立董事同意(張進德獨立董事委託田健和獨立董事出席)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08.6.21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案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8.8.1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二位獨立董事同意(張進德獨立董事委託楊育民獨立董事出席)	照案通過	
	108.12.24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9.2.19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9.4.1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擬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增列說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增資計畫書之內容		
109.6.11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三位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1.24	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陳朝和董事、余榮熾董事利益迴避 決議：經現場 8 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8.1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詹青柳等共計 8 位出席董事陸續利益迴避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應募人之內部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審查內部人詹青柳時由田健和擔任代理主席進行決議通過，後其他內部人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4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私	詹青柳等共計 9 位出席董事陸續利益

	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迴避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應募人之內部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審查內部人詹青柳時由張添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決議通過，後其他內部人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6.11	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應募人之內部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內部人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2.本屆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3.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7	-	100%	
獨立董事	楊育民	6	1	86%	
獨立董事	田健和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

		事項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年第一次	1.審議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民國108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5.本公司107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管理辦法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6月2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三次	1. 承認本公司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四次	1.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暨股份收購協議書 2.擬將符合技術可行性條件之「申請美國PV藥證(BLA)」其直接相關之發展支出資本化 3.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4.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案 5.本公司109年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一次	1. 審議本公司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4.本公司109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5.本公司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 6.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7.擬變更本公司104年第1次現金增資及105年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8.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9.本公司10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2月1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二次	1. 韓國子公司營運計劃書、指派董監事經理人暨增資案 2. 修訂本公司與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醫）之股份收購協議書，及指派泛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 3. 本公司民國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4.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V	無此情形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增列說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增資計畫書之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4月1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三次	1.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6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08 年 3 月 27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季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109 年 2 月 19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季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控制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107年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組成具有多元化，董事有1席女性董事，且董事會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及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6月2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107年9月14日董事會通過，將於108年度首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反應專區以回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係作為介紹公司、臨床研發與產品、新聞動態、財務業務、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措施。 (二)僱員關懷：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調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溝通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責銷售人員可適時回應客戶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且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8 年公司治理評鑑屬於第二名列(6~20%)，較 107 年大幅進步，持續在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股東會開會資料、中英文財務報告、規章辦法等相關資訊，107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上皆有大幅成長進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酬報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謝明娟			✓	✓	✓	✓	✓	✓	✓	✓	✓	1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5日至110年6月24日，最近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席	張進德	3	0	100%	
委員	楊育民	3	0	100%	
委員	田健和	3	0	100%	
委員	謝明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倫理觀念。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同時各部門訂有管理及績效指標作為個人工作目標及員工考核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會議，佈達公司重要活動及決策，並協助解決員工問題。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加強工作上需要專業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有專責銷售人員提供客戶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程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	✓		(九)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之二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定，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機構。 (三)人權、員工權益： 1.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四)安全衛生： 1.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		(一)本公司制定誠信實務守則。並建立良好之公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祕密之義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以達到職能分工互相監督。目前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 (五)公司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之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予董事會之成員。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兼顧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pharmaessentia.com 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相關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 www.pharmaessentia.com。本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股票代號 64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及六。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　　簽章

總經理：黃正谷　　簽章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
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2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2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2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三 月 廿七 日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二、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本公司演講廳）

電話: （02）2655-7688

三、 出席人員：詳 109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簽到表。

四、 主席報告

五、 報告事項

六、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第二章、發行股票」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普通股 22,000 仟股。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辦理，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91.5 元，參酌市場發行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0%之部分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

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詹青柳

紀錄：陸明山

附件五：公司章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harmaEssentia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

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新台幣陸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除本條第(八)項獲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二年期以上或價款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契約。

(三)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董事會所訂金額以上之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四)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其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六)轉投資、收購或合併其他事業。

(七)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典讓、出售、出

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核可或擬議。

(八)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董事及其親屬間交易價款在新台幣玖仟萬以上之契約。

(九)盈餘分配案或盈虧彌補之擬議。

(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十一)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二)建廠或擴建計畫之核可。

(十三)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四)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授權辦法之核定。

(十五)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

(十六)其他依法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擬議。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

附件六：章程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依據修正後公司法162條規定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	配合增訂第五條之二，故刪除第四項規定，避免重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第十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08 年 1 月 1 日）	$（1,011,629）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011,629
減：108 年度本期淨損	（842,994）
減：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8）
期末待彌補虧損（108 年 12 月 31 日）	（843,51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47,7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7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65
(十二) 其他	65-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3-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5
3.大陸投資資訊	71、76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 青 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額為 324,980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2%。由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其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持續進行新藥開發，以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各項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所作之判斷，且該減損評估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新藥所處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無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亦查詢其於市場上是否喪失競爭力；詢問並取得主要研發新藥專案之最新進度及有無發生重大延遲之情形，亦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均正常供研發使用未發生有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同時檢視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是否大於淨資產帳面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非金融資產其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重大會計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51,426千元，前述認列之費用將因給與日之公允價值及既得權益工具之單位數變動而可能有顯著影響，且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及既得單位數係仰賴管理階層所作之估計與判斷；再者基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有新的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評估管理階層給與日之決定，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所給與權益商品其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既得權益工具之單位數，係就管理階層所評估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員工預計離職率加以比較分析其合理性，重新計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認列之費用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林麗凰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66,881	78	$3,185,931	8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2,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2,998	1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69	-	8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3,452	1	57,54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2,608	1	10,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3	-	1,5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2,525	81	3,259,081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36,06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08,492	11	245,322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6,488	1	16,4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85	2	35,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八	117,692	4	113,05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518	19	410,095	11
1xxx	資產總計		$2,805,043	100	$3,669,17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000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51	-	678	-
2170	應付帳款		17,914	1	13,8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40,013	5	79,54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800	-	5,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九	71,427	3	7,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205	9	117,762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84,100	3	89,9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779	-	4,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79	3	93,929	3
2xxx	負債總計		333,084	12	211,69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0,849	78	2,187,208	60
3100	股本合計		2,190,849	78	2,187,208	6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43	2,000,783	55
3271	員工認股權		127,545	4	87,455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1	-	76,600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321,811	47	2,164,838	5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1,629)	(36)	(872,85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11,629)	(36)	(872,851)	(24)
3400	其他權益		(29,072)	(1)	(21,71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471,959	88	3,457,485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5,043	100	$3,669,1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6,236	100	$4,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28,394)	(108)	262	6
5900	營業毛利(損)		(2,158)	(8)	4,297	106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95)	(66)	(50,585)	(1,253)
6200	管理費用		(249,824)	(952)	(159,869)	(3,9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713)	(2,995)	(683,318)	(16,9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732)	(4,013)	(893,772)	(22,150)
6900	營業損失		(1,054,890)	(4,021)	(889,475)	(22,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9,425	74	20,550	5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1)	(8)	(1,628)	(40)
7050	財務成本		(1,582)	(6)	(1,755)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22	60	17,167	425
7900	稅前淨損		(1,039,168)	(3,961)	(872,308)	(21,6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92)	(2)	-	-
8200	本期淨損		(1,039,760)	(3,963)	(872,308)	(21,6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1	(543)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	1	(1,410)	(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	2	(1,953)	(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288)	(3,961)	$(874,261)	(21,66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9,760)		$(872,3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39,760)		$(872,3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9,288)		$(874,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39,288)		$(874,26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4.76)		$(4.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184,601	$4,068,673	$125,717	$175,974	$(2,174,956)	$144	$-	$(109,768)	$4,270,385	$-	$4,270,3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74,956)	-	-	2,174,956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872,308)	-	-	-	(872,308)	-	(872,30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1,410)	-	-	(1,953)	-	(1,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2,851)	(1,410)	-	-	(874,261)	-	(874,2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07	107,066	(38,262)	(99,374)	-	-	-	89,324	61,361	-	61,3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72,851)	(1,266)	-	(20,444)	3,457,485	-	3,457,4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000	-	(28,000)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44,851)	(1,266)	(28,000)	(20,444)	3,457,485	-	3,457,4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2,851)	-	-	872,851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1,039,760)	-	-	-	(1,039,760)	-	(1,039,76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341	-	-	472	-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9,629)	341	-	-	(1,039,288)	-	(1,039,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41	65,623	40,090	(75,889)	-	-	-	20,297	53,762	-	53,7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	$2,471,9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39,168)	$(872,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28	59,345
攤銷費用	4,360	4,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	1
利息費用	1,582	1,755
利息收入	(16,812)	(20,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26	57,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13)	479
存貨(增加)減少	24,089	(29,0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22)	(1,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86)	(1,3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7)	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74	1,7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433	(14,7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2,258	2,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	(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2,311)	(811,216)
收取之利息	16,059	20,1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1)	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843)	(790,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17)	(15,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
取得無形資產	(4,441)	(2,84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6,497)	(9,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272)	(33,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808)	(61,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00)	(5,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0	5,6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退還股款數	(2,109)	(2,954)
支付之利息	(1,582)	(1,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1)	(4,8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	(1,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9,050)	(858,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5,931	4,044,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881	$3,185,9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9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92年10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新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PEG-P-Interferon Alph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89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87,899		
合　計	$3,187,899	合　計	$3,187,899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28,000千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28,000	$(28,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84,9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84,944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	-	-	-
應收款項	485	應收款項	485	-	-	-
小　計	3,187,899					
合　計	$3,187,899	合　計	$3,187,899		$28,000	$(28,000)

註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28,000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8,000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28,000千元。

註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2,470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

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56,189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56,189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註1)	(註1)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U.S.A.,LLC	〃	100%	(註2)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	100%

(註1)：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06年6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LLC；本公司為此公司之唯一所有人，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本公司係於民國107年1月間始匯出股款。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10~11年)	有限(10~12年)	有限(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

當本集團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所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認列該收入。

權利金

本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研發新藥，並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所收取之權利金，而權利金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u>所得稅</u>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3	$9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415,278	449,750
定期存款	1,750,540	2,735,194
合　　計	$2,166,881	$3,185,93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註)	$2,470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23,131	
定期存款	12,93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36,06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千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千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註)	(註)	980	4.00%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集團因評估上述之股權投資已無資產回收價值，故已於民國106年度以前將原投資本金28,000千元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2,998	$48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2,998	$48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

(4)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集團評估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7.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875	$4,956
物　　料	16,787	43,665
在 製 品	2,445	4,167
製 成 品	9,345	4,753
合　　計	$33,452	$57,541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67	$3,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4,409	(4,120)
其　　他	1,018	560
合　　計	$28,394	$(262)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409千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4,120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陸續出售，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1)	$27,185	$5,660
其他預付款	5,423	4,620
小　　計	32,608	10,280
非流動：		
留抵稅額	94,992	82,084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	8,656	10,655
小　　計(註2)	103,648	92,739
合　　計	$136,256	$103,019

註1：預付費用主係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確效驗證及醫院研究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前述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將視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雙方各自負擔之金額。

註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101	$153,841	$543,396
增添	-	-	16,830	-	496	82,491	99,817
處分	-	-	(1,829)	-	(145)	(207)	(2,181)
其他變動(註)	-	-	7,366	-	(1)	10,156	17,521
107.12.3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451	$246,281	$658,553
106.1.1	$58,241	$69,639	$235,140	$2,565	$8,967	$152,639	$527,191
增添	-	-	12,933	-	1,269	1,202	15,404
處分	-	-	-	-	(135)	-	(135)
其他變動(註)	-	-	936	-	-	-	936
106.12.3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101	$153,841	$543,396
折舊及減損：							
107.1.1	$-	$9,111	$186,117	$1,986	$8,428	$92,432	$298,074
折舊	-	2,158	33,042	316	1,046	17,566	54,128
處分	-	-	(1,829)	-	(114)	(198)	(2,141)
其他變動(註)	-	-	-	-	-	-	-
107.12.31	$-	$11,269	$217,330	$2,302	$9,360	$109,800	$350,061
106.1.1	$-	$6,953	$144,782	$1,533	$7,167	$78,426	$238,861
折舊	-	2,158	41,335	453	1,393	14,006	59,345
處分	-	-	-	-	(134)	-	(134)
其他變動(註)	-	-	-	-	2	-	2
106.12.31	$-	$9,111	$186,117	$1,986	$8,428	$92,432	$298,07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8,241	$58,370	$54,046	$263	$1,091	$136,481	$308,492
106.12.31	$58,241	$60,528	$62,892	$579	$1,673	$61,409	$245,322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	$236	$31,612	$-	$9,832	$41,680
增添－單獨取得	1,980	1,724	-	737	4,441
其他變動	-	-	-	-	-
107.12.31	$2,216	$33,336	$-	$10,569	$46,121
106.1.1	$-	$30,156	$1,474	$8,682	$40,312
增添－單獨取得	236	1,456	-	1,150	2,842
其他變動(註)	-	-	(1,474)	-	(1,474)
106.12.31	$236	$31,612	$-	$9,832	$41,680
攤銷及減損：					
107.1.1	$14	$17,162	$-	$8,097	$25,273
攤銷	142	2,993	-	1,225	4,360
107.12.31	$156	$20,155	$-	$9,322	$29,633
106.1.1	$-	$14,233	$1,474	$6,762	$22,469
攤銷	14	2,929	-	1,335	4,278
其他變動(註)	-	-	(1,474)	-	(1,474)
106.12.31	$14	$17,162	$-	$8,097	$25,27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60	$13,181	$-	$1,247	$16,488
106.12.31	$222	$14,450	$-	$1,735	$16,407

註：其他變動係因攤提完畢而予以除帳之變動。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推銷費用	$143	$14
管理費用	415	638
研發費用	3,802	3,626
合　　計	$4,360	$4,278

11. 短期借款

	利率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52%	$10,000	$10,0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257千元及48,994千元。

(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889	$40,877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30,313	17,296
應付勞務費	18,229	4,418
應付設備款	21,635	1,063
其他(註)	25,947	15,892
合　　計	$140,013	$79,546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3.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9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9,9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4,1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5,7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95,7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9,90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38千元及7,5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

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7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	4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28	$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63	$7,144	$6,5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4)	(3,115)	(2,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779	$4,029	$3,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6,532	$(2,842)	$3,6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2	(31)	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72	(31)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	-	71
經驗調整	469	3	4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540	3	5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45)	(245)
106.12.31	7,144	(3,115)	4,0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2)	2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2)	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31)	(100)	(1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31)	(100)	(13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107.12.31	$7,163	$(3,384)	$3,7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7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42	$-	$45
折現率減少 0.25%	43	-	46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37	-	41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36	-	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84,601千元，分為218,4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間、107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各完成565千股及575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於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應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註銷之股數分別為304千股及411千股，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述411千股中有200千股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190,849千元及2,187,208千元，分別為219,085千股及218,721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2,000,783
員工認股權	127,545	87,4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1	76,600
合　　計	$1,321,811	$2,164,8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5日及民國106年6月2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2,851千元及2,174,956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7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8日及民國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8,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執行價格為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5.30	8,400	$10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針對民國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	$146.50及$17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58	$10	1,723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400	81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26)	76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575)	10	(56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57	$73	1,158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82	$10	1,158	$1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96.18		$-	

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72.82元及148.96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1.42、6.08 及 6.72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2.4

B.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4元，該項增資案件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若達成既得條件，可於約定日期解除信託取回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47千元及20,444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7年度間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而前兩年度其累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042千元及2,109千元亦於實際註銷時一併與普通股股本迴轉。

C.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1,426	$57,758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LSE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2,000千股(約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LSE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性極高，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累計認列之負債為786千元及76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7.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80	$4,020
勞務提供收入	22,556	15
合　　計	$26,236	$4,03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107年度銷售商品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69	$-	$(69)

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故期初餘額皆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967	$302,967	$-	$262,393	$262,393
勞健保費用	-	14,039	14,039	-	13,375	13,375
退休金費用	-	8,866	8,866	-	7,548	7,5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15	10,115	-	7,066	7,066
折舊費用	-	54,128	54,128	-	59,345	59,345
攤銷費用	-	4,360	4,360	-	4,278	4,27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0,18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12	(註)
其他收入	2,613	362
合　　計	$19,425	$20,55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0	$(1,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1)
什項支出	(2,801)	(128)
合　　計	$(2,121)	$(1,628)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82	$1,755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	$131	$-	$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	-	341	-	341
合　　計	$472	$-	$472	$-	$472

民國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	$-	$(543)	$-	$(5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0)	-	(1,410)	-	(1,410)
合　　計	$(1,953)	$-	$(1,953)	$-	$(1,953)

本公司因具有高額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21. 所得稅

(1)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59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592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039,168)	$(872,30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207,834)	$(148,2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870	148,077
其他	47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2	$-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年度
98年	$96,573	$96,573	$96,573	108年
99年	129,857	129,857	129,857	109年
100年	174,390	174,390	174,390	110年
101年	227,847	227,847	227,847	111年
102年	576,215	576,215	576,215	112年
103年	833,819	833,819	833,819	113年
104年	661,309	661,309	661,309	114年
105年	986,153	986,153	986,153	115年
106年	851,093	851,093	879,252	116年
107年(預計)	871,440	871,440	-	117年(預計)
		$5,408,696	$4,565,415	

上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73,996	173,996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113,407	113,407	〃
〃	〃	106年	111,026	95,642	〃
〃	〃	107年(預計)	102,438	-	〃
			$705,303	$587,481	

上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註：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1,845,392千元及1,336,622千元。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1,039,760)	$(872,3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8,494	217,73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4.76)	$(4.01)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3. 營業租賃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等所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就廠房之租賃契約享有優先續租權，在上述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重大之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5,365	$31,624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134,110	91,747
超過五年	207,521	114,453
合　　計	$386,996	$237,82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554	$24,41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733	$42,691
退職後福利	829	5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92	15,275
合　　計	$66,854	$58,543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7.12.31	帳面金額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2,470	法院提存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1	(註)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14,741	116,34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30	履約保證
合　　計	$150,802	$127,44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6。

2.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創新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2,550千元。

3.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治療牛皮癬的軟膏製劑KX01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美金1,640千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0千元。

4. 本公司與歐洲製藥公司簽訂P1101筆型注射器(PEN/Cartridge)委託研發及臨床試驗顧問服務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完成PEN/Cartridge相關研發試驗及提供新藥臨床數據及分析之顧問服務，依約定由本公司支付與試驗及顧問服務等相關支出，且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之。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慢性B型肝炎第I/II期、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1型第II期及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50,907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45,007千元。

6.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三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8,090千元，本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5,093千元。

7. 本公司及北京子公司與中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協議，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於中國大陸完成CFDA臨床研究(CTA)之註冊申請及相關溝通工作，本公司及北京子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已完成之服務項目支付註冊申請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900千元，另亦約定由本公司及北京子公司支付與該臨床試驗申請註冊及翻譯文件等相關支出，且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及北京子公司請款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北京子公司於註冊申請服務費之部分已支付人民幣540千元。

8. 本公司與奧地利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奧地利血液學專家研究P1101治療MPNs(血液增生疾病)的作用機制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歐元389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委託研發費用歐元290千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Japan KK與新加坡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於澳洲進行P1101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PharmaEssentia Japan KK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611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PharmaEssentia Japan KK已支付相關費用美金266千元。

10. 本公司與美國cGMP代工廠簽訂針劑充填及分析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對原料及藥品進行分析及符合cGMP認證之針劑充填作業，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349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174千元。

11. 本公司與台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試驗計畫書之評估與製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該合約後支付尾款。依原合約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8,691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14,885千元。

12. 本公司與美國cGMP顧問公司簽訂廠房設備及內部營運流程確效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協助台中廠新建之針劑廠房之品質檢驗及確效之服務，並協助準備品質確效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557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251千元。

13.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臨床數據統計分析委託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管理P1101新藥用於血小板增生症第三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管理共計美金706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0元。

14. 本公司與台灣無塵專業工程公司簽訂建造台中廠針劑廠房之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承諾金額為46,305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34,805千元。

15. 本公司與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合作過程中，有鑑於藥品研發製造已投入大量資源且歐洲MPNs(血液增生疾病)藥品銷售市場巨大成長，本公司為爭取股東最大利益，要求重新協議分潤比，惟因雙方未達成共識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AOP公司向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聲請仲裁之通知，爾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議除針對AOP公司所提仲裁案進行答辯外，亦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仲裁案，以爭取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仲裁判斷，故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前述事件目前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11,629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授權歐洲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65,818	(註)
應收款項	23,372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61	(註)
	$2,225,251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3,184,9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470
應收款項	(註)	485
合　　計		$3,187,899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款項	17,965	14,518
其他應付款	140,013	79,5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00	95,700
合　　計	$257,878	$199,76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651千元及2,62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45	$-	$-	$-	$10,14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57,978	-	-	-	157,97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306	13,009	12,815	61,921	95,05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096	$-	$-	$-	$10,096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4,064	-	-	-	94,064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409	13,111	12,916	67,821	101,25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餘額	$10,000	$95,700	$105,700
現金流量	-	(5,800)	(5,800)
107.12.31餘額	$10,000	$89,900	$99,900

民國106年度：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565	35.03	$89,853	1%	$899
人民幣	6,963	4.473	31,144	1%	311
美金	2,217	30.855	68,397	1%	6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16	35.03	$21,589	1%	$216
美金	375	30.855	11,570	1%	116

	106.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986	35.35	$34,858	1%	$349
人民幣	6,750	4.537	30,626	1%	306
美金	3,874	29.98	116,132	1%	1,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127	35.35	$4,484	1%	$45
美金	537	29.98	16,098	1%	161
英鎊	28	40.29	1,131	1%	1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兌換利益540千元及兌換損失1,499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 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新藥，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3,695	$4,035
歐　　洲	22,541	-
合　　計	$26,236	$4,03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單一外國者。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A公司	$22,541	85.92%	$-	-%
B公司	1,847	7.04%	1,446	35.84%
C公司	886	3.38%	1,580	39.1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LLC	2	$494,392	USD 382 ($11,787)	USD 382 ($11,787)	$-	無	0.48%	$988,784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855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18,152	$18,152	1,200	100%	$3,687	$(6,153)	$(6,153)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138,847	32,037	10,074	100%	69,243	(40,803)	(40,803)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LLC	美國	〃	119,553	-	-	100%	20,297	(100,796)	(100,796)	註1

註1：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註2：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9,257 (USD 300)	註一、(二)	$9,257 (USD 300)	$-	$-	$9,257 (USD 300)	$(4,082) (CNY -906)	100.00%	$(4,082) (CNY -906) 註二、(二)、2	$(2,295) (CNY -5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57 (USD 300千元)	$9,257 (USD 300千元)	$1,483,17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855，平均美金匯率：30.16

期末人民幣匯率：4.473，平均人民幣匯率：4.5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余倩如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5 號
(2) 林麗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57655
(2)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余倩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十八　日

裝訂線

附件九：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64
(十二) 其他	64~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7
3.大陸投資資訊	73、78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 青 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 832,187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28%。由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生技新藥研發公司，因目前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〇八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各項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所作之判斷，且該減損評估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新藥所處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無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亦查詢其於市場上是否喪失競爭力；詢問並取得主要研發新藥專案之最新進度及有無發生重大延遲之情形，亦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均正常供研發使用未發生有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同時檢視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是否大於淨資產帳面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非金融資產其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重大會計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包含強調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5,675	47	$2,166,881	7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9,362	7	22,9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0	-	8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5,340	9	33,45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55,440	2	32,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5	-	5,3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9,122	65	2,262,525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4,344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9,130	-	36,0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99,836	14	308,4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34,117	1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8,234	3	16,4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54	1	63,7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141,273	5	117,69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288	35	542,518	19
1xxx	資產總計		$2,959,410	100	$2,805,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	-	-	-
2150	應付票據		50	-	51	-
2170	應付帳款		31,334	1	17,9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1,140	6	140,01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及七	4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5,146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800	-	5,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九	72,213	2	71,4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678	11	245,205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78,300	3	84,1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85,234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122	-	3,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56	13	87,879	3
2xxx	負債總計		704,334	24	333,08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438	76	2,190,849	78
3100	股本合計		2,250,438	76	2,190,849	7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22	1,193,555	43
3271	員工認股權		227,435	8	127,545	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	711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875,656	30	1,321,811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43,512)	(29)	(1,011,629)	(3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43,512)	(29)	(1,011,629)	(36)
3400	其他權益		(27,506)	(1)	(29,07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55,076	76	2,471,95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9,410	100	$2,805,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5,692	100	$26,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61,703)	(20)	(28,394)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989	80	(2,158)	(8)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52)	(13)	(17,195)	(66)
6200	管理費用		(415,985)	(136)	(249,824)	(9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575)	(209)	(785,713)	(2,9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212)	(358)	(1,052,732)	(4,013)
6900	營業損失		(849,223)	(278)	(1,054,890)	(4,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9,758	6	19,425	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1)	(2)	(2,121)	(8)
7050	財務成本		(7,518)	(2)	(1,5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9	2	15,722	60
7900	稅前淨損		(842,144)	(276)	(1,039,168)	(3,9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850)	-	(592)	(2)
8200	本期淨損		(842,994)	(276)	(1,039,760)	(3,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	-	13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0	1	3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	1	4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068)	(275)	$(1,039,288)	(3,96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2,994)		$(1,039,7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42,994)		$(1,039,7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2,068)		$(1,039,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42,068)		$(1,039,28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3.85)		$(4.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72,851)	$(1,266)	$-	$(20,444)	$3,457,485	$-	$3,457,4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000	-	(28,000)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44,851)	(1,266)	(28,000)	(20,444)	3,457,485	-	3,457,4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2,851)	-	-	872,851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1,039,760)	-	-	-	(1,039,760)	-	(1,039,76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341	-	-	472	-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9,629)	341	-	-	(1,039,288)	-	(1,039,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41	65,623	40,090	(75,889)	-	-	-	20,297	53,762	-	53,7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	$2,471,95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	$2,471,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1,629)	-	-	1,011,629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842,994)	-	-	-	(842,994)	-	(842,994)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	2,100	(656)	-	926	-	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3,512)	2,100	(656)	-	(842,068)	-	(842,068)
現金增資	56,682	430,783	-	-	-	-		-	487,465	-	487,4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07	35,052	99,890	(251)	-	-	-	122	137,720	-	137,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50,438	$647,761	$227,435	$460	$(843,512)	$1,175	$(28,656)	$(25)	$2,255,076	$-	$2,255,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842,144)	$(1,039,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640	54,128
攤銷費用	3,797	4,360
利息費用	7,518	1,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40)
利息收入	(8,163)	(16,8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807	51,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	(3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6,364)	(22,513)
存貨(增加)減少	(221,888)	24,0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32)	(21,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00)	(3,0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6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20	4,0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162	60,4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756	62,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75)	(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3,693)	(842,311)
收取之利息	8,531	16,0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1	(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5,021)	(826,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851	10,6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96)	(99,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80
取得無形資產	(85,543)	(4,44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837)	(46,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581)	(13,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863)	(188,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00)	(5,800)
租賃本金償還	(61,46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3	5,7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退還股款數	(2,005)	(2,109)
支付之利息	(1,614)	(1,582)
現金增資	487,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494	(3,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	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206)	(1,019,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881	3,185,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675	$2,166,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 3 樓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56,189千元；租賃負債增加356,189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8%。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444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86,996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52,745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1,616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別非屬重大營業租賃承諾	1,828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56,189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註 1)	(註 1)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註 2)	〃	100%	100%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	100%

註1：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於民國108年11月間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之需要，公司名稱由原先之PharmaEssentia U.S.A. LLC變更為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10~11年)	有限(10~12年)	有限(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

當本集團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發展中之無形產—發展成本

本集團評估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符合認列無形資產之要件，係依據取得新藥上市核准過程之事實及情況予以判斷決定將可直接歸屬該新藥之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64	$1,063
活期及支票存款	896,457	415,278
定期存款	498,054	1,750,540
合　　計	$1,395,675	$2,166,88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344	$-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持續開發新藥案源，擬以新臺幣50,000千元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案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簽訂股份認購合約並於同年5月間支付25,000千元至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指定帳戶。於民國108年8月間，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本集團所持有之前述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度間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共計656千元。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19,130	$36,06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9,130	$36,061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19,130	36,061
合　　計	$19,130	$36,061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99,362	$22,99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99,362	$22,998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362 千元及 22,998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集團評估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8,147	$4,875
物　　料	35,635	16,787
在 製 品	73,955	2,445
製 成 品	131,986	-
外購商品	5,617	9,345
合　　計	$255,340	$33,452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69,453	$2,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211)	24,409
其　　他	461	1,018
合　　計	$61,703	$28,39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8,211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民國 108 年度間陸續出售、實際報廢及轉供內部研發使用，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於民國 108 年度間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 本集團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自民國 108 年 2 月起取得藥證可進行商業銷售，故依照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使該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 1)	$27,002	$27,185
其他預付款(註 1)	28,438	5,423
小　　計	55,440	32,608
非流動：		
留抵稅額	105,675	94,992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	8,770	8,656
小　　計(註 2)	114,445	103,648
合　　計	$169,885	$136,256

註 1：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主係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預付委託試驗費及預付委託充填加工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前述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將視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雙方各自負擔之金額。

註 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451	$246,281	$-	$658,553
增添	-	297	35,943	730	6,241	24,638	9,047	76,896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667	84,647	-	(108)	-	-	85,206
108.12.31	$58,241	$70,603	$389,111	$3,295	$16,584	$270,919	$9,047	$817,800
107.1.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101	$153,841	$-	$543,396
增添	-	-	16,830	-	496	82,491	-	99,817
處分	-	-	(1,829)	-	(145)	(207)	-	(2,181)
其他變動(註)	-	-	7,366	-	(1)	10,156	-	17,521
107.12.3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451	$246,281	$-	$658,553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1,269	$217,330	$2,302	$9,360	$109,800	$-	$350,061
折舊	-	2,219	25,238	361	1,299	41,656	-	70,773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2)	-	-	(13)	-	-	(15)
108.12.31	$-	$13,486	$239,713	$2,663	$10,646	$151,456	$-	$417,964
107.1.1	$-	$9,111	$186,117	$1,986	$8,428	$92,432	$-	$298,074
折舊	-	2,158	33,042	316	1,046	17,566	-	54,128
處分	-	-	(1,829)	-	(114)	(198)	-	(2,141)
其他變動(註)	-	-	-	-	-	-	-	-
107.12.31	$-	$11,269	$217,330	$2,302	$9,360	$109,800	$-	$350,06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8,241	$57,117	$149,398	$632	$5,938	$119,463	$9,047	$399,836
107.12.31	$58,241	$58,370	$54,046	$263	$1,091	$136,481	$-	$308,492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8.1.1	$2,216	$33,336	$10,569	$-	$46,121
增添－內部發展	-	-	-	84,211	84,211
增添－單獨取得	950	382	-	-	1,332
108.12.31	$3,166	$33,718	$10,569	$84,211	$131,664
107.1.1	$236	$31,612	$9,832	$-	$41,680
增添－單獨取得	1,980	1,724	737	-	4,441
107.12.31	$2,216	$33,336	$10,569	$-	$46,121
攤銷及減損：					
108.1.1	$156	$20,155	$9,322	$-	$29,633
攤銷	351	2,780	666	-	3,797
108.12.31	$507	$22,935	$9,988	$-	$33,430
107.1.1	$14	$17,162	$8,097	$-	$25,273
攤銷	142	2,993	1,225	-	4,360
107.12.31	$156	$20,155	$9,322	$-	$29,63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659	$10,783	$581	$84,211	$98,234
107.12.31	$2,060	$13,181	$1,247	$-	$16,488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註)	$149	$-
推銷費用	351	143
管理費用	230	415
研發費用	3,067	3,802
合　　計	$3,797	$4,360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集團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結轉至營業成本。

(3) 本集團基於民國108年2月取得歐盟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藥證上市許可，且於民國108年8月及9月間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Pre-BLA (BLA，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藥藥證申請)送件前會議，確認本集團用以申請歐盟藥證臨床試驗之數據結果係足夠申請美國PV藥證，故本集團將自Pre-BLA 會議後所發生有關申請美國PV藥證之人事成本及勞務顧問成本等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予以資本化，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認列前述無形資產計有84,211千元。

9.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未動用額度	$59,093	$47,257
利率區間	-%	1.5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989	$43,889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53,973	30,313
應付勞務費	28,534	18,229
應付設備款	17,831	21,635
其他(註)	23,813	25,947
合　　計	$171,140	$140,013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1.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4,100	1.68%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4,1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78,300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900	1.68%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9,9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4,10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327 千元及 8,83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2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	28
合　　計	$26	$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58	$7,163	$7,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36)	(3,384)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4,122	$3,779	$4,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7,144	$(3,115)	$4,0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2)	2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2)	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31)	(100)	(1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31)	(100)	(1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107.12.31	7,163	(3,384)	3,7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4)	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4)	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	-	16
經驗調整	629	(127)	5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45	(127)	51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01)	(201)
108.12.31	$7,858	$(3,736)	$4,12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6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41	$-	$42
折現率減少 0.25%	42	-	43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37	-	37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36	-	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87,208千元，分為218,721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間、107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07年及108年度各完成575千股及491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07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於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應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註銷所獲配之股數，而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8年度間予以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11千股及2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86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08年12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250,438千元及2,190,849千元，分別為225,044千股及219,0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1,193,555
員工認股權	227,435	127,5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711
合　　計	$875,656	$1,321,81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11,629 千元及 872,851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8日及民國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8,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 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 執行價格為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5.30	8,400	$10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針對民國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46.50及$17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57	$73	1,158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4,400	8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12)	88	(126)	7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491)	10	(57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154	$79	4,857	$73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1	$10	582	$1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96

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33元及173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 及$88	0.42、5.08 及 5.72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 及$88	1.42、6.08 及 6.72

B.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468 千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 164 元，該項增資案件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若達成既得條件，可於約定日期解除信託取回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5 千元及 147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間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而以前年度其累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5 千元及 2,109 千元分別於實際註銷時一併與普通股股本迴轉。

C.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2,807	$51,426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 P1101 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與 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 LSE 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 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 2,000 千股(約 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 LSE 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性極高，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之負債分別為 1,490 千元及 1,515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5.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6,799	$3,680
勞務提供收入	8,893	22,556
合　　計	$305,692	$26,236

(1)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皆係銷售商品且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68	$-	$69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間合約負債餘額之變動，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故民國107年1月1日之餘額已於民國107年度間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93	$338,876	$421,169	$-	$302,967	$302,967
勞健保費用	4,744	11,827	16,571	-	14,039	14,039
退休金費用	2,842	9,511	12,353	-	8,866	8,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0	19,239	21,699	-	10,115	10,115
折舊費用	67,405	66,235	133,640	-	54,128	54,128
攤銷費用	149	3,648	3,797	-	4,360	4,360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集團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結轉至營業成本。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3	$16,812
其他收入	11,595	2,613
合　　計	$19,758	$19,42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04)	540
什項支出	-	(2,801)
合　　計	$(5,161)	$(2,121)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14	$1,5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04	(註)
合　　計	$7,518	$1,58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8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	$-	$(518)	$-	$(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	(656)	-	(6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0	-	2,100	-	2,100
合　　計	$926	$-	$926	$-	$926

民國 107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	$131	$-	$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	-	341	-	341
合　　計	$472	$-	$472	$-	$472

本集團因具有高額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19. 所得稅

(1)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850 千元及 0 千元與 592 千元及 0 千元。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42,144)	$(1,039,16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168,429)	$(207,8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3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506	207,870
其　　他	680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0	$592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8.12.31	107.12.31	年度
98年	$96,573	$-	$96,573	108年
99年	129,856	129,856	129,856	109年
100年	174,390	174,390	174,390	110年
101年	227,847	227,847	227,847	111年
102年	576,215	576,215	576,215	112年
103年	833,819	833,819	833,819	113年
104年	661,309	661,309	661,309	114年
105年	986,153	986,153	986,153	115年
106年	851,093	851,093	851,093	116年
107年(申報)	871,386	871,386	871,440	117年
108年(預計)	670,196	670,196	-	118年(預計)
		$5,982,264	$5,408,695	

上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23,805	123,805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69,605	113,407	〃
〃	〃	106年	83,953	111,026	〃
〃	〃	107年(申報)	102,374	102,438	〃
〃	〃	108年(預計)	74,901	-	〃
			$659,074	$655,112	

上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註：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7,122,741千元及6,410,627千元。

(7)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842,994)	$(1,039,7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9,137	218,4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85)	$(4.76)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191,649	
房屋及建築	142,221	
機器設備	247	
合　　計	$334,11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9,316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40,380	
流　　動	$55,146	
非 流 動	$285,234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　　地	$10,647	
房屋及建築	49,249	
機器設備	2,971	
合　　計	$62,867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8	

註：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1,783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等所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0年且就廠房之租賃契約享有優先續租權，在上述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重大之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5,3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110
超過五年		207,521
合　　計		$386,99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55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Sage Advisors, LLC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Sage Advisors, LLC	$2,562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交易因尚未支付而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75千元。

(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461	$56,733
退職後福利	1,510	8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383	9,292
合　　計	$102,354	$66,854

(3)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u>質押之資產</u>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8.12.31	107.12.31	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0	$36,061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13,139	114,74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132,269	$150,80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4。

2.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創新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2,550千元。

3.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治療牛皮癬的軟膏製劑KX01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美金1,640千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0千元。

4.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 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於臺灣、韓國地區之臨床試驗，及KX01牛皮癬第I/II期於臺灣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50,90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55,316千元。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8,090千元，本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5,217千元。

6.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臨床數據統計分析委託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管理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管理共計美金706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98千元。

7. 本公司與香港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9,00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1,564千元及人民幣852千元。

8. 本公司與臺灣醫學中心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醫學中心進行P1101新藥之癌症相關臨床研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3,021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205千元。

9. 本公司與臺灣無塵專業工程公司簽訂台中廠針劑廠房新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及臺中廠品管實驗區之空調隔間改建工程承攬契約，承諾金額分別為46,305千元及21,90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分別為34,805千元及17,638千元。

10.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研究機構執行中國、南韓、日本地區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4,923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1. 本公司與臺灣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廠房設計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包括園區廠房之建築設計及工程行政程序部分，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承諾金額為23,05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305千元。

12. 本公司與美國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試驗管理費共計美金472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52千元。

13. 本公司與國際性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801新藥之毒理學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88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4. 本公司與臺灣室內裝修工程公司簽訂合約，委託其進行藥華臺北總公司之裝修案，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工程費用共計16,029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總計14,400千元。

15.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其就P1101對胚胎之影響進行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42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6.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用於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第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日幣142,94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7. 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與新加坡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於澳洲進行P1101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611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日本子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美金495千元。

18.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合作公司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向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聲請仲裁之通知，爾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議，除針對AOP公司所提仲裁案進行答辯外，亦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仲裁案維護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仲裁判斷，故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目前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9. 本公司民國96年度間離職之前員工，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依聘用通知書給付約111仟股之技術股。本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開庭，因而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惟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民國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 為因應新藥開發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為考量公司招才、留才與激勵效果，擬發行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為認股價格之認股權憑證 3,000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4.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擬分別對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及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0,000 千元與美金 1,000 千元，前述香港子公司之增資款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北京子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另通過擬以美金 50 千元於韓國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啟動當地臨床試驗等相關業務。

5. 為因應本公司新藥 Besremi®於美國之新藥上市行銷廣告推廣，擬與美國廣告行銷公司簽訂金額約美金 4,100 千元之行銷廣告服務合約。

6. 本公司與前員工間之股權訴訟案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9 號民事確定判決該名前員工應將名下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計 740,741 股悉數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前述收回之股份，待本公司向法院聲請解除股票假處分並存入庫藏股專戶後，再另提董事會訂定股票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3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94,511	2,165,818
應收款項	199,362	23,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130	36,061
小　　計	1,613,003	2,225,251
合　　計	$1,637,347	$2,225,251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款項	31,384	17,9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615	140,0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100	89,90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0,380	(註)
合　　計	$627,479	$257,87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 414 千元及 1,651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02,999	$-	$-	$-	$202,999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209	12,911	12,717	56,023	88,86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022	55,011	80,428	180,796	380,25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45	$-	$-	$-	$10,14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57,978	-	-	-	157,97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306	13,009	12,815	61,921	95,05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8 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餘額	$10,000	$89,900	$356,189	$456,089
現金流量	(10,000)	(5,800)	(61,465)	(77,265)
非現金之流量	-	-	45,656	45,565
108.12.31 餘額	$-	$84,100	$340,380	$424,38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7 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餘額	$10,000	$95,700	$105,700
現金流量	-	(5,800)	(5,800)
107.12.31 餘額	$10,000	$89,900	$99,9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4,344	$24,3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年1月1日	$-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108年度間取得	25,000
108年12月31日	$24,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年1月1日	$-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重分類	-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43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9,130	$	$19,13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4,100	-	84,1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36,061	$	$36,06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9,900	-	89,9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050	33.8500	$204,785	1%	$2,048
人民幣	7,220	4.3430	31,356	1%	314
美金	5,474	30.3100	165,908	1%	1,6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631	33.8500	89,072	1%	891
美金	781	30.3100	23,679	1%	237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565	35.0300	$89,853	1%	$899
人民幣	6,963	4.4730	31,144	1%	311
美金	2,217	30.8550	68,397	1%	6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16	35.0300	21,589	1%	216
美金	375	30.8550	11,570	1%	11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304)千元及 540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 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新藥，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12,228	$3,695
歐　　洲	293,464	22,541
合　　計	$305,692	$26,23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單一外國者。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A公司	$293,464	96.00%	$22,541	85.9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451,015	USD 382 ($11,578)	USD 382 ($11,578)	$-	無	0.51%	$902,030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310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4,344	8.08%	24,34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48,837	$18,152	3,200	100%	$15,490	$(18,175)	$(18,175)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154,105	138,847	11,150	100%	8,210	(79,122)	(79,122)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	242,678	119,553	-	100%	29,600	(113,797)	(113,797)	註1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24,248 (USD 800)	註一、(二)	$9,093 (USD 300)	$15,155 (USD 500)	$-	$24,248 (USD 800)	$(13,164) (CNY -2,940)	100.00%	$(13,164) (CNY -2,940) 註二、(二)、2	$(248) (CNY -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248 (USD 800千元)	$24,248 (USD 800千元)	$1,353,04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3100，平均美金匯率：30.9125

期末人民幣匯率：4.3430，平均人民幣匯率：4.4775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間以美金500千元，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間接增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108年7月間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備查程序。

附件十：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3,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0,180千元及203,67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02%及7.12%，負債總額分別為79,076千元及83,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78%及13.30%；其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2,640)千元及(65,17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49%及23.5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余 倩 如

會計師：

林 麗 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63,499	44	$1,395,675	47	$1,855,946	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1	-	199,362	7	26,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0	-	330	-	8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22,094	12	255,340	9	33,53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96,088	4	55,440	2	36,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53	-	12,975	-	3,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705	60	1,919,122	65	1,956,254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4,344	1	24,344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9,095	1	19,130	-	36,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24,350	16	399,836	14	307,01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17,278	12	334,117	11	344,286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4,119	5	98,234	3	15,6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363	-	23,354	1	76,72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143,493	5	141,273	5	122,95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042	40	1,040,288	35	902,672	32
1xxx	資產總計		$2,659,747	100	$2,959,410	100	$2,858,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000	-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58	-	68	-	-	-
2150	應付票據		327	-	50	-	923	-
2170	應付帳款		30,289	1	31,334	1	12,5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47,043	6	171,140	6	93,8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4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1,545	2	55,146	2	52,208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800	-	5,800	-	5,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九	72,358	3	72,213	2	73,09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520	12	336,678	11	248,476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76,850	3	78,300	3	82,6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72,583	10	285,234	10	293,59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4,061	-	4,122	-	3,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494	13	367,656	13	379,992	13
2xxx	負債總計		671,014	25	704,334	24	628,468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539	85	2,250,438	76	2,190,849	77
3100	股本合計		2,250,539	85	2,250,438	76	2,190,849	7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24	647,761	22	1,193,806	42
3271	員工認股權		252,458	10	227,435	8	162,573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	460	-	460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900,679	34	875,656	30	1,356,839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5,091)	(43)	(843,512)	(29)	(1,289,952)	(4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35,091)	(43)	(843,512)	(29)	(1,289,952)	(45)
3400	其他權益		(27,394)	(1)	(27,506)	(1)	(27,27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88,733	75	2,255,076	76	2,230,45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9,747	100	$2,959,410	100	$2,858,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710	100	$35,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077)	(152)	586	1
5900	營業毛利(損)		(367)	(52)	36,101	101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2)	(778)	(9,567)	(27)
6200	管理費用		(126,659)	(17,839)	(81,109)	(2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488)	(22,181)	(226,643)	(6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669)	(40,798)	(317,319)	(893)
6900	營業損失		(290,036)	(40,850)	(281,218)	(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2,784	392	4,35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8)	(359)	130	-
7050	財務成本		(1,779)	(250)	(1,58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3)	(217)	2,895	8
7900	稅前淨損		(291,579)	(41,067)	(278,323)	(7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91,579)	(41,067)	(278,323)	(7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12	1,76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	12	1,7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492)	(41,055)	$(276,559)	(77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1,579)		$(278,3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1,579)		$(278,3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1,492)		$(276,5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1,492)		$(276,559)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30)		$(1.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	$2,471,959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278,323)	-	-	-	(278,323)	-	(278,32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4	-	-	1,764	-	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323)	1,764	-	-	(276,559)	-	(276,5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1	35,028	(251)	-	-	-	30	35,058	-	35,058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2,190,849	$1,193,806	$162,573	$460	$(1,289,952)	$839	$(28,000)	$(117)	$2,230,458	$-	$2,230,4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250,438	$647,761	$227,435	$460	$(843,512)	$1,175	$(28,656)	$(25)	$2,255,076	$-	$2,255,07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291,579)	-	-	-	(291,579)	-	(291,579)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	-	87	-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79)	87	-	-	(291,492)	-	(291,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	-	25,023	-	-	-	-	25	25,149	-	25,14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2,250,539	$647,761	$252,458	$460	$(1,135,091)	$1,262	$(28,656)	$-	$1,988,733	$-	$1,988,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91,579)	$(278,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94	27,480
攤銷費用	1,047	988
利息費用	1,779	1,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143)
利息收入	(1,204)	(2,5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48	35,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8,921	(3,026)
存貨增加	(66,754)	(81)
預付款項增加	(52,173)	(3,4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40	1,498
合約負債增加	90	-
應付票據增加	277	872
應付帳款減少	(1,045)	(5,3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097)	(46,1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7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45	1,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1)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942)	(269,698)
收取之利息	986	2,714
支付之所得稅	(452)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08)	(26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4)	(10,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43
取得無形資產	(34,944)	(1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3)	(16,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20)	(5,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60)	(32,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50)	(1,450)
租賃本金償還	(18,390)	(11,6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	-
支付之利息	(374)	(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3)	(13,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	1,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176)	(310,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675	2,166,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99	$1,855,9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9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92年10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8號3樓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5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註1)	(註1)	(註1)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註2)	〃	100%	100%	100%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 於民國108年11月間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之需要，公司名稱由原先之PharmaEssentia U.S.A. LLC變更為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0,180千元及203,676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9,076千元及83,571千元，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2,640)千元及(65,177)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權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u>無形資產</u>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10~11年)	有限(10~12年)	有限(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

當本集團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發展中之無形產—發展成本

本集團評估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符合認列無形資產之要件，係依據取得新藥上市核准過程之事實及情況予以判斷決定將可直接歸屬該新藥之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32	$1,164	$871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324	896,457	757,820
定期存款	633,243	498,054	1,097,255
合　　計	$1,163,499	$1,395,675	$1,855,94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344	$24,344	$-

(1) 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持續開發新藥案源，擬以新臺幣50,000千元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案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簽訂股份認購合約並於同年5月間支付25,000千元至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指定帳戶。於民國108年8月間，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銀行存款	$19,095	$19,130	$36,06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9,095	$19,130	$36,069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　動	$-	$-	$-
非流動	19,095	19,130	36,069
合　計	$19,095	$19,130	$36,069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帳款	$441	$199,362	$26,02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41	$199,362	$26,02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1千元、199,362千元及26,024千元，截至前述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集團評估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5. 存貨

	109.3.31	108.12.31	108.3.31
原　料	$7,196	$8,147	$3,767
物　料	32,927	35,635	15,947
在製品	122,377	73,955	620
製成品	148,511	131,986	1,808
外購商品	11,083	5,617	11,391
合　計	$322,094	$255,340	$33,533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3	$5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47	(1,111)
其　　他	(3)	(12)
合　　計	$1,077	$(586)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47千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111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陸續出售，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該期間因而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 本集團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自民國108年2月起取得藥證可進行商業銷售，故依照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使該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結轉至存貨。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1)	$62,520	$27,002	$26,426
其他預付款(註1)	33,568	28,438	9,656
小　　計	96,088	55,440	36,082
非流動：			
留抵稅額	111,225	105,675	98,043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	7,319	8,770	8,733
小　　計(註2)	118,544	114,445	106,776
合　　計	$214,632	$169,885	$142,858

註1：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主係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預付委託試驗費及預付委託充填加工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前述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將視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雙方各自負擔之金額。

註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58,241	$70,603	$389,111	$3,295	$16,584	$270,919	$9,047	$817,800
增添	-	-	586	-	6,521	8,487	-	15,594
處分	-	-	(24)	-	-	-	-	(24)
其他變動(註)	-	(5)	-	-	(21)	18,004	11,525	29,503
109.3.31	$58,241	$70,598	$389,673	$3,295	$23,084	$297,410	$20,572	$862,873
108.1.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451	$246,281	$-	$658,553
增添	-	-	9,874	-	244	556	-	10,674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	3,342	-	3	-	-	3,345
108.3.31	$58,241	$69,639	$281,737	$2,565	$10,698	$246,837	$-	$669,717
折舊及減損：								
109.1.1	$-	$13,486	$239,713	$2,663	$10,646	$151,456	$-	$417,964
折舊	-	543	7,030	36	470	12,498	-	20,577
處分	-	-	(18)	-	-	-	-	(18)
其他變動(註)	-	-	-	-	-	-	-	-
109.3.31	$-	$14,029	$246,725	$2,699	$11,116	$163,954	$-	$438,523
108.1.1	$-	$11,269	$217,330	$2,302	$9,360	$109,800	$-	$350,061
折舊	-	539	4,595	79	153	10,130	-	15,496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	-	-	2	-	-	2
108.3.31	$-	$11,808	$219,070	$2,381	$9,515	$119,930	$-	$362,704
淨帳面金額：								
109.3.31	$58,241	$56,569	$142,948	$596	$11,968	$133,456	$20,572	$424,350
108.12.31	$58,241	$57,117	$149,398	$632	$5,938	$119,463	$9,047	$399,836
108.3.31	$58,241	$57,831	$62,667	$184	$1,183	$126,907	$-	$307,013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1.1	$3,166	$33,718	$10,569	$84,211	$131,664
增添－內部發展	-	-	-	32,609	32,609
增添－單獨取得	160	2,175	-	-	2,335
其他變動(註)	1,492	-	585	(89)	1,988
109.3.31	$4,818	$35,893	$11,154	$116,731	$168,596
108.1.1	$2,216	$33,336	$10,569	$-	$46,121
增添－單獨取得	121	-	-	-	121
其他變動(註)	-	-	-	-	-
108.3.31	$2,337	$33,336	$10,569	$-	$46,242
攤銷及減損：					
109.1.1	$507	$22,935	$9,988	$-	$33,430
攤銷	198	672	177	-	1,047
109.3.31	$705	$23,607	$10,165	$-	$34,477
108.1.1	$156	$20,155	$9,322	$-	$29,633
攤銷	71	723	194	-	988
108.3.31	$227	$20,878	$9,516	$-	$30,621
淨帳面金額：					
109.3.31	$4,113	$12,286	$989	$116,731	$134,119
108.12.31	$2,659	$10,783	$581	$84,211	$98,234
108.3.31	$2,110	$12,458	$1,053	$-	$15,621

註：其他變動係依其性質轉入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營業成本(註)	$77	$-
推銷費用	99	71
管理費用	154	85
研發費用	717	832
合　　計	$1,047	$988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集團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結轉至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認列至營業成本。

(3) 本集團基於民國108年2月間取得歐盟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藥證上市許可，且於民國108年8月及9月間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Pre-BLA (BLA，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藥藥證申請)送件前會議，確認本集團用以申請歐盟藥證臨床試驗之數據結果係足夠申請美國PV藥證，故本集團將自Pre-BLA 會議後所發生有關申請美國PV藥證之人事成本及勞務顧問成本等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予以資本化。

9. 短期借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	$10,000
未動用額度	$49,042	$59,093	$47,263
利率區間	1.52%	-%	1.5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653	$46,989	$24,336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43,355	53,973	25,708
應付勞務費	41,820	28,534	15,951
應付設備款	7,904	17,831	13,442
其他(註)	27,311	23,813	14,422
合　　計	$147,043	$171,140	$93,859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1.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2,65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2,65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76,850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4,1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4,1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78,300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8,45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8,45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2,65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53千元及2,626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90,849千元，分為219,0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間、107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完成491千股及10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07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於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應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註銷所獲配之股數共計411千股，其中分別於民國107年度間及108年第2季間予以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11千股及2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86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08年12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250,539千元及2,190,849千元，分別為225,054千股及219,0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647,761	$1,193,806
員工認股權	252,458	227,435	162,5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460	460
合　　計	$900,679	$875,656	$1,356,83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及民國108年6月2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47,761千元及1,011,629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8日及民國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8,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 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 執行價格為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5.30	8,400	$10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針對民國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46.50及$17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1.1~109.3.31		108.1.1~108.3.31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154	$79	4,857	$73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6)	8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10)	1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144	$73	4,851	$73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12	$69	582	$10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註：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並無發生執行認股權之情事；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3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9.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0.17、4.83及5.47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0.42、5.08及5.72
108.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1.17、5.83及6.47

B.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4元，該項增資案件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若達成既得條件，可於約定日期解除信託取回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17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間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而以前年度其累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05千元亦於實際註銷時一併與普通股股本迴轉。

C.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5,048	$35,058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LSE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2,000千股(約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LSE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性極高，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累計認列之負債分別為1,489千元及1,50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5. 營業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10	$26,622
勞務提供收入	-	8,893
合　　計	$710	$35,515

(1)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皆係銷售商品且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8.1.1
銷售商品	$158	$68	$-	$-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故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而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1.1~109.3.31			108.1.1~108.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85	$76,345	$106,630	$-	$105,975	$105,975
勞健保費用	2,078	2,547	4,625	-	4,211	4,211
退休金費用	1,257	2,202	3,459	-	2,626	2,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5	1,921	3,026	-	3,487	3,487
折舊費用	26,976	11,218	38,194	-	27,480	27,480
攤銷費用	77	970	1,047	-	988	988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集團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結轉至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認列至營業成本。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	$2,518
其他收入	1,580	1,835
合　　計	$2,784	$4,35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14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43)	(13)
合　　計	$(2,548)	$130

(3) 財務成本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4	$4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5	1,181
合　　計	$1,779	$1,58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	$87	$-	$87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4	$-	$1,764	$-	$1,764

本公司因具有高額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19. 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1.1~109.3.31	108.1.1~108.3.3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291,579)	$(278,3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5,045	218,88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30)	$(1.27)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損計算。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土　　地	$188,987	$191,649	$199,634
房屋及建築	128,291	142,221	135,740
機器設備	-	247	8,912
合　　計	$317,278	$334,117	$344,286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並無重大之使用權資產增添。

(b) 租賃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租賃負債	$324,128	$340,380	$345,806
流　　動	$51,545	$55,146	$52,208
非 流 動	$272,583	$285,234	$293,598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土　　地	$2,662	$2,662
房屋及建築	14,955	8,580
機器設備	-	742
合　　計	$17,617	$11,98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66	$9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256千元及11,743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Sage Advisors, LLC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購買勞務之情形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Sage Advisors, LLC	$545	$-

前述購買之勞務成本依其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44千元及無形資產項下501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交易因尚未支付而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75千元。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短期員工福利	$21,563	$19,130
退職後福利	449	1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86	9,465
合　　計	$30,098	$28,732

(3)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3.31	108.12.31	108.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5	$19,130	$36,069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12,738	113,139	114,34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131,833	$132,269	$150,41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4。

2.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創新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2,550千元。

3.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治療牛皮癬的軟膏製劑KX01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美金1,640千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0千元。

4.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 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於臺灣、韓國地區之臨床試驗，及KX01牛皮癬第I/II期於臺灣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56,801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13,452千元。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8,090千元，該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5,217千元。

6.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臨床數據統計分析委託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管理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管理共計美金706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98千元。

7. 本公司與香港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機構於中國地區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89,735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9,001千元及人民幣1,352千元。

8. 本公司與臺灣醫學中心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醫學中心進行P1101新藥之癌症相關臨床研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3,021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205千元。

9. 本公司與臺灣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廠房設計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包括園區廠房之建築設計及工程行政程序部分，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承諾金額為23,050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1,525千元。

10.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試驗管理費共計美金472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52千元。

11. 本公司與國際性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801新藥之毒理學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887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2. 本公司與日本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合約，委託其就P1101對胚胎之影響進行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427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總計285千元。

13. 本公司與日本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合約，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用於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第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日幣142,947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4. 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與新加坡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於澳洲進行P1101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611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日本子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美金495千元。

1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比較P1101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III期臨床試驗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5,253千元，該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6.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比較P1101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III期臨床試驗於多國之執行，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245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7. 本公司與中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比較P1101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III期臨床試驗之執行，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人民幣2,398千元，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8.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合作公司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向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聲請仲裁之通知，爾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議，除針對AOP公司所提仲裁案進行答辯外，亦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仲裁案維護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仲裁判斷，故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目前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9. 本公司民國96年度間離職之前員工，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依聘用通知書給付約111仟股之技術股。依民國109年1月甫生效之勞動事件法規定，勞動事件應先行法院調解程序，本案已於民國109年5月8日進行調解，因雙方無共識，故無調解空間，將進行訴訟程序。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原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35,000千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擇一或以搭配之原則辦理籌資，截止民國109年4月14日止，尚剩餘29,332千股之額度，本公司考量剩餘額度僅剩半年時間可發行且為增加公司募資整體發行額度，故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前案剩餘額度若未在民國10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則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發行，另通過35,000千股額度續行辦理。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344	$24,3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2,567	1,394,511	1,855,076
應收款項	441	199,362	26,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095	19,130	36,069
小　計	1,182,103	1,613,003	1,917,316
合　計	$1,206,447	$1,637,347	$1,917,316

金融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	$10,000
應付款項	30,616	31,384	13,5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043	171,615	93,8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650	84,100	88,45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24,128	340,380	345,806
合　計	$594,437	$627,479	$551,62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35千元及25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3.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15	$-	$-	$-	$10,11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77,659	-	-	-	177,659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136	13,980	13,591	61,962	96,66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9,568	53,310	72,125	176,663	361,666
108.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02,999	$-	$-	$-	$202,999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209	12,911	12,717	56,023	88,86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022	55,011	80,428	180,796	380,257
108.3.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45	$-	$-	$-	$10,14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07,370	-	-	-	107,370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282	12,984	12,790	60,446	93,50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1,010	84,716	48,128	194,211	378,06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餘額	$-	$84,100	$340,380	$424,480
現金流量	10,000	(1,450)	(18,390)	(9,840)
非現金之流量	-	-	2,138	2,138
109.3.31餘額	$10,000	$82,650	$324,128	$416,77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餘額	$10,000	$89,900	$356,189	$456,089
現金流量	-	(1,450)	(11,647)	(13,097)
非現金之流量	-	-	1,264	1,264
108.3.31餘額	$10,000	$88,450	$345,806	$444,25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4,344	$24,3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4,344	$24,344

民國108年3月31日：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年1月1日	$24,344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取得	-
109年3月31日	$24,344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43千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43千元

民國108年3月31日：無此情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9,095	$-	$19,095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2,650	-	82,6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9,130	$-	$19,13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4,100	-	84,100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36,069	$-	$36,06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8,450	-	88,45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9.3.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9,749	33.6900	$328,452	1%	$3,285
人民幣	7,844	4.3060	33,778	1%	338
美金	2,103	30.1400	63,388	1%	634
日圓	97,921	0.2846	27,868	1%	279

	109.3.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741	33.6900	92,348	1%	923
美金	366	30.1400	11,022	1%	110
日圓	60,218	0.2846	17,138	1%	171

	108.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050	33.8500	$204,785	1%	$2,048
人民幣	7,220	4.3430	31,356	1%	314
美金	5,474	30.3100	165,908	1%	1,6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631	33.8500	$89,072	1%	$891
美金	781	30.3100	23,679	1%	237

	108.3.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918	34.9700	$102,033	1%	$1,020
人民幣	7,014	4.5960	32,236	1%	322
美金	2,646	30.8750	81,686	1%	8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592	34.9700	$5,407	1%	$54
美金	175	30.8750	20,690	1%	20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543千元及1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股	9.80%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新藥，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397,747	USD 382 ($11,513)	USD 382 ($11,513)	$-	無	0.58%	$795,493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140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4,344	8.08%	24,34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48,837	$48,837	3,200	100%	$10,806	$(4,560)	$(4,560)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184,262	154,105	13,311	100%	27,486	(11,398)	(11,398)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	302,878	242,678	1,000	100%	42,813	(46,682)	(46,682)	註1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30,140 (USD 1,000)	註一、(二)	$24,112 (USD 800)	$6,028 (USD 200)	$-	$30,140 (USD 1,000)	$(2,048) (CNY -475)	100.00%	$(2,048) (CNY -475) 註二、(二)、3	$3,643 (CNY 8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40 (USD 1,000)	$30,140 (USD 1,000)	$1,193,24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1400，平均美金匯率：30.0133

期末人民幣匯率：4.3060，平均人民幣匯率：4.3107

附件十一：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2~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額為324,89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2%。由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其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持續進行新藥開發，以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各項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所作之判斷，且該減損評估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新藥所處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無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亦查詢其於市場上是否喪失競爭力；詢問並取得主要研發新藥專案之最新進度及有無發生重大延遲之情形，亦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均正常供研發使用未發生有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同時檢視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是否大於淨資產帳面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非金融資產其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重大會計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51,426千元，前述認列之費用將因給與日之公允價值及既得權益工具之單位數變動而可能有顯著影響，且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及既得單位數係仰賴管理階層所作之估計與判斷；再者基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有新的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評估管理階層給與日之決定，並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所給與權益商品其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既得權益工具之單位數，係就管理階層所評估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員工預計離職率加以比較分析其合理性，重新計算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認列之費用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龍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087,360	75	$3,165,996	8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2,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2,998	1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69	-	8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3,452	1	57,54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1,466	1	10,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	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603	78	3,237,878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及八	12,9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3,227	4	14,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08,404	11	245,287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6,488	1	16,4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100	2	35,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八	116,968	4	112,78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117	22	424,068	11
1xxx	資產總計		$2,791,720	100	$3,661,946	100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000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51	-	678	-
2170	應付帳款		17,733	1	9,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9,757	5	78,67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800	-	5,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九	68,541	2	6,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882	8	110,532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84,100	3	89,9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779	-	4,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79	3	93,929	3
2xxx	負債總計		319,761	11	204,461	5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0,849	78	2,187,208	60
3100	股本合計		2,190,849	78	2,187,208	6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43	2,000,783	55
3271	員工認股權		127,545	4	87,455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1	-	76,600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321,811	47	2,164,838	5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1,629)	(36)	(872,85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11,629)	(36)	(872,851)	(24)
3400	其他權益		(29,072)	-	(21,710)	-
3xxx	權益總計		2,471,959	89	3,457,485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1,720	100	$3,661,9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6,236	100	$4,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28,394)	(108)	262	6
5900	營業毛利(損)		(2,158)	(8)	4,297	106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31)	(66)	(50,720)	(1,257)
6200	管理費用		(135,879)	(518)	(138,241)	(3,4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043)	(2,878)	(673,942)	(16,7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253)	(3,462)	(862,903)	(21,385)
6900	營業損失		(910,411)	(3,470)	(858,606)	(21,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9,359	74	20,530	5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	2	(1,422)	(35)
7050	財務成本		(1,582)	(6)	(1,755)	(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752)	(563)	(31,055)	(7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349)	(493)	(13,702)	(340)
7900	稅前淨損		(1,039,760)	(3,963)	(872,308)	(21,6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039,760)	(3,963)	(872,308)	(21,6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1	(543)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341	1	(1,410)	(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	2	(1,953)	(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288)	(3,961)	$(874,261)	(21,66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4.76)		$(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葉菊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184,601	$4,068,673	$125,717	$175,974	$(2,174,956)	$144	$-	$(109,768)	$4,270,3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74,956)	-	-	2,174,956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872,308)	-	-	-	(872,30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1,410)	-	-	(1,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2,851)	(1,410)	-	-	(874,2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07	107,066	(38,262)	(99,374)	-	-	-	89,324	61,3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72,851)	(1,266)	-	(20,444)	3,457,4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000	-	(28,00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44,851)	(1,266)	(28,000)	(20,444)	3,457,4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2,851)	-	-	872,851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1,039,760)	-		-	(1,039,76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341	-	-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9,629)	341	-	-	(1,039,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41	65,623	40,090	(75,889)	-	-	-	20,297	53,7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39,760)	$(872,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77	59,329
攤銷費用	4,360	4,2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1
利息費用	1,582	1,755
利息收入	(16,746)	(20,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26	57,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752	3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13)	479
存貨(增加)減少	24,089	(29,0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25)	(2,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50)	(1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7)	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39	(2,7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049	(14,8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1,184	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	(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0,096)	(785,741)
收取之利息	15,993	20,1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102)	(765,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6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363)	(32,0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12)	(15,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
取得無形資產	(4,441)	(2,84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812)	(9,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815)	(3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793)	(93,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00)	(5,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0	5,6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退還股款數	(2,109)	(2,954)
支付之利息	(1,582)	(1,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1)	(4,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8,636)	(86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5,996	4,029,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360	$3,165,9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9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92年10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新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PEG-P-Interferon Alph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D. 為配合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本公司評估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7,96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67,965		
合　計	$3,167,965	合　計	$3,167,965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28,000千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28,000	$(28,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65,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65,010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	-	-	-
應收款項	485	應收款項	485	-	-	-
小　計	3,167,965					
合　計	$3,167,965	合　計	$3,167,965		$28,000	$(28,000)

註1：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28,000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8,000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28,000千元。

註2：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2,470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為配合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本公司評估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民國104年至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104年至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個體」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77,908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277,908千元。

B. 為配合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本公司評估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並無對保留盈餘有重大影響。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個體」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個體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合併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10~11年)	有限(10~12年)	有限(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

當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所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認列該收入。

權利金

本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研發新藥，並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所收取之權利金，而權利金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3	$986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5,757	429,816
定期存款	1,750,540	2,735,194
合　　計	$2,087,360	$3,165,9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註)	$2,47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12,93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12,930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千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千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註)	(註)	980	4.00%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公司因評估上述之股權投資已無資產回收價值，故已於民國106年度以前將原投資本金28,000千元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2,998	$48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2,998	$485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亦無發生或迴轉及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情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

(4)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7.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875	$4,956
物　　料	16,787	43,665
在 製 品	2,445	4,167
製 成 品	9,345	4,753
合　　計	$33,452	$57,541

(1) 本公司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67	$3,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4,409	(4,120)
其　　他	1,018	560
合　　計	$28,394	$(262)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409千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4,120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陸續出售，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1)	$26,349	$5,515
其他預付款	5,117	4,620
小　　計	31,466	10,135
非流動：		
留抵稅額	94,992	82,084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	8,656	10,655
小　　計(註2)	103,648	92,739
合　　計	$135,114	$102,874

註1：預付費用主係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確效驗證及醫院研究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前述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將視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雙方各自負擔之金額。

註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3,687	100%	9,785	10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69,243	100%	4,490	100%
PharmaEssentia U.S.A., LLC	20,297	100%	-	-%
合　　計	$93,227		$14,275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3)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與後續藥物研發及在日本推行藥證等相關事宜，於民國106年2月間於日本東京註冊設立100%持有之PharmaEssentia Japan KK，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匯出股款美金4,550千元。

(4)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06年6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LLC。本公司為此公司之唯一所有人，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匯出股款美金4,000千元。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048	$153,841	$543,343
增添	-	-	16,830	-	391	82,491	99,712
處分	-	-	(1,829)	-	(145)	(207)	(2,181)
其他變動(註)	-	-	7,366	-	-	10,156	17,522
107.12.3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294	$246,281	$658,396
106.1.1	$58,241	$69,639	$235,140	$2,565	$8,967	$152,639	$527,191
增添	-	-	12,933	-	1,216	1,202	15,351
處分	-	-	-	-	(135)	-	(135)
其他變動(註)	-	-	936	-	-	-	936
106.12.3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048	$153,841	$543,34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9,111	$186,117	$1,986	$8,410	$92,432	$298,056
折舊	-	2,158	33,042	316	995	17,566	54,077
處分	-	-	(1,829)	-	(114)	(198)	(2,141)
其他變動(註)	-	-	-	-	-	-	-
107.12.31	$-	$11,269	$217,330	$2,302	$9,291	$109,800	$349,992
106.1.1	$-	$6,953	$144,782	$1,533	$7,167	$78,426	$238,861
折舊	-	2,158	41,335	453	1,377	14,006	59,329
處分	-	-	-	-	(134)	-	(134)
其他變動(註)	-	-	-	-	-	-	-
106.12.31	$-	$9,111	$186,117	$1,986	$8,410	$92,432	$298,05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8,241	$58,370	$54,046	$263	$1,003	$136,481	$308,404
106.12.31	$58,241	$60,528	$62,892	$579	$1,638	$61,409	$245,287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7.1.1	$236	$31,612	$-	$9,832	$41,680
增添－單獨取得	1,980	1,725	-	736	4,441
其他變動	-	-	-	-	-
107.12.31	$2,216	$33,337	$-	$10,568	$46,121
106.1.1	$-	$30,156	$1,474	$8,682	$40,312
增添－單獨取得	236	1,456	-	1,150	2,842
其他變動(註)	-	-	(1,474)	-	(1,474)
106.12.31	$236	$31,612	$-	$9,832	$41,680
攤銷及減損：					
107.1.1	$14	$17,162	$-	$8,097	$25,273
攤銷	142	2,993	-	1,225	4,360
107.12.31	$156	$20,155	$-	$9,322	$29,633
106.1.1	$-	$14,233	$1,474	$6,762	$22,469
攤銷	14	2,929	-	1,335	4,278
其他變動(註)	-	-	(1,474)	-	(1,474)
106.12.31	$14	$17,162	$-	$8,097	$25,27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60	$13,182	$-	$1,246	$16,488
106.12.31	$222	$14,450	$-	$1,735	$16,407

註：其他變動係因攤提完畢而予以除帳之變動。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143	$14
管理費用	415	638
研發費用	3,802	3,626
合　　計	$4,360	$4,278

12. 短期借款

	利率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52%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257千元及48,994千元。

(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567	$40,494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30,313	17,296
應付勞務費	18,229	4,418
應付設備款	21,635	1,063
其他(註)	18,013	15,403
合　　計	$129,757	$78,674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個體揭露。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9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9,9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4,1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5,7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95,7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9,9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412千元及7,5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7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	4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28	$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63	$7,144	$6,5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4)	(3,115)	(2,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779	$4,029	$3,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6,532	$(2,842)	$3,6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2	(31)	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72	(31)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	-	71
經驗調整	469	3	4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540	3	54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45)	(245)
106.12.31	7,144	(3,115)	4,0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2)	2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2)	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31)	(100)	(1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31)	(100)	(13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107.12.31	$7,163	$(3,384)	$3,7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7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2	$-	$45
折現率減少0.25%	43	-	4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7	-	4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6	-	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84,601千元，分為218,4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間、107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各完成565千股及575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於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應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註銷之股數分別為304千股及411千股，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述411千股中有200千股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190,849千元及2,187,208千元，分別為219,085千股及218,721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3,555	$2,000,783
員工認股權	127,545	87,4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1	76,600
合　　計	$1,321,811	$2,164,8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5日及民國106年6月2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2,851千元及2,174,956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7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u>股份基礎給付計畫</u>

(1) <u>與員工交易有關</u>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8日及民國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8,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 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 執行價格為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5.30	8,400	$10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針對民國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	$146.50及$17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58	$10	1,723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400	81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26)	76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575)	10	(56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57	$73	1,158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82	$10	1,158	$1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96.18		$-	

註：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72.82元及148.96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1.42、6.08及6.72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2.4

B.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4元，該項增資案件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若達成既得條件，可於約定日期解除信託取回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47千元及20,444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7年度間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而前兩年度其累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042千元及2,109千元亦於實際註銷時一併與普通股股本迴轉。

C.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1,426	$57,758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LSE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2,000千股(約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LSE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性極高，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相關負債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18.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80	$4,020
勞務提供收入	22,556	15
合　　計	$26,236	$4,03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107年度銷售商品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69	$-	$(69)

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故期初餘額皆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9,099	$239,099	$-	$250,150	$250,150
勞健保費用	-	14,039	14,039	-	13,375	13,375
退休金費用	-	8,440	8,440	-	7,548	7,548
董事酬金	-	3,295	3,295	-	2,300	2,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129	6,129	-	5,446	5,446
折舊費用	-	54,077	54,077	-	59,329	59,329
攤銷費用	-	4,360	4,360	-	4,278	4,278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6人及1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5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0,16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6	(註)
其他收入	2,613	362
合　　計	$19,359	$20,53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6	$(1,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1)
什項支出	-	(128)
合　　計	$626	$(1,422)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82	$1,755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	$131	$-	$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341	-	341	-	341
合　計	$472	$-	$472	$-	$472

民國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	$-	$(543)	$-	$(5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1,410)	-	(1,410)	-	(1,410)
合　計	$(1,953)	$-	$(1,953)	$-	$(1,953)

本公司因具有高額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22. 所得稅

(1)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039,760)	$(872,30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207,952)	$(148,2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870	148,0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年度
98年	$96,573	$96,573	$96,573	108年
99年	129,857	129,857	129,857	109年
100年	174,390	174,390	174,390	110年
101年	227,847	227,847	227,847	111年
102年	576,215	576,215	576,215	112年
103年	833,819	833,819	833,819	113年
104年	661,054	661,054	661,054	114年
105年	983,636	983,636	983,636	115年
106年	848,158	848,158	848,158	116年
107年(預計)	867,392	867,392	-	117年(預計)
		$5,398,941	$4,531,549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73,996	173,996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113,407	113,407	〃
〃	〃	106年	111,026	95,642	〃
〃	〃	107年(預計)	102,438	-	〃
			$705,303	$587,481	

上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註：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1,844,417千元及1,327,094千元。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1,039,760)	$(872,3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8,494	217,73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4.76)	$(4.01)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3.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等所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就廠房之租賃契約享有優先續租權，在上述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重大之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8,794	$30,020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92,280	91,747
超過五年	174,217	114,453
合　　計	$305,291	$236,2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554	$24,41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604	$33,146
退職後福利	288	3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92	15,275
合　　計	$45,184	$48,767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7.12.31	106.12.31	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470	法院提存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0	(註)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14,741	116,34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30	履約保證
合　　計	$127,671	$127,44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7。

2.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創新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2,550千元。

3.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治療牛皮癬的軟膏製劑KX01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美金1,640千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0千元。

4. 本公司與歐洲製藥公司簽訂P1101筆型注射器(PEN/Cartridge)委託研發及臨床試驗顧問服務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完成PEN/Cartridge相關研發試驗及提供新藥臨床數據及分析之顧問服務，依約定由本公司支付與試驗及顧問服務等相關支出，且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之。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慢性B型肝炎第I/II期、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1型第II期及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50,907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45,007千元。

6.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三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8,090千元，本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5,093千元。

7. 本公司與中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協議，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於中國大陸完成CFDA臨床研究(CTA)之註冊申請及相關溝通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已完成之服務項目支付註冊申請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630千元，另亦約定由本公司支付與該臨床試驗申請註冊及翻譯文件等相關支出，且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註冊申請服務費之部分已支付人民幣270千元。

8. 本公司與奧地利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奧地利血液學專家研究P1101治療MPNs(血液增生疾病)的作用機制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歐元389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委託研發費用歐元290千元。

9. 本公司與美國cGMP代工廠簽訂針劑充填及分析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對原料及藥品進行分析及符合cGMP認證之針劑充填作業，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349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174千元。

10. 本公司與台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試驗計畫書之評估與製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執行結果修正該合約後支付尾款。依原合約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8,691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14,885千元。

11. 本公司與美國cGMP顧問公司簽訂廠房設備及內部營運流程確效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協助台中廠新建之針劑廠房之品質檢驗及確效之服務，並協助準備品質確效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557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251千元。

12.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臨床數據統計分析委託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管理P1101新藥用於血小板增生症第三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管理共計美金706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美金0元。

13. 本公司與台灣無塵專業工程公司簽訂建造台中廠針劑廠房之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承諾金額為46,305千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34,805千元。

14. 本公司與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合作過程中，有鑑於藥品研發製造已投入大量資源且歐洲MPNs(血液增生疾病)藥品銷售市場巨大成長，本公司為爭取股東最大利益，要求重新協議分潤比，惟因雙方未達成共識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AOP公司向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聲請仲裁之通知，爾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議除針對AOP公司所提仲裁案進行答辯外，亦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仲裁案，以爭取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仲裁判斷，故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前述事件目前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11,629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授權歐洲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86,297	(註)
應收款項	23,372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30	(註)
	$2,122,599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3,165,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470
應收款項	(註)	485
合　　計		$3,167,965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款項	17,784	9,972
其他應付款	129,757	78,6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00	95,700
合　　計	$247,441	$194,34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651千元及2,62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45	$-	$-	$-	$10,14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47,541	-	-	-	147,541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306	13,009	12,815	61,921	95,051
106.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096	$-	$-	$-	$10,096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88,646	-	-	-	88,646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409	13,111	12,916	67,821	101,25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餘額	$10,000	$95,700	$105,700
現金流量	-	(5,800)	(5,800)
107.12.31餘額	$10,000	$89,900	$99,900

民國106年度：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565	35.03	$89,853	1%	$899
人民幣	6,963	4.473	31,144	1%	311
美金	1,305	30.855	40,260	1%	403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933	3.95	3,687	1%	37
日幣	254,759	0.272	69,243	1%	692
美金	653	30.855	20,297	1%	2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16	35.03	21,589	1%	216
美金	375	30.855	11,570	1%	116

	106.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986	35.35	$34,858	1%	$349
人民幣	6,750	4.537	30,626	1%	306
美金	3,564	29.98	106,834	1%	1,068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550	3.837	9,785	1%	98
日幣	16,790	0.267	4,490	1%	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127	35.35	4,484	1%	45
美金	537	29.98	16,098	1%	161
英鎊	28	40.29	1,131	1%	11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86千元及(1,29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LLC	2	$494,392	USD 382 ($11,787)	USD 382 ($11,787)	$-	無	0.48%	$988,784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855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18,152	$18,152	1,200	100%	$3,687	$(6,153)	$(6,153)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138,847	32,037	10,074	100%	69,243	(40,803)	(40,803)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LLC	美國	〃	119,553	-	-	100%	20,297	(100,796)	(100,796)	註1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9,257 (USD 300)	註一、(二)	$9,257 (USD 300)	$-	$-	$9,257 (USD 300)	$(4,082) (CNY -906)	100.00%	$(4,082) (CNY -906) 註二、(二)、2	$(2,295) (CNY -5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57 (USD 300千元)	$9,257 (USD 300千元)	$1,483,17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855，平均美金匯率：30.16

期末人民幣匯率：4.473，平均人民幣匯率：4.50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1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5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8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50	
	活期存款(註)	335,307	
	定期存款(註)	1,750,540	
合　　計		$2,087,360	

註：重要之外幣存款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千元)	兌換匯率	新臺幣金額(千元)
CNY	$6,963	4.473	$31,144
USD	1,305	30.86	40,260
EUR	2,565	35.03	89,85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433	
B公司		24	
C公司		22,541	
合計		22,998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22,99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提供擔保情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無	$10,417	$4,875
物　　料	〃	42,822	16,787
在 製 品	〃	2,445	2,445
製 成 品	〃	72,950	9,345
小　　計		128,634	$33,452
減：備抵存貨跌價		(95,182)	
淨　　額		$33,45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3,914	
暫付款		170	
		$4,08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1,200	100%	$9,785	-	$55	-	$(6,153)	1,200	100%	$3,687	$3.07	$3,687	無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無	註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2,304	100%	4,490	7,770	106,810	-	(42,057)	10,074	100%	69,243	6.87	69,243	無	
PharmaEssentia U.S.A., LLC	-	-	-	-	121,093	-	(100,796)	-	-	20,297	-	20,297	無	註3
合計			$14,275		$227,958		(149,006)			$93,227		$93,227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現金增資226,36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47,75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1千元。

註2：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3：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06年6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LLC；本公司為此公司之唯一所有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間共匯出股款美金4,000千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63,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留抵稅額		$94,992
預付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費用		8,656
存出保證金	廠房押金及辦公室保證金等	13,320
合　　計		$116,96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	107.12.14-108.12.13	1.52%	$57,257	不動產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備註
A公司	$9,640	
B公司	1,460	
C公司	1,436	
其他	5,197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計	$17,73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1,479
代 收 款	代扣稅款、代收勞健保及代收退休金等	2,134
暫 收 款		62,957
其　　他		1,971
合　　計		$68,541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直接材料成本		
期初原料及物料	$54,58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5,748	
製成品轉入	2,727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26,647)	
期末原料及物料	(53,23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469)	
本期耗用原料		$22,702
製造費用－加工費		522
製造成本		23,224
加：期初在製品		4,168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48)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549)
期末在製品		(2,445)
製成品成本		24,350
加：期初製成品		69,564
減：投入製造		(2,727)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15,270)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72,950)
銷貨成本		2,967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4,40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018	25,427
營業成本		$28,39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務費	$981	
廣告費	15,941	
其　他	409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17,331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64,865	
勞務費	43,332	
其　　他	27,682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135,87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74,234	
折　　舊	51,795	
委託研究費	62,450	
試驗研究費	142,835	
耗　　材	64,398	
權 利 金	62,000	
其　　他	197,331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755,04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余倩如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5 號
(2) 林麗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57655
(2)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余倩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十八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二：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65
(十二) 其他	65~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745,394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6%。由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生技新藥研發公司，因目前持續進行新藥開發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〇八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各項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所作之判斷，且該減損評估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新藥所處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無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亦查詢其於市場上是否喪失競爭力；詢問並取得主要研發新藥專案之最新進度及有無發生重大延遲之情形，亦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均正常供研發使用未發生有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同時檢視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是否大於淨資產帳面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非金融資產其減損跡象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重大會計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樂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64,725	47	$2,087,360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9,362	7	22,9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0	-	8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5,340	9	33,45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53,893	2	31,4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92	-	4,0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2,742	65	2,180,603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4,344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2,930	-	12,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3,300	2	93,2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94,118	14	308,4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0,338	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0,938	3	16,4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00	1	63,1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139,820	5	116,9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888	35	611,117	22
1xxx	資產總計		$2,878,630	100	$2,791,7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	-	-	-
2150	應付票據		50	-	51	-
2170	應付帳款		31,310	1	17,7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4,525	6	129,75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七	47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4,126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800	-	5,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68,186	2	68,5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540	11	231,882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78,300	3	84,100	3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	226,592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122	-	3,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014	11	87,879	3
2xxx	負債總計		623,554	22	319,761	11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438	78	2,190,849	78
3100	股本合計		2,250,438	78	2,190,849	7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22	1,193,555	43
3271	員工認股權		227,435	8	127,545	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	711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875,656	30	1,321,811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43,512)	(29)	(1,011,629)	(3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43,512)	(29)	(1,011,629)	(36)
3400	其他權益		(27,506)	(1)	(29,072)	-
3xxx	權益總計		2,255,076	78	2,471,95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8,630	100	$2,791,7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度 金額	一〇七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5,692	100	$26,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61,703)	(20)	(28,394)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989	80	(2,158)	(8)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72)	(9)	(17,331)	(66)
6200	管理費用		(281,750)	(93)	(135,879)	(5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31)	(188)	(755,043)	(2,8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253)	(290)	(908,253)	(3,462)
6900	營業損失		(640,264)	(210)	(910,411)	(3,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9,554	6	19,359	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1)	(1)	626	2
7050	財務成本		(6,279)	(2)	(1,58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094)	(69)	(147,752)	(5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730)	(66)	(129,349)	(493)
7900	稅前淨損		(842,994)	(276)	(1,039,760)	(3,9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842,994)	(276)	(1,039,760)	(3,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	-	13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100	1	3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	1	4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068)	(275)	$(1,039,288)	(3,96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3.85)		$(4.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樂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72,851)	$(1,266)	$-	$(20,444)	$3,457,4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000	-	(28,00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87,208	2,000,783	87,455	76,600	(844,851)	(1,266)	(28,000)	(20,444)	3,457,4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2,851)	-	-	872,851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1,039,760)	-	-	-	(1,039,76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341	-	-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9,629)	341	-	-	(1,039,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41	65,623	40,090	(75,889)	-	-	-	20,297	53,7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190,849	$1,193,555	$127,545	$711	$(1,011,629)	$(925)	$(28,000)	$(147)	$2,471,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1,629)	-	-	1,011,629	-	-	-	-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842,994)	-	-	-	(842,994)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	2,100	(656)	-	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3,512)	2,100	(656)	-	(842,068)
現金增資	56,682	430,783	-	-	-	-	-	-	487,4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07	35,052	99,890	(251)	-	-	-	122	137,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50,438	$647,761	$227,435	$460	$(843,512)	$1,175	$(28,656)	$(25)	$2,255,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842,994)	$(1,039,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655	54,077
攤銷費用	3,797	4,360
利息費用	6,279	1,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40)
利息收入	(8,005)	(16,7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807	51,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1,094	14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	(3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6,364)	(22,513)
存貨(增加)減少	(221,888)	24,0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27)	(20,8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6)	(2,9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6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77	8,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803	51,0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615	61,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75)	(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1,829)	(700,096)
收取之利息	8,373	15,993
退還之所得稅	539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917)	(684,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6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67)	(226,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08)	(99,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80
取得無形資產	(68,247)	(4,44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647)	(45,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2,852)	(12,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778)	(390,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800)	(5,800)
租賃本金償還	(54,89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3	5,7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退還股款數	(2,005)	(2,109)
支付之利息	(1,614)	(1,582)
現金增資	487,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060	(3,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635)	(1,078,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360	3,165,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725	$2,087,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 3 樓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2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77,90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77,908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8%。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827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5,291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76,081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1,140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別非屬重大營業租賃承諾	68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77,908

D. 為配合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本公司評估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並無對保留盈餘有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10~11年)	有限(10~12年)	有限(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a.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b.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

當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發展成本

本公司評估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符合認列無形資產之要件，係依據取得新藥上市核准過程之事實及情況予以判斷決定將可直接歸屬該新藥之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

2.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64	$1,063
活期及支票存款	865,507	335,757
定期存款	498,054	1,750,540
合　　計	$1,364,725	$2,087,36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344	$-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持續開發新藥案源，擬以新臺幣50,000千元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案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簽訂股份認購合約並於同年5月間支付25,000千元至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指定帳戶。於民國108年8月間，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所持有之前述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度間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共計656千元。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12,930	$12,93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2,930	$12,930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930	12,930
合　　計	$12,930	$12,930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99,362	$22,99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99,362	$22,99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9,362千元及22,998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8,147	$4,875
物　　料	35,635	16,787
在 製 品	73,955	2,445
製 成 品	131,986	-
外購商品	5,617	9,345
合　　計	$255,340	$33,452

(1) 本公司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69,453	$2,9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211)	24,409
其　　他	461	1,018
合　　計	$61,703	$28,394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8,211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409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民國108年度間陸續出售、實際報廢及轉供內部研發使用，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於民國108年度間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 本公司之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自民國108年2月起取得藥證可進行商業銷售，故依照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使該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1)	$25,455	$26,349
其他預付款(註1)	28,438	5,117
小　　計	53,893	31,466
非流動：		
留抵稅額	105,675	94,992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	8,770	8,656
小　　計(註2)	114,445	103,648
合　　計	$168,338	$135,114

註1：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主係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預付委託試驗費及預付委託充填加工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前述預付反仲裁案費用押金，將視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再依判斷主文決定雙方各自負擔之金額。

註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金額	108.12.31 持股比例	107.12.31 金額	107.12.31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15,490	100%	3,687	10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8,210	100%	69,243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註)	29,600	100%	20,297	100%
合　　計	$53,300		$93,227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間因應未來營運規劃之需要，公司名稱由原先之PharmaEssentia U.S.A. LLC變更為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294	$246,281	$-	$658,396
增添	-	-	35,943	730	750	24,638	9,047	71,108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	84,647	-	-	-	-	84,647
108.12.31	$58,241	$69,639	$389,111	$3,295	$11,044	$270,919	$9,047	$811,296
107.1.1	$58,241	$69,639	$249,009	$2,565	$10,048	$153,841	$-	$543,343
增添	-	-	16,830	-	391	82,491	-	99,712
處分	-	-	(1,829)	-	(145)	(207)	-	(2,181)
其他變動(註)	-	-	7,366	-	-	10,156	-	17,522
107.12.31	$58,241	$69,639	$271,376	$2,565	$10,294	$246,281	$-	$658,3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1,269	$217,330	$2,302	$9,291	$109,800	$-	$349,992
折舊	-	2,137	25,238	361	649	41,656	-	70,041
處分	-	-	(2,855)	-	-	-	-	(2,855)
其他變動(註)	-	-	-	-	-	-	-	-
108.12.31	$-	$13,406	$239,713	$2,663	$9,940	$151,456	$-	$417,178
107.1.1	$-	$9,111	$186,117	$1,986	$8,410	$92,432	$-	$298,056
折舊	-	2,158	33,042	316	995	17,566	-	54,077
處分	-	-	(1,829)	-	(114)	(198)	-	(2,141)
其他變動(註)	-	-	-	-	-	-	-	-
107.12.31	$-	$11,269	$217,330	$2,302	$9,291	$109,800	$-	$349,99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8,241	$56,233	$149,398	$632	$1,104	$119,463	$9,047	$394,118
107.12.31	$58,241	$58,370	$54,046	$263	$1,003	$136,481	$-	$308,404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8.1.1	$2,216	$33,336	$10,569	$-	$46,121
增添－內部發展	-	-	-	66,915	66,915
增添－單獨取得	950	382	-	-	1,332
108.12.31	$3,166	$33,718	$10,569	$66,915	$114,368
107.1.1	$236	$31,612	$9,832	$-	$41,680
增添－單獨取得	1,980	1,724	737	-	4,441
107.12.31	$2,216	$33,336	$10,569	$-	$46,121
攤銷及減損：					
108.1.1	$156	$20,155	$9,322	$-	$29,633
攤銷	351	2,780	666	-	3,797
108.12.31	$507	$22,935	$9,988	$-	$33,430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合　計
107.1.1	$14	$17,162	$8,097	$-	$25,273
攤銷	142	2,993	1,225	-	4,360
107.12.31	$156	$20,155	$9,322	$-	$29,63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659	$10,783	$581	$66,915	$80,938
107.12.31	$2,060	$13,181	$1,247	$-	$16,488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註)	$149	$-
推銷費用	351	143
管理費用	230	415
研發費用	3,067	3,802
合　　計	$3,797	$4,360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公司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結轉至營業成本。

(3) 本公司基於民國108年2月取得歐盟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V)藥證上市許可，且於民國108年8月及9月間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Pre-BLA (BLA，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藥藥證申請)送件前會議，確認本公司用以申請歐盟藥證臨床試驗之數據結果係足夠申請美國PV藥證，故本公司將自Pre-BLA 會議後所發生有關申請美國PV藥證之人事成本及勞務顧問成本等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予以資本化，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認列前述無形資產計有66,915千元。

10.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未動用額度	$59,093	$47,257
利率區間	-%	1.5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342	$41,567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53,973	30,313
應付勞務費	28,534	18,229
應付設備款	17,831	21,635
其他(註)	20,845	18,013
合　　計	$164,525	$129,757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2.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4,1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4,1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78,300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900	1.68%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9,900		
減：一年內到期	(5,800)		
合　　計	$84,1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575千元及8,4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2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	28
合　　計	$26	$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58	$7,163	$7,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36)	(3,384)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4,122	$3,779	$4,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7,144	$(3,115)	$4,0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2)	2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2)	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31)	(100)	(1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31)	(100)	(13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47)	(147)
107.12.31	7,163	(3,384)	3,7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24)	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	(24)	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	-	16
經驗調整	629	(127)	5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45	(127)	51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01)	(201)
108.12.31	$7,858	$(3,736)	$4,12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6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1	$-	$42
折現率減少0.25%	42	-	4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7	-	3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6	-	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87,208千元，分為218,721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間、107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07年及108年度各完成575千股及491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07年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於既得條件前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應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註銷所獲配之股數，而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8年度間予以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11千股及2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86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08年12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250,438千元及2,190,849千元，分別為225,044千股及219,0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1,193,555
員工認股權	227,435	127,5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0	711
合　　計	$875,656	$1,321,81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11,629千元及872,851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u>股份基礎給付計畫</u>

(1) <u>與員工交易有關</u>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8日及民國10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8,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 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個月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 執行價格為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5.30	8,400	$10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針對民國107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	$146.50及$17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57	$73	1,158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4,400	8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12)	88	(126)	7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491)	10	(57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154	$79	4,857	$73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1	$10	582	$1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96

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33元及173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0.42、5.08及5.72
107.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74及$88	1.42、6.08及6.72

B.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2,468千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64元，該項增資案件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若達成既得條件，可於約定日期解除信託取回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5千元及147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而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認購價格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而前兩年度其累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05千元及2,109千元分別於實際註銷時一併與普通股股本迴轉。

C.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2,807	$51,426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LSE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2,000千股(約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LSE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之可能性極高，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相關負債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6,799	$3,680
勞務提供收入	8,893	22,556
合　　計	$305,692	$26,236

(1)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皆係銷售商品且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68	$-	$69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間合約負債餘額之變動，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故民國107年1月1日之餘額已於民國107年度間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93	$261,450	$343,743	$-	$239,099	$239,099
勞健保費用	4,744	11,227	15,971	-	14,039	14,039
退休金費用	2,842	6,759	9,601	-	8,440	8,440
董事酬金	-	3,765	3,765	-	3,295	3,2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0	4,447	6,907	-	6,129	6,129
折舊費用	67,405	53,250	120,655	-	54,077	54,077
攤銷費用	149	3,648	3,797	-	4,360	4,360

註：如附註六.5(2)所述，本公司自取得藥證後，將使新藥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認列為存貨，並隨存貨出售而結轉至營業成本。

(2)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8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註 1)	$1,949	$1,5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註 2)	1,781	1,35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註 3)	31.83%	無須揭露

註1：(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當年度董事酬金合計數) / (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2：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5	$16,746
其他收入	11,549	2,613
合　　計	$19,554	$19,35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4)	486
合　　計	$(4,911)	$626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14	$1,5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65	(註)
合　　計	$6,279	$1,58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	$-	$(518)	$-	$(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	(656)	-	(6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100	-	2,100	-	2,100
合　　計	$926	$-	$926	$-	$926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	$-	$131	$-	$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341	-	341	-	341
合　　計	$472	$-	$472	$-	$472

本公司因具有高額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20. 所得稅

(1)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於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42,994)	$(1,039,760)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168,599)	$(207,9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3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506	207,8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8.12.31	107.12.31	年度
98年	$96,573	$-	$96,573	108年
99年	129,856	129,856	129,856	109年
100年	174,390	174,390	174,390	110年
101年	227,847	227,847	227,847	111年
102年	576,215	576,215	576,215	112年
103年	833,819	833,819	833,819	113年
104年	661,054	661,054	661,054	114年
105年	983,636	983,636	983,636	115年
106年	848,158	848,158	848,158	116年
107年(申報)	867,337	867,337	867,392	117年
108年(預計)	657,031	657,031	-	118年(預計)
		$5,959,343	$5,398,940	

上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23,805	123,805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69,605	113,407	〃
〃	〃	106年	83,953	111,026	〃
		107年(申報)	102,374	102,438	
〃	〃	108年(預計)	74,901	-	〃
			$659,074	$655,112	

上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註： 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7,099,822千元及6,400,872千元

(7)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842,994)	$(1,039,7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9,137	218,4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85)	$(4.76)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191,649	
房屋及建築	78,442	
機器設備	247	
合　　計	$270,33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3,804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70,718	
流　　動	$44,126	
非 流 動	$226,59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間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10,647	
房屋及建築	36,996	
機器設備	2,971	
合　　計	$50,61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21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等所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0年且就廠房之租賃契約享有優先續租權，在上述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重大之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8,794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92,280
超過五年		174,217
合　　計		$305,29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55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Sage Advisors, LLC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Sage Advisors, LLC	$2,562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交易因尚未支付而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75千元。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279	$35,604
退職後福利	342	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383	9,292
合　　計	$78,004	$45,184

(3)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8.12.31	107.12.31	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0	$12,93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13,139	114,74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126,069	$127,6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5。

2.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創新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2,550千元。

3. 本公司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治療牛皮癬的軟膏製劑KX01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授權金，總計應付授權金為美金1,640千元，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0千元。

4.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 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於臺灣、韓國地區之臨床試驗，及KX01牛皮癬第I/II期於臺灣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50,90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55,316千元。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主要內容為委託該機構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檢體實驗室分析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8,090千元，本公司未來將依約定支付該委託檢驗分析所發生之相關支出，以實際發生數向本公司請款。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5,217千元。

6.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臨床數據統計分析委託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管理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管理共計美金706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98千元。

7. 本公司與香港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進行P1101新藥治療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49,00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1,564千元及人民幣852千元。

8. 本公司與臺灣醫學中心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醫學中心進行P1101新藥之癌症相關臨床研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13,021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205千元。

9. 本公司與臺灣無塵專業工程公司簽訂台中廠針劑廠房新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及臺中廠品管實驗區之空調隔間改建工程承攬契約，承諾金額分別為46,305千元及21,90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金額分別為34,805千元及17,638千元。

10.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研究機構執行中國、南韓、日本地區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4,923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1. 本公司與臺灣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廠房設計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包括園區廠房之建築設計及工程行政程序部分，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承諾金額為23,050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305千元。

12. 本公司與美國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用於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III期臨床研究之資料，並執行統計數據等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試驗管理費共計美金472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52千元。

13. 本公司與國際性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801新藥之毒理學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88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4. 本公司與臺灣室內裝修工程公司簽訂合約，委託其進行藥華臺北總公司之裝修案，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工程費用共計16,029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總計14,400千元。

15.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其就P1101對胚胎之影響進行動物實驗，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42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6.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試驗委託公司簽訂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新藥用於真性紅血球增生症第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日幣142,947千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相關金額。

17.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合作公司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向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聲請仲裁之通知，爾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議，除針對AOP公司所提仲裁案進行答辯外，亦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前述仲裁案維護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仲裁判斷，故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目前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8. 本公司民國96年度間離職之前員工，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依聘用通知書給付約111仟股之技術股。本案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開庭，因而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惟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 民國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47,761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 為因應新藥開發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為考量公司招才、留才與激勵效果，擬發行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為認股價格之認股權憑證 3,000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4.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擬分別對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及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0,000 千元與美金 1,000 千元，前述香港子公司之增資款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北京子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另通過擬以美金 50 千元於韓國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啟動當地臨床試驗等相關業務。

5. 為因應本公司新藥 Besremi®於美國之新藥上市行銷廣告推廣，擬與美國廣告行銷公司簽訂金額約美金 4,100 千元之行銷廣告服務合約。

6. 本公司與前員工間之股權訴訟案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9 號民事確定判決該名前員工應將名下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計 740,741 股悉數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前述收回之股份，待本公司向法院聲請解除股票假處分並存入庫藏股專戶後，再另提董事會訂定股票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3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63,561	2,086,297
應收款項	199,362	23,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930	12,930
小　　計	1,575,853	2,122,599
合　　計	$1,600,197	$2,122,599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款項	31,360	17,7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5,000	129,7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100	89,90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70,718	(註)
合　　計	$551,178	$247,441

註：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414千元及1,65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96,360	$-	$-	$-	$196,360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209	12,911	12,717	56,023	88,86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2,016	44,806	48,178	161,773	306,773
107.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45	$-	$-	$-	$10,145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47,541	-	-	-	147,541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306	13,009	12,815	61,921	95,05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餘額	$10,000	$89,900	$277,908	$377,808
現金流量	(10,000)	(5,800)	(54,899)	(70,699)
非現金之流量	-	-	47,709	47,709
108.12.31餘額	$-	$84,100	$270,718	$354,818

註：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107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餘額	$10,000	$95,700	$105,700
現金流量	-	(5,800)	(5,800)
107.12.31餘額	$10,000	$89,900	$99,9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4,344	$24,3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年1月1日	$-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
108年度間取得	25,000
108年12月31日	$24,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年1月1日	$-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重分類	-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43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2,930	$	$12,93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4,100	-	84,1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2,930	$	$12,93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9,900	-	89,9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050	33.8500	$204,785	1%	$2,048
人民幣	7,220	4.3430	31,356	1%	314
美金	5,474	30.3100	165,908	1%	1,65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3,989	3.8830	15,490	1%	155
日幣	29,692	0.2765	8,210	1%	82
美金	976	30.3100	29,600	1%	2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631	33.8500	89,072	1%	891
美金	781	30.3100	23,679	1%	237

	107.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2,565	35.0300	$89,853	1%	$899
人民幣	6,963	4.4730	31,144	1%	311
美金	1,305	30.8550	40,260	1%	403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933	3.9500	3,687	1%	37
日幣	254,759	0.2720	69,243	1%	692
美金	653	30.8550	20,297	1%	2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616	35.0300	21,589	1%	216
美金	375	30.8550	11,570	1%	116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54)千元及48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451,015	USD 382 ($11,578)	USD 382 ($11,578)	$-	無	0.51%	$902,030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310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4,344	8.08%	24,34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48,837	$18,152	3,200	100%	$15,490	$(18,175)	$(18,175)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154,105	138,847	11,150	100%	8,210	(79,122)	(79,12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	242,678	119,553	-	100%	29,600	(113,797)	(113,797)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24,248 (USD 800)	註一、(二)	$9,093 (USD 300)	$15,155 (USD 500)	$-	$24,248 (USD 800)	$(13,164) (CNY -2,940)	100.00%	$(13,164) (CNY -2,940) 註二、(二)、2	$(248) (CNY -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248 (USD 800千元)	$24,248 (USD 800千元)	$1,353,04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3100，平均美金匯率：30.9125

期末人民幣匯率：4.3430，平均人民幣匯率：4.4775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間以美金500千元，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間接增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108年7月間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備查程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明細表	附註六.8
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明細表	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2
租賃負債明細表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3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推銷費用明細表	13
管理費用明細表	14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8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7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8	
	活期存款(註)	864,919	
	定期存款(註)	498,054	
合　　計		$1,364,725	

註：重要之外幣存款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千元)	兌換匯率	新臺幣金額(千元)
CNY	$7,220	4.3430	$31,356
USD	1,216	30.3100	36,849
EUR	4,419	33.8500	149,57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199,346	
B公司		16	
合　　計		199,36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99,36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提供擔保情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無	$13,246	$8,147
物　　料	〃	36,353	35,635
在 製 品	〃	75,455	73,955
製 成 品	〃	192,945	131,986
外購商品	〃	7,261	5,617
小　　計		325,260	$255,340
減：備抵存貨跌價		(69,920)	
淨　　額		$255,34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9,081	
暫付款		11	
		$9,09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1,200	100%	$3,687	2,000	$30,685	-	$(18,882)	3,200	100%	$15,490	$4.84	$15,490	無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無	註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0,074	100%	69,243	1,076	15,257	-	(76,290)	11,150	100%	8,210	0.74	8,210	無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	-	20,297	-	123,125	-	(113,822)	-	-	29,600	-	29,600	無	
合　　計			$93,227		$169,067		$(208,994)			$53,300		$53,300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現金增資169,067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11,094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100千元。

註2：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10月間設立100%持有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註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202,296	$-	$-	$202,296	
房屋及建築	65,957	50,241	(760)	115,438	
機器設備	9,655	-	(6,437)	3,218	
小　計	277,908	50,241	(7,197)	3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10,647)	-	(10,647)	
房屋及建築	-	(36,996)	-	(36,996)	
機器設備	-	(2,971)	-	(2,971)	
小　計	-	(50,614)	-	(50,614)	
帳面淨額	$277,908	$(373)	$(7,197)	$270,338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影響數，詳細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2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留抵稅額		$105,675
預付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費用		8,770
存出保證金	廠房押金及辦公室保證金等	25,375
合　　計		$139,82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18,032	
B公司	4,335	
其　　他	8,943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31,31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100
代 收 款	代扣稅款、代收勞健保及代收退休金等	4,386
暫 收 款		63,700
合　　計		$68,18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摘　　要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107年3月至126年12月	1.68%	流　動	$9,270	
		1.68%	非流動	183,910	
			小　計	193,180	
房屋及建築	106年5月至111年12月	1.68%	流　動	34,606	
		1.68%	非流動	42,682	
			小　計	77,288	
機器設備	108年1月至109年1月	1.68%	流　動	250	
		1.68%	非流動	-	
			小　計	250	
			合　計	$270,71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材料成本		
期初原料及物料	$53,239	
加：本期進料(淨額)	76,814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57,663)	
期末原料及物料	(49,59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24)	
本期耗用原料		$22,667
直接人工		25,467
製造費用		231,027
製造費用－加工費		26,889
製造成本		306,050
加：期初在製品		2,445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97)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337)
期末在製品		(75,455)
製成品成本		232,606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72,950
本期進貨		3,179
減：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40,667)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200,206)
銷貨成本		67,862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21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461	
其他	1,591	(6,159)
營業成本		$61,70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48,636	
折舊及折耗	67,405	
耗　　材	44,442	
水電瓦斯費	13,622	
其　　他	56,922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231,027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務費	$3,697	
廣告費	23,893	
其　他	882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28,47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17,633	
勞 務 費	122,701	
其　　他	41,416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281,75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43,817	
折　　舊	43,068	
委託研究費	27,655	
試驗研究費	221,117	
耗　　材	54,954	
勞 務 費	28,157	
其　　他	55,263	(金額小於該科目5%以下)
合　　計	$574,031	

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醫藥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418,869 千元，分為普通股 241,887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經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20,000 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418,869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638,869 千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共計 2,20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2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7,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年	(4.01)	-	-	-	-
107年	(4.76)	-	-	-	-
108年	(3.85)	-	-	-	-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09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1,988,733千元
109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225,054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8.84元

資料來源：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259,081	2,262,525	1,919,122	1,590,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22	308,492	399,836	424,350
無形資產	16,407	16,488	98,234	134,119
其他資產	148,366	217,538	542,218	510,573
資產總額	3,669,176	2,805,043	2,959,410	2,659,747
流動負債	117,762	245,205	336,678	317,520
非流動負債	93,929	87,879	367,656	353,494
負債總額	211,691	333,084	704,334	671,0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股　本	2,187,208	2,190,849	2,250,438	2,250,539
資本公積	2,164,838	1,321,811	875,656	900,679
保留盈餘	(872,851)	(1,011,629)	(843,512)	(1,135,091)
其他權益	(21,710)	(29,072)	(27,506)	(27,3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35	26,236	305,692	710
營業毛利	4,297	(2,158)	243,989	(367)
營業(損)益	(889,475)	(1,054,890)	(849,223)	(29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67	15,722	7,079	(1,543)
稅前淨利(損)	(872,308)	(1,039,168)	(842,144)	(291,5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3)	472	926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4.01)	(4.76)	(3.85)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 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凰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凰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凰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9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凰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藥華醫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藥華醫藥以 109 年 7 月 10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8.00 元、139.33 元及 132.90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2.90 元，作為計算暫定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2.00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32.90 元之 76.7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青柳

（本用印頁僅限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四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青柳 詹青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詹青柳 詹青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朝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張添 張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本源 陳本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有關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基金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基金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有關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余榮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2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淑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黃正谷 黃正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許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育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進德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田健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林國鐘

林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醫藥長：秦小強 Albert Qi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運長：樂衍棟 樂衍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主管：張雪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廿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藥華醫藥公司）委託，擔任藥華醫藥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藥華醫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日　期：109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十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仲裁案判決結果對公司可能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仲裁案判決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茲將新藥發展過程簡述如下：

(1) 臨床前試驗階段

選擇候選藥，進行GLP藥品製造，進入非臨床動物試驗，這包含藥物動力學試驗、藥物毒理試驗及藥理試驗等，確定藥品有無安全性的顧慮。

(2) 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Ⅰ，人體藥理研究）：受試者為數名或十數名健康志願者（沒有疾病者）參與，若適應症為癌症則為少數病人參與。主要是瞭解藥物在人體所能夠承受之最高安全劑量。此階段通常在特定的臨床試驗病房中，經由有經驗的醫師來執行。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Ⅱ，治療探索）：經由少數嚴格篩選出來、同質性高的病人，一般為數十人，以探索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再根據該試驗結果來設計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Ⅲ）的受試者人數。

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Ⅲ，治療確認）：此階段受試者對象較多，為大型的臨床試驗，受試者人數可能由數百到數千人不等，在設計上一般以隨機分配、雙盲及對照試驗等方式進行，主要證實藥物療效及安全性，作為上市前的依據。第三期臨床試驗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當地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NDA；New Drug Application，或BLA；Biologic License Application），通過審查、取得藥證後，該新藥才具備上市銷售資格。

(3) 藥證申請階段

一般來說新藥開發從臨床前試驗到進入人體臨床第一期試驗（Phase I），成功概率約70%、第二期（Phase II）約33%、第三期（Phase III）則約25~30%，換言之完成第三期到最後獲准上市銷售的成功概率就又不到一半；且一般而言，在實驗室的研究期約為2-3年，臨床前實驗平均為3-5年，人體臨床試驗三個階段至少也需3-5年，加上新藥審查期1-2年及最後階段的監視期，累計開發期間常達十餘年以上。

本公司自民國92年正式營運以來，所從事的新藥開發係生物新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新藥產品P1101，一路經過：

1. 選定P1101為候選藥及臨床前試驗 2005年-2009年
2. 臨床試驗 2009年-2017年
3. 藥證申請階段 2017年-2019年

至今本公司P1101已於108年2月19日及109年5月5日分別獲得歐盟EMA及台灣TFDA授予PV藥證，日本、韓國及中國皆在申請程序中。可見本公司新藥開發過程時間雖然冗長，但公司已有相對的因應措施，按計畫如期進行達成上市目標。

1. 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之研發計畫係以自行研發的聚乙二醇高分子(PEG)技術平台

與蛋白質偶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開發出新一代PEG長效型干擾素藥物(PEG-P-IFN-α2b)，亦即P1101。其中P1101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1101-PV)已於108年2月取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並於109年5月取得台灣TFDA藥證，且P1101-PV亦於109年3月向美國FDA申請生物藥證(BLA)，日本、韓國及中國皆在申請程序中。

從PV臨床試驗中，本公司充分注意到，接受P1101治療的PV病患，其血小板指數有顯著的降低，顯見P1101對治療ET病患有潛在的療效。因此過去五年來公司與美國FDA就ET第三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討論，終於FDA在108年同意P1101治療ET第三期人體臨床的試驗計畫書。據我們所獲得資料顯示，這是FDA 23年來第一個核准進入三期的ET臨床試驗。

由PV臨床試驗，已經證明本公司P1101具有安全性、有效性及耐受性，且對於ET之有效性，既已在PV試驗病患中觀察到血小板指數有顯著降低，因此ET臨床三期應可如期進行。

目前P1101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計畫代號：P1101 ET）已進入多國（美國、台灣、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各國主管機關大都尊重美國FDA對臨床試驗計畫書的看法，目前已進入開始收病人階段，故針對P1101 ET，應不致有新藥研發計畫嚴重無法如期進行之風險。本公司將一本既定規範，依據先前經驗繼續加強風險控管，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掌握最新法規資訊

本公司之臨床試驗申請係以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 Guideline)為標準來準備，以減少各國之間的差異；另聘僱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確保試驗品質，以遵循臨床試驗法規。

(2) 與CRO公司保持互動

本公司在委託不同試驗機構的過程，挑選出最能和本公司配合的試驗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以避免溝通上和技術認知上的差異所造成的進度延後。

(3) 建立優秀團隊及塑造公司文化

本公司積極遴選具相關生技產業背景的人才，並與相關學術、教育單位建立建教合作計畫，以培養國內更多生醫製藥產業的高階人才，藉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以留住人才。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如最近之COVID-19對時程之影響，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縮短臨床試驗的時程，尤其是病人收案的時間

在延後過程中，積極與試驗計畫主持人溝通及早尋覓病人，縮短收案的時程，使得整個計畫時程盡可能做到最小的延宕。

(2) 本公司亦會強化基本面降低無法如期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會加強和臨床操作人員、CRO公司及醫師三方間的互動，預先解決臨床試驗可能會遇到之問題，藉以提高效率及縮短臨床實驗數據的整理。

2. 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P1101-PV於108年2月取得歐洲EMA新藥上市許可後，已於108年度開始認列藥品收益；而P1101-PV亦於109年5月取得台灣TFDA藥證，

預計於取得健保藥品資格後，於110年開始銷售；另P1101-PV已於109年3月向美國FDA申請BLA，因美國FDA之標準審核時間為10個月，預估P1101-PV將於110年第一季取得美國FDA藥證，並於110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銷售。針對新藥若有無法如期上市之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強化與美國FDA之溝通，爭取藥證如期獲得

本公司於正式向美國FDA提出P1101-PV之BLA申請前，即已多次與美國FDA進行Pre-BLA會議，針對本公司僅以P1101-PV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及文件向美國FDA直接申請P1101-PV藥證之可行性進行溝通，而美國FDA亦針對藥證申請時該做說明的分析及討論要點提供適當回饋，故本公司於向美國FDA送件時，已儘可能依美國FDA需求，提供申請資料，因此應可降低標準審核時間未如期完成之風險。

(2) 增加P1101之識別度

本公司於106年1月董事會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除協助本公司於美國申請藥證事宜外，主係負責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故美國子公司於P1101-PV取得美國藥證前，已持續推廣並提升美國民眾對MPN（骨髓增生性疾病，包含PV及ET）的認知和疾病教育，以期PV病患於初期有症狀時即能及時診斷。此外，美國子公司持續於全美15個MPN醫學中心進行P1101之品牌宣導，以建立醫師對於P1101可定位為Jakafi（目前美國FDA核准治療PV之第二線用藥）之前的第一線用藥等認知。若P1101-PV之美國藥證審核時間稍有延宕，因本公司已對全美醫學中心進行P1101之品牌宣導，故本公司正式取得藥證後即可進行銷售，應可降低本公司延後認列營業收入之影響。

3. 仲裁案判決結果對公司可能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8年間將P1101血液增生腫瘤疾病適應症（MPN）於歐洲/前蘇聯/中東地區之臨床試驗/銷售權利授權予AOP公司，雙方依合約進行合作，條文明定AOP負責臨床而本公司負責CMC事宜，雙方共享臨床及CMC數據，以供雙方申請歐盟及歐盟以外地區的藥證。緣此，依合約AOP應即時將臨床數據提供給本公司申請藥證（含美國、台灣等）。然本公司屢次要求AOP提供臨床數據，AOP均置若罔聞，違約不履行。迄106年2月AOP成功送完EMA申請藥證後，仍不願意把臨床數據交給本公司，讓本公司可以向美國FDA申請藥證。本公司遂依原合約之規定，在雙方對合約有爭議時，應以德國法為準據，故於同年9月委請德國Baker & McKenzie律師團隊代表本公司，正式要求AOP提供臨床數據，很不幸的是AOP仍置之不理，因此德國律師團認為AOP已重大違約（material breach），後經德國律師團再行催告AOP仍逾不補正，德國律師團遂通知AOP本授權合約業已終止，也就是說，依合約AOP不再擁有P1101的所有臨床試驗、行銷及販售等相關權利，同時AOP應依合約無償歸還所有因本合約所產生的數據、結果及藥證給本公司。

隨後，AOP就其被終止合約一事，於107年3月逕向國際商會（ICC）提出仲裁聲稱合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不依原合約之終止條款提出反仲裁，重申授權合約已失效、就歐盟藥證及與本合約履約所有相關的數據及結果，AOP並須悉數交回（shall be handed over）給本公司。

德國律師團隊依其專業判斷認為，依原合約終止條款，授權合約之終止是確定有效的、AOP有義務須將歐盟藥證交回給本公司。然而，AOP卻

以合約原期間內的未來營收淨現值計算出歐盟藥證價值約有13億歐元，並向ICC宣稱此為藥證移轉之價值。德國律師團隊一致認為淨現值的推估不過是AOP的仲裁手段，其相關基礎假設過於誇大且不合理。德國律師團隊咸認為本公司依據原合約在任何一方嚴重違約而致終止，應可無償取回藥證，或退萬步言本公司願以補償AOP臨床支出之金額以取回藥證。

因此授權合約終止，P1101因品質良好，病患需求明確，在歐洲持續存在廣泛之需要，因此對於任何有意者，本公司均不排除新的歐洲市場合約。其市場銷售價格將仍為目前歐洲市場已核定之Besremi®售價，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係以自行研發的聚乙二醇高分子(PEG)技術平台與蛋白質偶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開發出新一代PEG長效型干擾素藥物(PEG-P-IFN-α2b)，亦即P1101。P1101與其他新藥產品的區別，係該公司得以用P1101為平台，延續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治療試驗，而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時程、降低研發風險及研究經費，故其未來業務發展具有產品組合上的優勢。有關該公司可能面臨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仲裁案判決結果對公司可能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1. 該公司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P1101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P1101-PV)已於108年2月取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並於109年5月取得台灣TFDA藥證，而P1101-PV亦於109年3月向美國FDA申請生物藥證(BLA)。針對P1101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P1101-ET)及P1101用於治療C型肝炎基因體第二型(P1101-HCV GT2)等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研發計畫，該公司藉由掌握最新法規資訊、與CRO公司保持互動、建立優秀團隊及塑造公司文化等方式，以遵循臨床試驗法規並確保試驗品質，進而避免臨床進度延後。該公司成立以來，已建立優質的研發團隊，該公司藉由上述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新藥研發計畫無法如期進行之風險。

2. 該公司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P1101-PV於108年2月取得歐洲EMA新藥上市許可後，已於108年度開始認列藥品收益；而P1101-PV亦於109年5月取得台灣TFDA藥證，預計於取得健保藥品資格後，於110年開始銷售。針對P1101-PV之美國上市時程，由於該公司已於109年3月向美國FDA申請P1101-PV之生物藥證(BLA)，並於正式向美國FDA提出P1101-PV之BLA申請前，已多次與美國FDA進行Pre-BLA會議，因此該公司與美國FDA之溝通應屬充分。另該公司亦藉由其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積極於全美15個MPN醫學中心進行Besremi之品牌宣導，並於美國持續推廣MPN之相關知識，故應可有效減少取證與上市之間之空窗期。綜上所述，該公司藉由上述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新藥無法如期上市之風險。

3. 該公司仲裁案判決結果對公司可能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經查閱Baker McKenzie律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律師函，AOP公司於107年3月向ICC提出仲裁請求，其仲裁聲明主張雙方之授權合約未被終止，另AOP公司於108年5月再次更新其仲裁聲明，主張若最終仲裁結果為雙方之授權

合約確實已被終止，AOP公司可返還P1101-PV之歐洲藥證予該公司，惟該公司需以預估未來營收淨現值EUR1,300,000千元作為藥證移交的對價。

針對上述仲裁案判決結果對該公司可能之影響，由於仲裁案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前才會有宣判結果，而仲裁期間雙方之授權合約仍係假設有效，故判決結果若為判定雙方之授權合約未被終止，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若仲裁結果為判定雙方之授權合約確實已被終止，該公司及其德國律師團隊認為AOP公司所要求以預估未來營收淨現值EUR1,300,000千元作為藥證移交之對價毫無根據，因依據原授權合約，雙方就藥證轉移，AOP公司必須在購買價格達成書面協議情況下，始可要求該公司支付歐盟藥證移交的對價。另授權合約若終止，該公司並不排除新的歐洲市場合約，其市場銷售價格將仍為目前歐洲市場已核定之Besremi®售價，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公司於仲裁案提出之賠償金額，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

仲裁的結果取決於授權合約是否被有效終止，有兩種可能：(1)授權合約已被有效終止，或(2)授權合約未被有效終止。就前述兩種可能的發生概率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 授權合約已被有效終止：本公司主張合約終止係因AOP有重大違約，因此合約之終止係屬有效，即AOP不再擁有P1101的所有臨床試驗、行銷及販售等相關權利，及所有基於本合約之履約所產生的數據、結果及藥證，因此AOP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2) 授權合約未被有效終止：退萬步言，即便授權合約未被有效終止，依授權合約及其附件內容之規定，僅約定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完成合約中所訂定之計畫，不過並無任何遲延罰則；AOP片面誑稱係依遲延罰則索賠實屬無理由。更何況，AOP所聲稱的任何遲延，實則都是AOP自身在臨床上的延宕所造成，AOP自然無權獲得補償。

本公司之德國律師團咸認為，仲裁結果判定雙方之授權合約未被終止的可能性極低(unlikely) ，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Baker McKenzie律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律師函，AOP公司於107年3月向ICC提出仲裁請求，其仲裁聲明主張雙方之授權合約未被終止，且要求該公司應負責AOP公司因藥證許可被拒絕或更進一步延遲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惟AOP公司於108年2月正式取得EMA藥證，該事實已與AOP公司原先所提出之仲裁聲明顯有落差，故AOP公司於108年3月再度向ICC更新仲裁請求，要求該公司應賠償AOP公司因延遲取得藥證及供應P1101商用藥品的延誤而遭受的所有損失。由於AOP公司不斷變更其仲裁主張，且依據德國律師意見，AOP公司上開之求償顯無理由，故AOP公司的損害索賠之請求應被駁回。但由於仲裁庭之最終裁定結果尚無法合理推估，故仲裁結果仍具有該公司未有效終止授權合約之風險，其影響係AOP公司可能要求該公司負擔部分因仲裁案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費用，經評估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前次募資計畫所預計用於新藥研發計畫之進度、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說明】

1. P1101-PV

產品/期程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P1101-PV	美國FDA	原計畫	依歐洲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準備				申請藥證			取得藥證/產品上市銷售												
		實際/預計進度	以歐洲臨床三期數據向FDA申請藥證持續溝通準備																申請藥證			取得藥證/
	歐洲EMA	原計畫	臨床三期	藥證申請準備		申請藥證				取得藥證/產品上市銷售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三期	藥證申請準備			申請藥證								取得藥證/產品上市銷售							
	日本PMDA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銜接性臨床)				
	中國NMPA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一期					已完成臨床一期/溝通直接申請藥證			
	台灣TFDA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申請藥證			取得藥證/健保價格議訂/產品上市銷售		
	韓國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申請藥證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P1101-PV之預估進度係於105年第一季完成歐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依歐洲三期臨床統計分析結果，分別向歐盟EMA及美國FDA進行藥證申請。惟三期臨床如期完成AOP公司於106年2月向歐盟EMA申請藥證後，發現病人若持續以P1101治療PV會使臨床試驗數據結果更有利於支持該臨床試驗計劃之療效指標，因此在審核期間歐盟EMA希望看到治療兩年的完整資料，故直到107年12月歐盟EMA之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才給予P1101-PV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並於108年2月核准P1101-PV之新藥上市許可。由於P1101-PV(商品名稱為Besremi)已於108年度於德國上市，故P1101-PV於歐洲之實際進度尚符合預估進度。另本公司原預估P1101-PV可於AOP公司向歐盟EMA申請藥證後，即可依AOP公司提供之歐洲三期臨床數據資料向美國FDA申請藥證，惟AOP公司截至106年2月向歐盟EMA正式申請藥證時，並未依合約提供足夠及完整之P1101-PV歐洲三期臨床數據，造成本公司無法依原時程於106年度向美國FDA申請P1101-PV之藥證。雖AOP公司於107年3月提

出仲裁時，已提供本公司P1101-PV歐洲三期臨床原始數據資料，但全為未經分析之原始資料(Raw data)，後經由本公司委託CRO(負責統計分析臨床研究報告之顧問公司)進行整理分析，另加上本公司對AOP公司提出反仲裁後，AOP公司陸續提供隱匿之部分臨床數據，本公司再歷經兩年5次與FDA官員面對面溝通後，方於美國時間109年3月13日以P1101-PV歐洲三期臨床數據向美國FDA逕行申請藥證，因而造成美國藥證申請進度較原預估進度落後。因新藥研發計畫會有許多不可預期的因素導致進度嚴重落後，P1101-PV的研發進度經評估尚屬合理。綜上所述，由於P1101-PV已於108年2月取得歐盟EMA藥證，而本公司亦於美國時間109年3月13日向美國FDA申請藥證，並於美國時間5月12日正式進入美國FDA藥證審查階段，因此原預估效益雖有落後，但應屬達成。

2. P1101-ET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產品/期程</td><td colspan="4">105年度</td><td colspan="4">106年度</td><td colspan="4">107年度</td><td colspan="4">108年度</td><td colspan="4">109年度</td></tr>
<tr><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 rowspan="8">P1101-ET</td><td rowspan="2">美國FDA</td><td>原計畫</td><td>修改臨床計畫書</td><td>臨床三期申請</td><td colspan="6">臨床三期</td><td colspan="2">藥證申請準備</td><td colspan="4">申請藥證</td><td colspan="4">取得藥證/產品上市銷售</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10">臨床計劃書持續與FDA溝通</td><td colspan="4">FDA核准計畫書
展開臨床三期試驗</td><td colspan="4">臨床試驗第三期</td></tr>
<tr><td rowspan="2">中國NMPA</td><td>原計畫</td><td colspan="16">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12"></td><td colspan="2">計畫書核准</td><td colspan="4">臨床試驗第三期</td></tr>
<tr><td rowspan="2">台灣TFDA</td><td>原計畫</td><td colspan="16">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12"></td><td colspan="2">計畫書核准</td><td colspan="4">臨床試驗第三期</td></tr>
<tr><td rowspan="2">日本PMDA</td><td>原計畫</td><td colspan="16">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12"></td><td colspan="4">臨床試驗第三期</td></tr>
<tr><td rowspan="2">韓國</td><td>原計畫</td><td colspan="16">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12"></td><td colspan="4">臨床試驗第三期</td></tr>
</table>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P1101-ET 之預估進度係依 P1101-PV 於歐洲三期臨床試驗結果，直接於美國申請 P1101-ET 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而 107 年第三季則開始準備美國 FDA 藥證申請。惟 AOP 公司截至 106 年 2 月向歐盟 EMA 申請 P1101-PV 藥證時，並未提供本公司完整之 P1101-PV 歐洲三期臨床數據，以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向美國 FDA 申請進行 P1101-ET 三期臨床試驗，因而造成本公司臨床進度延宕。之後經本公司與美國 FDA 溝通後，決定待 P1101-PV 取得歐盟 EMA 藥證後，再著手進行 P1101-ET 之臨床試驗申請。而本公司於 P1101-PV 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盟 EMA 藥證後，已於 108 年底分別向美國 FDA、日本 PMDA、中國 NMPA、台灣 TFDA 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09 年起進行第

三期臨床試驗，故原預估進度雖有落後，但係因 AOP 公司未如期提供本公司資料所致，而本公司亦已盡力彌補，因此後續臨床進度應可依計畫進行。

3. P1101-C型肝炎(HCV)

產品/期程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P1101-C肝基因型第一型	台灣TFDA	原計畫	臨床二期					視第二期臨床結果進行後續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二期										未繼續進行後續規畫									
P1101-C肝基因型第二型	台灣TFDA	原計畫	臨床三期					依臨床三期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取得藥證/健保價格議訂/產品上市銷售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三期																			
	韓國	原計畫	臨床三期					依臨床三期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藥證申請											取得藥證/健保價格議訂/產品上市銷售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三期																			
	中國NMPA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三期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P1101 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體第一型(P1101-HCV GT1)之預估進度係於 106 年第一季於台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06 年第二季起視第二期臨床結果進行後續規劃。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 P1101-HCVGT1 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進度較原預估進度落後，主係台灣 C 型肝炎 GT1 型有太多國際大藥廠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病人招募不易，造成臨床試驗進度較落後，而本公司經考量成本效益，故於完成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未再繼續進行後續規畫。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P1101 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體第二型(P1101-HCV GT2)之預估進度係於 106 年第一季分別於台灣及韓國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依三期臨床結果分別向台灣 TFDA 及韓國 FDA 進行藥證申請。惟 P1101-HCV GT2 之三期臨床試驗於台灣及韓國收案人數不足，故造成第三期臨床試驗進度落後；而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增加中國為 P1101-HCV GT2 之三期臨床試驗地區，並於 107 年 12 月經中國 NMPA 核准進行。由於新增中國之收案人數，P1101-HCV GT2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度收案完畢，並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綜上所述，雖 P1101-HCV GT2 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較原計畫落後，但主係自願參與 C 型肝炎試驗治療之病患有限，因而造成進度延宕，經本公司努力增加收案來源且已收案完畢，故後續臨床進度應可依計畫進行。

4. P1101-B型肝炎(HBV)

產品/期程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P1101-B型肝炎	台灣TFDA	原計畫	臨床二期							討論臨床三期設計					臨床三期申請	臨床三期			依臨床三期結果規畫後續事宜			
					複方治療申請並進行臨床三期									複方治療藥證申請準備					依狀況規畫後續事宜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二期							討論臨床三期設計					臨床三期申請	臨床三期核准，但尚未開始進行			繼續討論臨床三期設計/進行IIT試驗			
					複方治療未繼續進行																	
	中國NMPA	原計畫	前次募資時尚未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三期申請	臨床三期有條件核准，但尚未開始進行			繼續討論臨床三期設計/進行IIT試驗			
	韓國	原計畫			複方治療申請並進行臨床三期									複方治療藥證申請準備					依狀況規畫後續事宜			
		實際/預計進度			尚未進行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P1101-HBV 之預估進度係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於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期間同時規劃進行 B 肝 C 肝共同感染之試驗及 B 肝 D 肝共同感染之試驗等 B 肝相關性試驗，達到可同步進行該 3 項試驗之籃子試驗設計(basket design)，惟 B 肝 C 肝或 B 肝 D 肝共同感染複方治療試驗設計時遇到併用藥/對照藥成本昂貴或無法順利洽談合作，且尋求使用低收入國家特准生產的學名藥作為對照組用藥又須先諮詢法規單位相當耗時，故本公司為避免更加延遲治療 B 型肝炎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因此於 107 年第二季取消籃子試驗設計之規劃，並於 107 年第四季先行獨立進行治療 B 型肝炎(e 抗原陽性)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且於 108 年 2 月取得台灣 T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及中國之臨床試驗申請亦於 108 年 6 月獲中國 NMPA 有條件核准進行，但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的台灣病人不多，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依中國藥檢局的條件必須再加一組測試，因此病人必須增加至七、八百位才有通過的可能。經考量其成本效益及病人族群的分佈，本公司決定就本試驗設計持續討論，必要時與上述主管機關溝通諮詢再行發展。

另 B 肝 e 抗原陰性干擾素治療已轉為提供醫學中心執行「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IIT)」，該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目前主審醫院倫理委員會審查中，此試驗結果無論在安全性及療效性方面都可作為 P1101 在 B 肝開展的重要參考資料(supportive data)，未來仍將視與主管機關諮詢溝通的結果及試驗結果進行規劃。原計畫落後或變動主要是本公司不斷評估選擇最優的臨床試驗方向來進行，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未來仍將視與主管機關諮詢溝通的結果及 IIT 試驗結果進行規劃。

5. Oraxol(口服紫杉醇)

產品/期程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Oraxol-乳癌	台灣TFDA	原計畫		PK Study(人體藥物動力檢驗)						依PK Study及Athenex臨床數據，進行藥證申請									依狀況規畫後續事宜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試驗計畫(IND)/人體藥物動力研究及反應試驗							已完成藥物動力試驗/等待合併Athenex三期試驗資料，進行藥證申請					已完成藥物動力試驗			申請藥證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Oraxol 之預估進度係於 105 年第二季進行藥物動力試驗(PK Study)，並搭配 Athenex(原 Kinex)公司於南美洲進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後，於 106 年第四季向 TFDA 申請新劑型新藥。惟該項試驗經與醫藥品查驗中心反覆溝通致延於 106 年第一季正式啟動該項試驗，又該項試驗初期因藥物動力學試驗病人需住院反覆大量抽血，病人參與意願不高之原因，導致收案速度較為緩慢，使本試驗延遲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人體藥物動力研究(PK Study)合併橋接性試驗(Bridging Study)。Athenex 公司於南美洲進行的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一月完成收案，南美洲第三期臨床研究報告目前已完成，準備在 109 年第三季初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本公司亦會在 Athenex 送件後，儘速將資料整理也向台灣 TFDA 申請藥證。由於 Oraxol 係本公司與授權方 Athenex 公司共同開發，雖本公司已完成藥物動力試驗，但申請 NDA 進度仍需視 Athenex 公司藥證申請進度而定，故本公司進度落後之原因係因 Athenex 公司準備 NDA 進度延宕所致。

6. KX01(牛皮癬)

產品/期程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KX01	台灣TFDA	原計畫	臨床一期			視第一期臨床結果進行規劃																
		實際/預計進度	臨床一期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有關 KX01 之預估進度係於 105 年第三季於台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05 年第四季起視第一期臨床結果進行後續規劃。本公司之 KX01 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於 108 年底止仍在持續進行中，臨床試驗進度較原預估進度落後，主係臨床一期試驗需不斷往上增加劑量以尋找最大容忍劑量，故需增加更高劑量之收案人數，致臨床試驗進度落後。

7. 抗PD-1抗體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產品/期程</td><td colspan="4">105年度</td><td colspan="4">106年度</td><td colspan="4">107年度</td><td colspan="4">108年度</td><td colspan="4">109年度</td></tr>
<tr><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d>Q1</td><td>Q2</td><td>Q3</td><td>Q4</td></tr>
<tr><td rowspan="2">Anti-PD1</td><td rowspan="2">研發進程</td><td>原計畫</td><td colspan="4">P1101+PD1臨床前試驗</td><td>IND申請</td><td colspan="3">P1101+PD1臨床一期</td><td colspan="4">P1101+PD1臨床二期</td><td colspan="12">視第二期臨床結果進行規劃</td></tr>
<tr><td>實際/預計進度</td><td colspan="20">PD-1臨床前試驗</td></tr>
</table>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時原計畫以 P1101 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抗 PD-1 抗體治療 B 型肝炎，並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惟本公司於 105 年底在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中，發現本公司自行生產之抗 PD-1 抗體在細胞中的效果(體外試驗)不及 Merck 生產之抗 PD-1 抗體，故本公司自行生產之 PD-1 抗體搭配 P1101 之試驗暫停進行。後經顧問提醒，細胞體外試驗的療效測定並不一定代表將來人體的療效，必須用動物模型試驗做進一步證明，在之後的動物模型試驗證明本公司的抗 PD-1 候選藥品和必治妥上市的產品不僅相似且略勝一籌，因此重啟抗 PD-1 的臨床前動物試驗。本公司持續進行抗 PD-1 抗體之臨床前試驗及小規模試量產，並規劃於 109 年度 Q4 申請臨床試驗用新藥(IND)，故本公司原計畫落後原因應屬合理，未來仍將繼續進行 P1101 搭配抗 PD-1 抗體之臨床試驗。

綜上，本公司原計畫之各研發專案雖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但並非無理由且亦無嚴重落後，其中本公司之 P1101-PV 亦於 108 年 2 月取得歐盟 EMA 藥證及 109 年 5 月取得台灣藥證，對於新藥開發之進展應屬效益達成。另本公司針對前次募資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藉此檢討各研發專案執行狀況，故應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於 105 年度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公開說明書及健全營運計畫，另詢問該公司負責辦理臨床進度之相關人員，新藥開發之進度確實充滿變數，而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1101-PV 歐盟 EMA 藥證，雖較原預估時間延宕，但原預估效益應屬達成。針對 P1101-PV 之美國藥證進度及 P1101-ET 之三期臨床進度，亦因 AOP 公司不願如期提供完整歐洲三期臨床數據資料，導致該公司申請進度延宕，故經評估其原計畫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另檢視該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針對前次募資計畫未確實執行部分辦理計畫變更，而變更部分亦未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無需提報股東會追認，進而應可判定該公司未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青柳